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
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上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10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12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7
經濟委員會	17
甲、經濟部主管	17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7
財政委員會	98
甲、行政院主管	98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98
乙、財政部主管	98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98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1
四、財政部印刷廠	102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4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交通委員會	106
甲、交通部主管	106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9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	130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39
內政委員會	139
甲、內政部主管	139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139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150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56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161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64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6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67
甲、國防部主管	167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67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77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80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85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85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95
經濟委員會	200
甲、行政院主管	200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0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211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14
乙、經濟部主管	217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218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230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37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47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251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256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256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65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284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284
財政委員會	288
甲、行政院主管	288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88
乙、財政部主管	289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289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289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290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91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9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93
甲、總統府主管	293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293
乙、行政院主管	293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93
丙、教育部主管	300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303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06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307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308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309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310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311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12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313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314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315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316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317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318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319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320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321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322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323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324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325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326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327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328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329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30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31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32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33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34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35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336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7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7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8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8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9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9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0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0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0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1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341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342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3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343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344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345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346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46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47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47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50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51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52
五六、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54
五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356
五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357
丁、科技部主管	362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62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64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364
己、文化部主管	371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371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85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85
交通委員會	390
甲、交通部主管	390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390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419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426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26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43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33
甲、法務部主管	433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433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442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44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45
甲、勞動部主管	445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445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448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497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498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06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10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17
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525
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563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578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578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614
內政委員會	614
甲、內政部主管	614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614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614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614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614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614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615
七、誠園獎學基金	615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615
九、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615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616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616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616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616
財政委員會	617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617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617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61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618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618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618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618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6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24
甲、勞動部主管	624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624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625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27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628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628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628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1824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第 3462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4.9.1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4.9.21）報告後決定：「併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05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

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核給，其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並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運發生虧損時，應積極研謀改善，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五)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七)各事業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事業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 (八)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九)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摺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 (二)各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各基金並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各基金辦理跨域增值整合計畫，應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
- (六)各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 (七)各基金應積極活用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八)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落實經營改善目標，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以替代高成本油氣發電；降低線損率；降低營運材料採購成本；降低燃料庫存及採購成本；加強財務管理、資產活化利用及電力建設之宣導與溝通；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並推動風力、太陽光電、氫能、海洋能等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工作；審慎評估

電力設施之投資及更新計畫，有效提升重大投資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以達穩定電力之目標；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比率；加強節電宣導及推廣電子帳單，以推動節能減碳；建立公平合理電價結構，反映電業合理供應成本；提升核能電廠因應自然災害能力，確保核能電廠營運安全；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之原則，確保核安穩健減核，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以化解民眾之疑慮。

2. 台灣中油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落實經營改善目標，提高原油、液化天然氣採購效益，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持續推動民營化相關作業，加強與員工及工會溝通；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持續推行精緻服務及拓展通路附加價值；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工安查核制度，提升工安績效；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提升自有油氣比率，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配合政府政策與國內需求，擴建天然氣儲運產能，加強設備維護與檢修品質，確保供氣安全；加強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工作，確保管線輸儲安全；適時檢討及修正浮動油價機制，以合理反映成本，並健全油品市場機能，促進能源節約及有效利用；有效拓展國外及兩岸探採業務，拓展油源與增加原油蘊藏量；持續推廣知識管理，傳承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強化人才培育；積極發展綠色能源與石化高值化，配合政策推動石化專區，並結合南部地區相關產業研究發展成果，共同建構南部產業研發智庫。

3. 台灣自來水公司：加強業務委託經營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精進責任中心制度，強化目標管理；加強研究發展，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確實執行漏水防治策略，提升經營績效；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積極辦理自來水監控系統，加強供水系統調配，提高供水穩定度；落實工安環保管理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工作；提升用戶服務品質，積極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每人每日生

活用水量。

4. 台灣糖業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提升經營績效；審慎評估民營化可行性及具體作法，加強民營化之推動與溝通；以健康、綠色環保為目標，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強化品牌行銷；澈底檢討組織及人力配置，培育符合未來業務需要之人才；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落實土地巡查防護，提升土地管理效益。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所需用地；以多元開發方式積極推動土地活化作業，創造土地高值利用。
5. 臺灣菸酒公司：配合產業優化政策，加速事業轉型及組織再造，強化企業競爭力；整合行銷資源，加強通路經營及銷售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加強產品線整合聚焦經營，落實產銷協調；建構產品履歷及認證制度，加強商品防偽功能，並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建置產品鑑別及追溯作業程序，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積極落實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賡續推動事業多角化經營，發展生技、觀光產業，結合文創設計，創造品牌價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掌握區域商機，擴大經營利基。

(二)交通事業：

6. 中華郵政公司：整合郵政資源，研發多元商品，提供郵務、儲匯及壽險業務，以契合社會民眾基本生活需求；強化郵政核心業務，善用資訊科技，提升競爭力；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拓展電子商務服務；加強郵政資產活化，擴增營運效能。
7. 臺灣港務公司：發揮企業化經營效能，提升國際商港營運效率及競爭力，掌握核心價值業務，拓展海運港埠事業；建立智慧物流平臺，擴大兩岸海運快捷網；強化轉口轉運服務，提升招商誘因及獎勵措施；完善「自由貿易港區」基礎設施，擴大其前店功能，帶動後廠加工效益；發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推動港群觀光遊憩，進行港區轉型再造，活絡資產運用，促進港區土地效益最大化；各港以港群概念

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整合競爭」之綜效，確保立足臺灣，佈局全球。

8. 臺灣鐵路管理局：推動鐵道生活連結理念，落實公共運輸政策，持續汰舊換新營運車輛，加強臺灣東部幹線與各都會區服務。導入通用設計及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制度，強化鐵路基礎建設及提升維保技術，並與國內各公眾運輸整合，建構無縫運輸網路。透過資產活化與車站整建，增加站區開發收益與活絡地方發展，以逐步改善財務結構，並追求科技、培育人才與目標管理，積極打造永續經營目標。
9.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賡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吸引航空公司，開發新航線及新航點，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充分利用機場周邊土地，積極招商以促進機場園區之產業開發，以機場核心外溢效益模式，進而帶動航空城整體經濟發展；積極改善機場設施與服務，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及顧客滿意度；以企業化經營引進商業發展模式，規劃新興商業設施及商業活動，積極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

(三) 金融保險事業：

10.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完善金融支付系統，確保順暢運作，及持續監控整體金融體系，以維持物價穩定，並促進金融穩定。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持續放寬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規範，開放國際證券與保險業務，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持續協商兩岸貨幣互換機制；強化人民幣回流管道，擴展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定存款人信心並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強化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各相關主管機關金融監理資訊交流，並加強承保風險之控管；配合政府執行經營不善

要保機構或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退場任務，並依法履行保險責任；適時對要保機構辦理法定事項之查核，以降低承保風險；追究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俾彌補賠付損失；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及存款保險研究，推動與國際接軌；研修相關法規，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轄下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轄下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 (1) 擴大經濟規模與營運範疇；持續推動內部組織再造，提高經營績效；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提升自有資本效益。
- (2) 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提高授信資產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健全經營體質。
- (3) 利用電子網路之便捷性，提供全方位金流服務；善用網際網路資源，加強各項資訊業務；擴增電子商務效能，增加網路行銷通路。
- (4)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 (5)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確保客戶權益。
- (6) 積極配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增加對中小企業及創意產業融資；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四)一般措施：

13. 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賡續配合財政健全方案，提升營運效能。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14. 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土地，並配合重要建設，通盤規劃鄰近地區國公有土地，整合開發，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應考量資金成本，並應加強債務管理。
15. 推動國營事業改造，全面優化產業結構；衡酌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執行民營化計畫。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或虧損改善之目標；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之依據。
16. 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並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7.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培育優質人才。
18.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19.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0.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

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05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與 104 年度相同。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9 單位，較 104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致。105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7,16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6,811 億元，增加 355 億元，約增 1.3%。
-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5,02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4,693 億元，增加 335 億元，約增 1.4%。
- (三)稅後淨利 2,13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18 億元，增加 20 億元，約增 0.9%，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 (四)繳庫盈餘 2,01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48 億元，減少 30 億元，約減 1.5%。
- (五)固定資產投資 1,91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29 億元，增加 190 億元，約增 11%，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水設施等。

二、非營業部分

105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9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4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 104 年度相同，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增設反托拉斯基金 1 單位；鑑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與營建建設基金性質相似，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減少 1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所致。另配合相關業務內容更動基金名稱者，計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及研發替代役基金更名為研發及產業

訓儲替代役基金。

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計有 99 單位，較 104 年度增加 5 單位，包括：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為其分預算；因應社教館所業務需要，增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1 單位，為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分預算；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 單位，為農業作業基金之分預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增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 單位，為社會福利基金之分預算；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增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 單位，為環境保護基金之分預算；為執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增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1 單位，為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分預算；為發揮資源統籌運用效能，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減少 1 單位。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1 兆 5,06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4,577 億元，增加 488 億元，約增 3.4%。
2. 業務總支出 1 兆 4,77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4,236 億元，增加 541 億元，約增 3.8%。
3. 賸餘 28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1 億元，減少 53 億元，約減 15.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事業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4. 解繳國庫淨額 14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3 億元，減少 133 億元，約減 48.7%。
5. 固定資產投資 55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7 億元，增加 24 億元，約增 4.5%，主要係增加交通作業基金配合各項國道建設工程進度等所需經費。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8,802.1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16.48 億元，減少 314.35 億元

- ，約減 3.4%。
- 2. 基金用途 8,802.0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16.44 億元，減少 314.35 億元，約減 3.4%。
- 3. 賸餘 0.04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0.04 億元相同。
- 4. 本年度賸餘 0.04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30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3.34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 1. 基金來源 2,09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73 億元，增加 24 億元，約增 1.1%。
- 2. 基金用途 2,12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61 億元，增加 62 億元，約增 3%。
- 3. 短絀 26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2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 4.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578 億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26 億元，及解繳國庫 18 億元，尚有基金餘額 3,534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 1. 基金來源 11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3 億元，減少 76 億元，約減 39.5%。
- 2. 基金用途 4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 億元，增加 8 億元，約增 17.7%。
- 3. 賸餘 6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2 億元，減少 84 億元，約減 55%。
- 4. 本年度賸餘 68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43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511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迄 105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有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彙整列入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各委員會已提出之審查報告，則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未及審查完竣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部分預算，並於 105 年 4 月 7 日提出審查報告；經濟委員會經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部分預算，並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提出審查報告。另營業部分預算經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審查完竣，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提出審查報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於 105 年 5 月 5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部分預算，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7,166 億 3,592 萬 6,000 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5,028 億 6,402 萬元，稅後淨利 2,137 億 7,550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3,290 億 7,420 萬 5,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330 億 1,361 萬 2,000 元，增列稅前淨利 39 億 3,940 萬 7,000 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5,064 億 8,465 萬 4,000 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4,776 億 8,707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287 億 9,758 萬 1,000 元。審議結果，業務總收入減列 1 億 1,444 萬 3,000 元，改列為 1 兆 5,063 億 7,021 萬 1,000 元；業務總支出減列 4 億 4,480 萬 4,000 元，改列為 1 兆 4,772 億 4,226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增列 3 億 3,036 萬 1,000 元，改列為 291 億 2,794 萬 2,000 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802 億 1,308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8,802 億 0,911 萬元，本期賸餘 397 萬 8,000 元。審議結果，基金來源減列 1 億 9,935 萬 8,000 元，改列為 8,800 億 1,373 萬元；基金用途減列 1 億 9,935 萬 8,000 元，改列為 8,800 億 0,975 萬 2,000 元；本期賸餘 397 萬 8,000 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096 億 5,471 萬 9,000 元，基金用途 2,122 億 7,048 萬 5,000 元，本期短絀 26 億 1,576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基金來源減列 39 億 8,238 萬 9,000 元，改列為 2,056 億 7,233 萬元；基金用途減列 51 億 6,554 萬 6,000 元，改列為 2,071 億 0,493 萬 9,000 元；本期短絀減列 11 億 8,315 萬 7,000 元，改列為 14 億 3,260 萬 9,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16 億 8,824 萬 4,000 元，基金用途 48 億 5,196 萬元，本期賸餘 68 億 3,628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150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75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900 萬元，改列為賸餘 68 億 4,528 萬 4,000 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20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259 億 2,248 萬 4,000 元，總支出 98 億 3,394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1,160 億 8,853 萬 5,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總支出 101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01 萬元，改列為賸餘 1,160 億 8,954 萬 5,000 元。

四、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結果

，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五、通案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

1. 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以維護勞動權利。
2. 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政府之責任。
3. 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

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法令修訂。

（二）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

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

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

- 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
- 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

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 (三)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的一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理，基於國家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82 億 4,875 萬元，增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2 億 9,875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58 億 0,714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3,700 萬元（含「水電費」1,700 萬元、「郵電費」4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銷貨成本」項下「直接材料」8,00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5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227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2,42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6 億 8,287 萬 9,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24 億 4,160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7,427 萬元，改列為 26 億 1,587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3 億 0,265 萬 4,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0 億 8,260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6,260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5 項：

1.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編列 27 億 4,543 萬 7,000 元，其中投資不動產收入包含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等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收入等。目前台糖持有之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之廣大土地，地勢平坦，台灣糖業公司早期在這片土地上種植甘蔗，後來轉型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民國 91 年開始，台糖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平地造林計畫，在大農大富土地上種植大片林木，惟此土地係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歸還，有部分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台灣糖業公司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意旨，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損及原住民族人生存及發展的權利。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年來僅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下支應相關費用，既無獨立科目，亦未明訂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105 年度預算書中對「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的詮釋更是荒謬，竟謂將「加速舊糖廠廠區開發」、「與民間業者合建、開發優質社區」云云，完全扭曲文化資產保存之真義。為匡正此錯誤認知與政策，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全面的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並檢討歷年之相關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的第 31 屆第 7 次董事會曾提案，其所屬農地作為有機使用時，將「比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國有土地出租作農作使用，租期最長得為十年」，會中並決議要所屬資產營運處研議辦法。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有機農地租賃辦法卻明示：「承租人須於 2 年內完成有機驗證程序」、「租約得訂為 3 年」、且「租期最長得為 6 年」。此新辦法，並未考量有機農業發展的特殊

性，所訂之標準並不符合實際農作之需求，終將抑制農民投入有機農業發展之意願。爰此，在政府有機農業政策立法後，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立法意旨調整租期以符實際。

4. 蔗農合作社成立於 1955 年，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目的是保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來源，並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肥料及其它副產品轉售給農民。目前合作社土地、資產粗估至少十多億元，惟該社近年來出現大量幽靈會員，據媒體報導該合作社預謀以改選理事方式推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導權，處分合作社資產，恐重演糖協將公產變私產情事。經濟部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此問題卻態度消極。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蔗農合作社案後續處理作為之專案報告說明。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2,227 萬 7,000 元，依審計部查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列明，台糖研究所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編列之「台糖土地活化及休閒事業經營可行性研究」等 6 項計畫計 7,073 萬元，歷年皆未執行，顯示該公司未覈實編列預算。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針對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糖公司）眾多閒置土地、建物未善加利用之狀況，基於活化資產、提供效能目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目前所有之不動產提出使用計畫，將閒置資產規劃予其它政府機關有效運用，或提供民間團體作公益性質之使用。若業務範圍內無需保留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而有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虞者，應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其它土地應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一規劃。爰凍結 105 年度「其他營業外費用」500 萬元，待提出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高雄物流園區」之法拍預算，為兼

顧該園區現有員工之就業權利，減少可能之失業等社會問題，另為尊重 520 後新經營團隊之權責，對物流園區之營運計畫，應提出可行之員工安置或輔導計畫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且向新經營團隊報告「現階段營業方向及未來發展策略」，提出書面報告。

8. 鑑於台灣糖業協會因遭不當變更章程侵吞，造成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所管資產「公產變私產」，雖經 16 年爭訟正式點交回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然查糖協帳戶現金資產竟從民國 86 年的 1.4 億元大幅縮水為 2,000 萬元，不動產部分資產更恐有數百億元未予計列，顯見該協會資產明細尚有待清查，且應徹查相關人員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台灣糖業協會全數資產清點明細、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及人員編制概況、實際辦理業務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經營連年虧損嚴重，近年來皆依賴出售土地勉以維繫公司營運，104 年度自編決算即顯示其八大事業部有半數部門仍呈現虧損，105 年度預算案亦顯示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及投資利益，本業經營預計虧損仍高達 2 億 3,081 萬 1,000 元；然查該公司近 5 年來除 101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少於每股盈餘外，其餘各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皆高於每股盈餘，呈現該公司在經營績效日趨惡化下，發放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的怪象，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其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發放標準，並就土地出售獲利之資金運用規劃與本業經營績效檢討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投資淨額 67 億 9,124 萬 5,000 元，其中臺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花卉、聯亞生技、台灣高鐵、亞洲航空、義典科技與太景醫藥投資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31 億 8,128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43.76%，卻僅創造 6,716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

2.11%，投資效益偏低，另有 6 家投資標的仍處於虧損狀態，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策略有嚴重問題，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行檢討轉投資策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部目前共有楠梓、西屯、北港、屏東及嘉年華等 5 家量販店及鳳山、五甲、小港、水湳、北大等 5 家健康超市，依該公司提供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量販店及健康超市盤差情形表，各量販店盤損率多符合標準，惟健康超市盤損率偏高，如 103 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五甲超市及小港超市食品雜貨課、百貨課之盤損率皆超過 -0.25%及-0.3%之標準，且 103 年度下半年五甲超市全店盤損率達-0.52%，亦高於-0.5%之標準，實有欠妥，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異常原因，瞭解盤損率過高之原因。
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嘉義、台南、台中及雲林站區用地之取得，自 88 年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計 81 萬 8,265.96 平方公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計 54 萬 0,231.94 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66.02%，104 年度應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 2,324 萬 5,000 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規劃各式開發方案，以降低閒置土地的稅賦負擔。
13. 近 5 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如 104 年度出售土地面積 163.25 公頃，較 103 年度增加近 52.55 公頃，則當年度出售土地淨利益達 97 億 1,343 萬 4,000 元較 103 年度 19 億 8,240 萬 7,000 元，增加近 77 億元，故 104 年度每股盈餘達 2.46 元，同時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由 103 年度 0.59%及 0.84%，提高至 2.09%及 3.03%，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出售土地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加速劣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雖呈現下降趨勢，

惟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實屬不宜，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估淨增值宜以「股票股利」方式分發給股東，不宜核發現金股利，以免影響資金運用。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蘭種苗之外銷國家以美國及日本為主，小部分銷售東南亞等國家，其中又以外銷日本數量為最多，占全部外銷數量約五成，但近 5 年銷往日本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呈現急速下降現象，100 年度毛利率尚有 30.05%，103 年度卻降至 1.59%，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競爭力逐年下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蝴蝶蘭毛利率提升專案報告。
15. 鑑於日治時期徵收民地交由會社種蔗產糖的土地，戰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接收者粗估逾 11 萬公頃，並未全面清查不當徵用民地並還地於民，而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管轄資產甚至遭糖業協會不當移轉情事，形同政府假借公權力而變相剝奪人民世代傳承之財產權益，實為不公，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相關爭議資產處理措施，針對人民可提出於民國 88 年 8 月以前特定小面積土地或不動產具所有權、地上權或實際耕作事實相關證明者，應研議辦理土地承購或承租事宜，以維社會公義與人民財產權益。
16. 茲有高雄市立中正高工旁體育用地之開發爭議，該土地長期屬於中正高工師生體育用地，且成為鄰近住戶生活休憩之場域，八一氣爆後更成為當地收容中心及避難中心，已與周遭生活圈密不可分。經查該土地地權分屬高雄市政府、國防部軍備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自 100 年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遂向高雄市政府要求不當得利之地價租金並計利息，惟高雄市政府自 100 年起積極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專案協商，迄今未獲結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每年 2,000 多萬元租金或近 18 億元之徵收費用，顯與其公益性質不合。細查其該私有土地性質等同於學校用地亦同於公園用地，應準用土地法第

192 條第 1 款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免稅土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味以商業追求為最高利益，忽視其為國營企業之社會責任，民眾觀感甚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轄管土地髒亂，遭環保單位屢次開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思檢討，已影響國營企業形象。中正高工之體育用地多年來成為市民重要之生活聚會場所，中正高工校方、校友會及眾多市民發揮社區主義精神，透過連署、公聽會等公民運動要求「原地保留」。市政府與各級民代亦宣示基於公益，建請「原地保留」的立場。如此具重大公益性質的重要項目，卻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置之不理，動輒以嚴苛之條件，迫使「原地保留」難以達成，傷害居民情感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形象甚鉅。爰此，特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停止催繳程序，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市民休閒運動權益下，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擬出最妥適方案。

17. 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以致 104 年度八大事業部有 4 個部門呈現虧損。為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虧損狀況，俾提升獲利能力，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研擬裁撤方案。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又因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經查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閒置土地計 2,800.93 公頃，包含閒置可利用地面積 1,080.4 公頃及閒置

不可利用地面積 1,720.53 公頃，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區處土地巡查異常案件表，該公司土地巡查自主通報異常案件分別為 272 件及 290 件，其中因環境髒亂遭地方公所及環保局通報案件分別為 163 件、204 件。為避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屢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通報土地髒亂，損及國營事業形象，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精緻農業事業部銷售蝴蝶蘭之數量穩定增加，獲利卻逐年下降，如 100 年度營業淨利尚有 2,444 萬 5,000 元，101 年度轉為營業淨損 2,726 萬 5,000 元，且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營業淨損高達 1 億 8,466 萬 4,000 元；另 100 年度毛利率尚有 12.22%，103 年度轉為毛損率 1.29%，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毛損率達 11%。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以銷售蝴蝶蘭為主，惟近 5 年銷售獲利連年下降，未見好轉，尤其外銷美、日 2 國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由三成持續探底至一成，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產品競爭力持續下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20.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 19 項，總投資金額達 72 億 6,921 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臺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花卉、聯亞生技、台灣高鐵、亞洲航空、義典科技與太景醫藥投資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31 億 8,128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43.76%，卻僅創造 6,716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 2.11%，投資效益不彰。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為國營事業，但公司營運績效仍須維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21. 根據經濟部統計，2016 年到 2020 年間四大國營事業將陸續有 1 萬 2,000 多名員工退休，國營事業面臨嚴重退休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將有 987 人退休，此外亦有員工平均年齡嚴重老化問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平均年齡高達 52.5 歲、是四大事業高齡榜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提出促進人力換血，促進組織年輕化之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2. 鑑於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閒置不可利用地面積共 1,720.53 公頃，時常傳出轄管土地環境髒亂，甚至還發生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萬安社區的農場圍牆外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成為病媒蚊溫床，為了改善此一狀況，村長與村民組成志工隊，自掏腰包整理，爾後卻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糾舉村民占用土地，與當地民眾發生衝突。為避免該類情事再度發生，故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確實落實土地巡查外，更應積極尋求不可利用地其他用途或與當地村里民進行美化環境合作，以求土地有效活化與管理。
23. 鑑於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銷售蝴蝶蘭之數量穩定增加，獲利卻逐年下降，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毛損率達 11%。且美國農業部於 105 年 2 月 11 日公布同意中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輸銷美國本土，並自 3 月 14 日起生效，由於中國蝴蝶蘭生產數量龐大，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蘭在歐洲受挫主因之一，現今美國又開放中國蝴蝶蘭進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研擬相關對策，以維持我國蝴蝶蘭美國花卉市場市占率。
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今出租農地採取競租方式，造成財團搶租農地墊高租金，農民無力承租。財團反成二房東，造成租地農民負擔日重，此一競租模式已有缺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該競租模式，應以農民角度思考，提出改善方案，以達真正農地農用，返利於農。
25. 由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今出租農地採取自然人即可參與競租模式，造成財團利用人頭圍標，影響弱勢農民承租能力。此租賃身分標準已有缺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以保障

弱勢農民權利。

26. 鑑於蔗農合作社於 1955 年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目的是保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來源，並將該公司肥料及其它副產品轉售給農民。目前合作社土地、資產粗估至少 10 多億元，但目前蔗農合作社的 21 席理事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占 7 席，之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法管理，為了避免蔗農合作社變成下一個糖協，故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設法維持蔗農合作社之主導權，以保全國家資產。
27.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預算編列營業收入 9 億 3,827 萬元、營業成本 7 億 6,847 萬 9,000 元、營業毛利 1 億 6,979 萬 1,000 元、營業費用 1 億 6,834 萬 7,000 元及營業利益 144 萬 4,000 元。經查：精緻農業事業部業務項目以銷售蝴蝶蘭為主，種苗亦外銷至美國及日本等國，惟近 5 年銷售蝴蝶蘭之數量雖穩定增加，獲利卻逐年下降，其中種苗外銷毛利率急速減少，由三成大減至不及一成，顯示該產品競爭力逐年下滑，恐與他國廠商低價搶市不無關係。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對策，以提升該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2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於 83 年成立並投資越台糖業公司。查近年因國際砂糖價格持續下跌，及泰國走私糖品日益增加，越南糖價呈現大幅下滑之趨勢，致越台糖業公司產品銷售獲利情形不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大幅減少且逐年下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關注越台糖業公司經營情形，適時提供協助或指導，改善越台糖業公司經營情形，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投資收益。
29.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投資淨額 67 億 9,124 萬 5,000 元，預計 13 家有盈餘，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合計 7 億 5,497 萬 3,000 元；另有 6 家處於

虧損狀態，或雖有盈餘仍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分派盈餘。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造成資金嚴重積壓，甚有須大幅認列虧損之情事，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重新檢討投資之策略及目的，並審慎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因投資虧損，影響資金之運用效益。

30. 查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之種蔗土地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於 104 年度計有 2,800.93 公頃。該公司雖訂有土地巡查作業要點，要求巡查人員定期進行土地巡查作業，防止土地被侵占或傾倒廢棄物，惟部分區處未能落實巡查，致轄管土地環境髒亂，屢遭地方公所及環保局通報，甚至發生被裁罰之情事，有損國營企業形象，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改進，確實落實各區處巡查作業，以維護轄管土地潔淨。
31. 台灣糖業協會原附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受經濟部監督為國有資產，惟於民國 95 年間脫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掌控，期間糖協資產疑遭不當使用。國家資產乃全民所有，不容任何團體或個人私自竊用，台灣糖業協會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法院判決回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清查糖協現有國內外資產及過往資金流動清冊，並對相關涉案人員就其不法情事究責，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以彰顯國家資產維護之重要性。
32. 蔗農合作社接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而成立，乃全民所有之資產。惟蔗農合作社近期加入大量幽靈會員，多達 1,000 多人以上，嚴重動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導權，未來該合作社恐脫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實質掌控，致國家資產有遭他人不當挪用之疑慮，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致力維持蔗農合作社之控制主導權，積極因應有心人士之介入，避免國家資產遭不當處分。
33. 近年來台灣已大幅開放砂糖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為突破

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大幅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朝多角化經營方式進行。惟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八大事業部中仍有多達 4 個部門呈現虧損，且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整併方案施行後，整併人數僅減少 57 人，占該公司員額約 1%。爰此，為有效降低虧損情形，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就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加強辦理部門簡（整）併，並積極研擬裁撤方案，以提升整體公司經營績效。

34. 查過去我國砂糖大量外銷，因國際糖價暴漲暴跌，致經營無法穩定，為求國家經濟長遠安定發展與增進農民利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5 年起設立砂糖平準基金。惟因經貿環境變遷，我國已由砂糖生產出口國轉為進口消費，已無穩定砂糖價格之必要，且目前該平準基金呈現凍結狀態，已無平穩價格之功能。又砂糖平準基金之立法目的中，兼有照顧蔗農權益之功能，惟其性質核屬照顧農民，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若仍責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恐有礙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因平準基金實益已不復存在，爰要求研議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砂糖平準基金，以健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與永續經營。
35. 105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土地件數 51 件，面積 114.8 公頃，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 41 億 2,580 萬 8,000 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於 104 年該公司土地面積為 5 萬 0,378 公頃，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406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234 公頃，顯示該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然土地資源有限，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減少土地資產處分，研謀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以符合資本循環使用與永續經營之理念。

36.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大陸分公司設立案，為確保產品可外銷大陸，自 94 年起陸續向中國商標局辦理商標登記，已完成「台糖」、「台糖詩夢絲」等商標登記。惟該公司頗負盛名之「詩丹雅蘭」商標，卻被有心人士搶註在先，顯示該公司對於中國相關法令掌握不足，亦未能事先警覺商標註冊之重要性，對於日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該商標產品相當不利，消費者恐有混淆或誤認之虞。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循相關法律途徑取回原本應有之商標，以利後續銷售事宜。
3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88 年起已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 81 萬 8,265.96 平方公尺。經查，104 年度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仍計有 54 萬 0,231.94 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66.02%，104 年度應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 2,324 萬 5,000 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鄰近參觀景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改進，積極開發尚待利用之抵價地，以求最適度利用該公司土地。
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產業自民國 42 年起，至今已超過一甲子歷史，期間雖曾扮演技術研發、產業領航、平抑物價等等重要角色，然近年則屢因臭味等環保問題引發民怨；長年配合政府政策、難以落實商業機制，加以人事成本過高、經營管理不善，也導致年年虧損上億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以尋求永續經營之道，同時評估裁撤畜殖產業之各種衝擊與利弊損益。
3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被徵收或處分的土地廣達數十到數百公頃，獲利更動輒數億到數十億元，成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唯一穩定的財

源，然而對於縣市政府都市發展或招商計畫所需的土地，則一律比照國有土地，即「僅限出租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形成地方發展的一大阻礙。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全國有乙工土地的使用狀況，於 1 個月內予以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研議土地資產準則之修正方向。

40. 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然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如該公司 105 年度預計稅前淨利為 24 億 4,160 萬 1,000 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19 億 1,743 萬 9,000 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5,497 萬 3,000 元，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2 億 3,081 萬 1,000 元，顯見其多年來致力多角化經營不僅未見果效，還讓公司虧損持續擴大，如不深入檢討改正公司營運方向，恐讓台灣百年糖業消失，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擬具檢討改進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手之土地多係日本人強迫取得而來，如今既以進口取代自產蔗糖，理當將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歸還，尤其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更該即刻歸還原住民。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屢次以土地係公司資產拒絕歸還，除讓原住民族人無法取回祖傳的土地外，亦未妥善利用這些土地生產農作物。例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之廣大土地，其地勢平坦早期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如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用於平地造林，除讓花東縱谷優良的農業土地無法利用，亦對國內糧食自給率的提升毫無幫助。為提高台灣糧食自給率，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並解決當地原住民因日治時代土地被強徵而無土地耕作之現況，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前研擬相關措施，以優惠的租金讓花東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可以優先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花東地區原住民可利用閒

置土地，提高原住民族收入。

42.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蘭種苗之外銷國家以美國及日本為主，小部分銷售東南亞等國家，其中又以外銷日本數量為最多，占全部外銷數量約五成，惟近 5 年銷往日本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呈現急速下降現象，外銷美國部分亦有類似現象，顯示產品競爭力逐年下降，恐與他國廠商低價搶市不無關係。為避免台灣蝴蝶蘭王國美譽消失，爰要求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共同研擬改善計畫，輔導精進台灣蝴蝶蘭栽植方式，提高外銷產值。
43. 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糖公司）資產未善加利用，土地、建物閒置眾多之狀況，經各界批評之後，則不斷恣意變賣資產，以 105 年為例，除變賣 3 處廠房、設備外，尚變賣 51 筆土地，其中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花蓮市功學段、壽豐鄉平和段、壽豐鄉共和段等，共有 10 筆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且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已有初步調查與認定，僅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式公告。爰此，要求台糖公司暫緩辦理出售所屬花東地區及屏東縣原住民鄉鎮（含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土地。
44.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如該公司 105 年度預計稅前淨利為 24 億 4,160 萬 1,000 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19 億 1,743 萬 9,000 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5,497 萬 3,000 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2 億 3,081 萬 1,000 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甚至出現八大事業部，虧損高達 4 家以上，且 105 年度各事業部虧損金額為 7.8 億元，而自 100 至 105 年度 6 年間的各事業部虧損竟然高達 76.51 億元，令人詫異。顯示該公司各事業部經營績效欠

佳，自給自足能力完全無法彰顯，導致該公司完全需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顯有預算執行能力失當，應儘速檢討改進。建議該公司應逐年減少處分投資不動產利益 10%，同時應將處分投資不動產獲利情形，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前提送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5. 鑑於國內自產糖量已不足國內消費需求，無剩餘砂糖可供外銷，已停辦砂糖外銷業務，致未提存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實際支出比率甚低，平準基金自 94 年度以來無支出數，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已喪失原始設立目的。又海關進口稅則修訂部分稅則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壟斷進口砂糖權益，照顧蔗農權益應回歸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故建請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
46.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本業虧損嚴重，依賴出售土地獲利維繫公司營運，應擲節控制預算與審慎研究各項投資效益。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轉投資長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投資淨額達 67 億 9,124 萬 5,000 元，現金股利獲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僅有 7 億 5,497 萬 3,000 元。其中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投資效益不彰。如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臺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高鐵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達 31 億 6,921 萬元，卻僅創造 6,716 萬元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 2.11%。建議該公司應重新檢視各項轉投資事業經營效益，是否有繼續投資之必要，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7.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本業虧損嚴重，經營績效呈現下降趨勢，依賴出售土地獲利維繫公司營運。一旦相關收入不符預期，經營績效勢必會隨之加速劣化。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經營績效欠佳，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如 105 年度盈虧撥補預計表之「中央政府所得者一股（官）息紅利」編列 40 億 5,138 萬 4,000 元（以每

股 1.1 元計算），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85.02%，該公司 105 年度八大事業部虧損金額合計為 7.8 億元，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不合理也未考慮實際經營績效。應儘速檢討改進，建議該公司應根據本業獲利情形降低分配之股息紅利 50%，同時檢討是否可改採形式股利方式處理資產重估淨增值之分配。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8. 台糖公司土地多取自於日產的接收，其原應屬於公有，但幾經演變，致上述土地變成台糖所有，由其管理經營。有鑑於台糖公司因長期虧損，過去十多年來不斷以出售土地或是與建商合作開發來挹注本業的虧損，由於台糖公司土地具有高度公共性，其使用、經營與處分應公開透明與嚴格監督，因此要求台糖公司，其所屬土地除既定執行合約案件、情形特殊（如畸零地、地型狹長或不整）、政府需求得出售外，住商土地開發每年應以 8 公頃為限，另請台糖公司配合政策研議開發社會住宅，其餘在行政院對國公有土地盤點、整理，並形成上位政策之前，不得出售。
49. 蔗農合作社成立於 1955 年，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目的是保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來源，並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肥料及其它副產品轉售給農民。目前合作社土地、資產粗估至少十多億元，惟該社近年來出現大量幽靈會員，據媒體報導該合作社預謀以改選理事方式推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導權，處分合作社資產，恐重演糖協將公產變私產情事。經濟部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此問題卻態度消極，爰請經濟部與台糖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具體改善相關單位人頭會員及蔗農合作社案之專案報告案。
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蘭種苗之外銷國家以美國及日本為主，小部分銷售東南亞等國家，其中又以外銷日本數量為最多，占全部外銷數量約五成，但近 5 年銷往日本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呈現急速下降現象，

100 年度毛利率尚有 30.05%，103 年度卻降至 1.59%，顯示日方對台灣蝴蝶蘭的需求受到非植物品系的其他因素干擾，更提醒該公司不能過度依賴日本需求，必須拓展其他海外市場，另 105 年度該公司業務計畫中的研究發展項目，已針對蝴蝶蘭雙梗性及多花性進行研究以符合歐洲市場需求，以提高台糖蝴蝶蘭的競爭力，擴大「TAISUCO」國際品牌形象和知名度，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1. 針對台糖公司預算書編列分別於(1)業務計畫之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列出 13 家公司收益 754,973 千元(2)105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列出 19 家公司投資額短少 302,654 千元(3)以投資累計，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 19 項，總投資金額達 72 億 6,921 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台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花卉、聯亞生技、台灣高鐵、亞洲航空、義典科技與太景醫藥投資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31 億 8,128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43.76%，惟卻僅創造 6,716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 2.11%，投資效益不彰，且未於預算書表列。為此台糖公司有投資前除未做適當之投資風險研判評估外，投資後亦未追蹤考核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違投資管理要點規定之情形，爰要求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2. 台糖公司因經營成效欠佳，104 年度仍有 4 個部門呈現虧損，爰要求該公司應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積極研擬裁撤或整併方案。
5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待開發利用的抵價地高達 54 萬平方公尺，每年度須支付地價稅及管理費 2 千餘萬元，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有待檢討改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前述土地之活化措施，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以增加收益。
54. 有鑑於國內經濟環境低迷，產業經營困難，尤其各港區進出口貨櫃及貨

物量嚴重衰退，出口至今連 16 黑，進出口貨櫃呈負成長，連帶運輸業載運率也大幅降至 50%，業者成半休息狀態，虧損累累，營運困難。但雪上加霜的是，台糖公司大型車輛停車場卻在此時（105 年 4 月 14 日）公告調漲停車場租金價格，漲幅增加 20%左右，對已經在寒冬中的高雄運輸業更是一大打擊。

過去政府利用租稅減免方式協助業者渡過景氣困難在所多有，2007 年金融海嘯，受到全球經濟風暴的影響，國內各產業苦不堪言，為扶助產業，政府在 2008 年對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費減半徵收；在 2009 年交通部更要求港務局不應調漲造船專區的水域與土地租金，反而大幅調降，將水域與土地租金以六折辦理。

面對港區運輸業者載運率已降至過去一半不到的水準，為協助貨櫃貨運等運輸業者渡過此一經濟困境，要求台糖援例考量給予港區大型車輛停車場租金給予打折優惠，俟景氣復甦，再研議恢復。

另面對近年農地價格因炒作飆漲，但地價上漲的結果，連帶造成台糖農地承租價格大幅成長，而承租土地的農民在實際農作收入未成長的情況下，必須先承受租金上升的苦果，耕作負擔加重。為減輕農民負擔，鼓勵農業發展，要求台糖應針對因地價上升而致租金上調的農地，考量給予租金適度折扣減讓。

55. 台糖公司內部頒訂「顧客滿意度調查作業要點」，各事業部依營業特性訂定「顧客滿意度調查表」，每年至少辦理 1 次顧客滿意度調查。2014 年一般客戶整體滿意度為 85.9 分，中大型客戶整體滿意度為 88 分。以近 3 年為例，中大型客戶滿意度雖然提高，但一般客戶卻是逐年下降，而一般用戶多為消費者，顯示台糖公司在提升顧客滿意度方面仍待加強，爰建議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整體行銷策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623 億 7,845 萬 9,000 元，減列「銷貨收入」2,800 億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1,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799 億 9,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23 億 8,845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567 億 2,235 萬 3,000 元，配合「銷貨收入」減列 2,800 億元，隨同調整減列「銷貨成本」2,800 億元，另減列「服務費用」1 億 4,000 萬元（含「水電費」2,000 萬元、「旅運費」2,0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項下「服裝」30 萬元、「租金與利息」1 億 1,00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1 億元、「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2,000 萬元、「什項營業成本」200 萬元、「行銷費用」2,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3,000 萬元，另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80 萬元、「製造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2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20 萬元、「服裝費」115 萬 5,000 元、「油氣輸儲費用」1,500 萬元，共計減列 2,804 億 4,96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62 億 7,269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6 億 5,610 萬 6,000 元，增列 4 億 5,965 萬 5,000 元，改列為 61 億 1,576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原列 13 億 5,700 萬元，減列 13 億 5,700 萬元，改列為 0 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306 億 7,150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1 億 7,150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3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58 億 9,576 萬 9,000 元，多屬研究發展費用。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已有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實不宜編列鉅額的委外研究費用。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租金與利息」預算編列 85 億 6,399 萬 7,000 元，相較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 80 億 6,753 萬 2,000 元，增加 4 億 9,646 萬 5,000 元，增幅達 6.15%，該公司租金與利息費用逐年成長，應確實支出需要摺節開支，抑制租金與利息逐年攀升趨勢。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擔」—「捐助與補助」預算編列 10 億 4,405 萬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3 億 5,235 萬 2,000 元，增幅近 51%，惟查該公司於負擔鉅額累計虧損之際，尚新增多項大額捐助項目，且未附具體補助對象、要件之說明，另查 105 年度所列低收入戶燃料補助（個人）1 億 0,378 萬 6,000 元，相較於 103 年度決算數僅 3,505 萬 8,000 元，核數偏高，恐有過度寬列之虞，應秉摺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並檢討合理支出，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捐助高雄市林園區聯外道路 3 條及 11 項工程相關預算因分年施作物價上漲及土地徵收價格變動之差額」，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5 億

3,678 萬 4,000 元，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海外探勘風險甚巨。為避免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該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64 億 5,160 萬 1,000 元，該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經查，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油品外銷比率 29.06%，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油品外銷比率 32.7%及 30.75%，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 105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更下滑至 28.65%。另 105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4.46%，亦較 103 年度 18.47%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16.09%為低，凸顯該公司近年度拓展油品及石化品外銷市場成效有限，且擬定 105 年度拓展外銷市場目標，尚欠積極。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3,923 萬 5,000 元，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產單位都在高雄，卻因總公司設在台北，形成污染留在高雄，稅收在北部的南北發展嚴重失衡現象，為解決此一不公平狀況，也為了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生產與工安問題獲得良好管理，加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經議會通過，為加速中油總公司南遷儘速推動，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總公司遷移時程計畫書面報告。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研究發展之預算支出 22 億 7,844 萬 6,000 元（包括營業支出 19 億 6,249 萬 2,000 元、資本支出 3 億 1,595 萬 4,000 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經費，其中為配合政府石化高值化「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政策，該公

司近幾年度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遽增，105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9,085 萬 7,000 元，分別較 104 年度預算數及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3,456 萬元、3 億 3,594 萬 9,000 元，增幅分別為 6.21%、131.79%，但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每公噸），相較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 6,212.14 元及 3 萬 5,127.22 元，不增反降；凸顯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中所列新興計畫「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總經費高達 600 億元，究應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方式辦理，始能有效提升效能、縮短期程以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仍有再行審酌餘地。爰此，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再行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何者為執行單位為佳進行確認，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財務規劃。
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8,583 億 5,28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 8,590 億 2,795 萬 5,000 元，短少 6 億 7,511 萬 6,000 元，亦即衰退 0.08%。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預估 10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7%，較 104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1.56% 為高，由此可知中油公司之營業收入估計過於保守，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油價走勢核實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成本編列 8,254 億 4,644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 8,196 億 1,405 萬 6,000 元，增加 58 億 3,238 萬 7,000 元，成長 0.71%。由於其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負成長 0.08%。在營業收入未增加下，營業成本不宜再增加，應儘量撙節，使之收支平衡，因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油價走勢核實檢討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11.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其中低度利用土地 6 筆，面積 23.53 公頃，公告現值 68.21 億元，104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5,047 萬元；閒置土地 6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9 筆），面積 10.91 公頃，公告現值計 12.06 億元，104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58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79 萬 1,000 元，104 年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000 元，104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5,706 萬 6,000 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土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減輕國家之負擔。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0 億 3,792 萬 1,000 元，但該公司經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仍高，103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該公司執行勞檢提出缺失共計 271 項次，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缺失仍達 153 項，且近年度仍發生數起員工因職災導致傷亡事件，凸顯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等尚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工安管理機制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
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3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8 萬 9,000 公秉，雖較 101 年度之自有油源增加，惟占當年度煉產量 2,238 萬公秉之比率僅 0.84%。在天然氣方面，103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93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182.4 億立方公尺之 2.15%，且 103 年度無論自有天然氣產量或煉產量占比，均較 101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無論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0 億 3,792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6,404 萬 8,000 元，減幅 11.47%；惟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係法所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儘管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然近幾年度該公司勞動檢查之缺失項次仍屬偏高，且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不僅導致財產損失、員工職災傷亡事件，更造成社會恐慌不安，顯見其工安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改進，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落實工安查核工作及近期重大工安事件後續監控管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善盡國營事業企業責任。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 8,583 億 5,28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 6 億 7,511 萬 6,000 元，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000 元，更較 104 年度預算大幅減少 74 億 4,465 萬 3,000 元，減幅達 56.83%，另查該公司 103 年度決算淨損 337 億 5,458 萬 6,000 元，不僅較預算數大幅減少 295.81%，且當年底累積虧損數達 996.05 億元，已逾該公司資本額七成，105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更高達 7,313.8 億元，顯見其獲利能力連年下滑已嚴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表現；反觀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皆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所列淨利 56.56 億元，將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預計 105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高達 808.47 億元，且該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均以舉債支應資金缺口，105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7,313.8 億元，負債比率 77.51%，相較於 99 年之 59.29%，近幾年度財務結構確實呈現快速惡化情形。惟查 105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增加轉投資 13 億 5,700 萬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仍高達 66.67%，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爰請台灣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轉投資事業持續嚴重虧損之控管檢討與營運資金籌措之檢討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7.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0 億 3,792 萬 1,000 元，用以落實工作環境安全、防止職業傷害等目標。經查：經濟部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以經營字第 10402613220 號函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降低重大工安事件做法」專案報告回覆立法院決議。惟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發生包括大林煉油廠、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泰新加油氣站等 4 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更使公司及承攬商員工職災傷害。此外，各縣市勞工局針對該公司執行勞檢提出之缺失，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便高達 153 項，顯示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亟待改善。為善盡國營事業作為企業表率之責、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工安管理機制檢討書面專案報告。
18. 鑑於 104 年 8 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管低度利用之 6 筆土地，104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5,047 萬元；6 筆閒置土地 104 年度則須負擔地價稅 658 萬元；閒置建物一處須負擔 104 年度房屋稅 1 萬 3,000 元。前述土地、建物 104 年度合計須負擔 5,706 萬 6,000 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檢討前述土地及建物之活化措施，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19.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包括大林煉油廠中林儲運課計量站丙烯管線洩漏、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9 號變電站電弧灼傷承攬商 3 人、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關三線絕緣法蘭墊片破裂造成洩漏、泰新加油加氣站 LPG 滑管式液位計設備螺牙磨損造成洩漏等重大工安事故，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仍有檢討改善空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惟近幾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

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為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0. 根據中油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6 筆，面積 23.53 公頃，公告現值 68.21 億元；閒置土地 6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9 筆），面積 10.91 公頃，公告現值計 12.06 億元。這些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4 年度共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5,706 萬 6,000 元。為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創造土地價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提出低度使用及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1. 經查油品市場全面開放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量逐年衰退，連帶影響原油煉製量除高雄煉油廠為配合政策，工場長時間停止運作外，近年度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因機件運轉不順、工場發生意外等引起非計畫性停爐次數增加，致產生非預期維修費用及停工減產之經濟損失，例如：煉油廠部分：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非計畫性停爐合計 11 次，損失 5 億 8,335 萬 5,000 元，包括桃園煉油廠 5 次，損失 1,274 萬元；大林煉油廠 6 次，損失 5 億 7,024 萬 1,000 元；高雄煉油廠損失 37 萬 4,000 元，其次數及損失金額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高，凸顯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對部分設備檢查及維修保養品質欠佳，關鍵性零件亦未確實檢查並汰舊換新，加上近年來非計畫性停爐發生次數呈逐年攀升趨勢，除造成維修費用增加及減產之經濟損失外，亦嚴重影響中下游石化產業供料來源之不穩定。建議該公司應強化發掘工安危害潛在因素暨儘早檢修，並加強歲修與大修之檢查成效；同時應核實編列停工損失預算，依規定揭露停工損失，以避免虛列盈餘。
22. 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之上游產業，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鉅，且 LNG 屬潔淨之能源，在全球日益注重環保趨勢下，未來

國際 LNG 需求將趨旺盛。我國目前 LNG 接收站容量共 117 萬公秉，LNG 進口後實際儲存於臺灣中南部，再由海底管路將天然氣南氣北輸，致增加該公司加壓輸送及管線安全維護等成本負擔。但卻發現，近年來天然氣存量最低可用天數呈逐年下降，101 年度起最低的存量可用天數至少有 15 天，103 年度最低的可用天數，竟然劇降為 6.2 天。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惟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的最低存量，完全不足供應未來天災、戰備之需求，雖目前針對石油及液化石油氣的安全存量，有石油管理法定之，卻未對天然氣訂定安全存量之規範。故建議政府應儘速制定天然氣安全存量之法規，確保國內天然氣的供應，維持民生、工業甚至戰備需求。

23. 據媒體披露，台電公司 104 年 9 月中旬於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段進行電纜潛盾工程，因潛盾機頭故障，導致道路路面遭掏空塌陷長約 50 公尺、寬約 4 公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區受到該施工坍塌意外造成部分地下管線斷管，基於安全考量，該公司並暫停氫氣、天然氣、純苯、甲苯、二甲苯、燃料油、原油、成品油等 11 條管線操作，致使其使用氫氣之中碳輕油處理工場被迫停工。基於中林路段路面坍塌意外及後續施工不慎造成管線破裂事件，除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區最大一套重油轉化工場可能延後重新開爐時間，恐影響下游廠商（中石化、榮化、台塑、信昌化等業者）之石化原料供料及調度壓力外，亦對該公司之廠房設備及停工造成鉅額損失。石化事業部粗估損失為，包括(1)產能停工損失約 1 億 1,820 萬 6,000 元。(2)廠房設備等維修費用約 2 億 1,971 萬 5,000 元。（104 年 10 月中旬初估數，正確金額需待後續依實際狀況統計），建議應依法儘速妥謀因應，並依法求償相關財損及停工損失，避免擴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虧損。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101 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為 72.07%，102 年度為 74.16%，103 年度為 76.75%，104 年度為 74.69%，105 年度則為 77.51%，顯示負債率有越來越高的趨勢，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下，亦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允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負債比例降低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包括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之投資報酬持續為負值，且 105 年度預計投資亦持續虧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其轉投資事業加強改善營運績效。
26.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人事訓練所教學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計 22 項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6 億 5,867 萬餘元，然因未妥善訂定契約內容及嚴密控管設計建築師履約情形，以致履約品質欠佳，嚴重延宕設計期程，且因多次未善盡督促義務，促使一再追加工程預算，延長工程完工之時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情況於 1 個月內做出檢討改進，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煉油廠共計 11 次非計畫性停爐，損失 5 億 8,335 萬 5,000 元，其次數與損失金額皆較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高；石化廠 103 年度陸續發生設備故障等 3 起停爐檢修事件，損失 4,485 萬 6,000 元。顯見該公司部分設備檢查及維修工作品質欠佳，不僅造成公司經濟損失，更可能危害員工工作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非計畫性停爐之原因與改善方案檢討報告。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吸引人才至山僻、離島地區服務，增加員工派駐偏遠地區之意願及避免該地區人員流動率高，故依據不同特殊環境訂定僻地實施方案，依據級數發放僻地津貼。惟該項發放標準於 81 年 12 月報經濟部備查後施行，至今已有 24 年未有重新檢討，且該公司發放金額高於其他部會國營事業，顯有不公。鑑於國營事業待遇衡平性以及考量時空環境變遷之因素，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針對僻地津貼重新檢討並提出修正。
29.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借調至其他機關員額共計 6 人，借調機關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惟借調之人員除協助借調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業務外，尚有擔任經濟部國會聯絡人、文書處理及人民陳情等業務，顯與規範要點未相符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清查借調人員，並將與規定不符或無必要繼續借調者儘速歸建。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業，屬於法律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應對工作場域之安全防範格外注意。103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提出缺失共計 271 項次，雖較 102 年度略有下降，103 年度仍發生 3 件重大工安事件；惟該公司年年投入高額工業安全經費，卻仍有零星重大工安事件發生，顯見工安管理與效能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工業安全改善方案，以確實塑造員工健全之工作環境與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31.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8 月底經管資產中，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6 筆，面積 23.53 公頃，公告現值 68.21 億元；閒置土地 6 筆，面積 10.91 公頃，公告現值 12.06 億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79 萬 1,000 元。104 年度須負擔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共達 5,706 萬 6,000 元。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屢見短絀，每年卻須負擔高額稅捐，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資產活化計畫，於 2 個月內提出活化相關規劃報告。
32. 台灣中油高雄廠已確定於 104 年年底關廠遷移，但後續各項工作未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高雄廠後續發展關係台灣中油公司未來重要轉型及公司發展效率，如此重要工作未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計畫方案，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力有改善之處。對關廠後帶來的各項衝擊效應如員工就業問題、環境污染復原問題等，各項可能的問題及衝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明確說明及因應方案，並將計畫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核並應安排專案報告說明，經濟部身為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督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明確應對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3.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產單位都在高雄，卻因總公司設在台北，形成污染留在高雄，稅收在台北的南北發展嚴重失衡現象。為解決此一不公平狀況，也為了讓中油公司的生產與工安問題獲得良好管理，高雄市政府 104 年研擬「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並已於 104 年 6 月經議會通過，依該條例，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總公司所在地不在高雄市者，將無法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然中油公司對此規定迄今尚未有正面回應。為平衡南北發展落差，促進中油公司重視在地工安管理，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在 2 週內提出總公司遷移時程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高達 306

億 7,150 萬 6,000 元，其中為專案計畫 7 項 194.32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40 億元，專案計畫包括 2 項新興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以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共計 32.25 億元）、5 項繼續計畫（主要為煉製事業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廠更新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投資計畫等，共計 162.07 億元），經查：該公司預計截至 105 年底仍有累積虧損 808.47 億元，且近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導致負債比率持續上升，利息費用負擔沉重，根據該公司統計，105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7,313.8 億元，其中長期債務達 2,804.3 億元，較 104 年底淨增加 524.1 億元，增幅達 22.98%。另 105 年底負債比率則為 77.51%債務急遽增加，勢將增加利息負擔。加上，該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奉行政院核准 104 年、105 年均遭緩辦，加上過往經驗諸多計畫延宕、追加龐大預算，顯示該公司評估專案計畫能力遭質疑，故建議其專案計畫內容應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業務報告後，包括工程進度、投產效能等，充分揭露透明訊息。同時要求該公司應針對相關重大專案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應儘速深切檢討。

35.查中油公司預算顯示，105 年度編列旅運費共計新台幣 31 億 1,946.8 萬元，平均每人每週出差一次，顯有浮編之虞。另，旅運費包含至中國之旅費 1,293.9 萬元，卻未說明中油公司出差至中國考察之項目與目的，爰此凍結是項費用新台幣 300 萬元。

36.根據路透報導，國際油價四月以來攀漲近 25%，因市場擔憂加拿大森林大火危及油砂產區、奈及利亞原油生產遭蓄意破壞、利比亞內戰等導致產油量減少；不過，新加坡近海卻停滿油輪，滿載逾四七七〇萬桶原油，足以供應中國五日所需，凸顯油市供應過剩情況猶在，目前每桶油價約 50 美元。中油公司在其公司經營方面特別注重更在其業務計畫提供

原油原料油及成品油採購相關說明，但鑑於該公司基於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對於近期國際油價大幅變動情形無法充分反映，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提供近期與國際油價連動之相關營收調整資料供本院作為預算審議參考。

- 3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顯見其獲利能力連年下滑已嚴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表現，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 3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係法所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儘管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然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顯示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亟待改善，為善盡國營事業作為企業表率之責，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並落實工安管理機制。
- 39.依據中油公司 105 年度所編預算書顯示，該公司未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詳述該公司資產減損情形，顯有預算編列不實之嫌，建請補正說明送委員會。
- 4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包括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自 101 年度投資報酬持續為負值，且 105 年度預計投資亦持續虧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其轉投資事業加強改善營運績效。
- 4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該公司近幾年度無論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 4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皆有編列工業安全支出預算，105 年 20 億 3,792 萬 1,000 元，104 年 23 億 196 萬 9,000 元，103 年 23 億 196 萬 9,000 元，惟儘管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近幾年度該公司勞動檢查之缺失項次仍屬偏高，顯見其工安管理機制並未落實，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如何落實工安查核工作，以維護員工及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 4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至 104 年底累積虧損已達 1,007 億元，該公司近幾年度營運因產生鉅額虧損均以舉債支應資金缺口，近幾年度財務結構確實呈現快速惡化情形。惟查 105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預計增加轉投資 13 億 5,700 萬元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306 億 7,150 萬 6 千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營運資金籌措方式，以健全公司之財務結構，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141 億 1,476 萬元，減列 50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增列「什項營業收入—綠色電價收入」2 億 1,20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497 億 8,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43 億 2,676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956 億 6,575 萬 2,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核能發電費用—獎金」100 萬元、「服務費用」5,650 萬元（含「水電費」1,000 萬元、「旅運費」1,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50 萬元、其餘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購入電力」79 億 1,584 萬 9,000 元、「火力發電費用」390 億元（含「發電用燃料」384 億元、其餘 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核能發電費用」7 億

1,000 萬元（含「發電用燃料」7 億元及「核能溝通計畫」1,0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2 億元、「輸電費用」3 億元、「配電費用」5 億元、
「其他營業成本—折舊及攤銷」1,000 萬元、「營業費用」10 億元〔含「
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200 萬元、「超時工作報酬」3,835 萬 7,000 元、
「福利費」1 億元、「服務費用」6 億 5,500 萬元（含「旅運費」1,500 萬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 億元，其餘 1
億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400 萬元、其餘 2 億
0,06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財務成本—利息費用」20 億元、「
資產報廢損失」2 億元、「什項費用」2 億 2,821 萬 4,000 元，另減列「
旅運費」1,000 萬元、「配電費用—服務費用」3,000 萬元、「行銷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17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
、「核四停工封存計畫」5 億元，共計減列 526 億 6,626 萬 3,000 元，其
餘均照列，改列為 5,429 億 9,948 萬 9,000 元。

3. 稅後淨利：原列 184 億 4,900 萬 8,000 元，增列 28 億 7,826 萬 3,000 元，
改列為 213 億 2,727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081 億 0,823 萬 3,000 元，減列「大林電廠更
新改建計畫」62 億元、「通霄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 億元、「澎湖低碳島
風力發電計畫」8 億 5,000 萬元、「第七輸變電計畫」33 億 1,097 萬 2,000
元、「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2 億元、「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
工程計畫」3 億元、「北區一期電網計畫」5,000 萬元，共計減列 119 億
1,09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1 億 9,726 萬 1,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9 項：

1. 台電公司 105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編列 177 億 5,291 萬 2,000 元，與 103 年度決算相比較足足增加 23 億元，其中增加幅度最高者為火力發電費用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其 105 年度為 78 億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 59 億元，足足增加 19 億元之多。鑑於火力發電造成空氣污染問題，該公司從未重視，卻年年編列鉅額維修保固費用，卻不思更換高科技監測產品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甚至台電公司針對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舊變壓器，也一再依據成本考量做出延壽政策，完全無視火力電廠對現今台灣環境造成之危害及可能的工安問題。近期台中電廠甚至爆發數台老舊變壓器因電纜老化起火等事故，顯示台電公司因火力電廠導致的空污問題至今遲遲未能解決，卻年年編列鉅額修理保養費用，顯示該公司僅以保守、老舊以及本位主義思維，完全無視老舊設備僅靠維修對環境、民眾帶來的所有風險，顯有不當。另，近幾年來南投縣仁愛鄉萬大電廠水庫嚴重淤積，淤積率高達 75%，居全國水庫之冠，高淤積率衝擊蓄水、發電及觀光，台電公司未持續進行水庫常態清淤，也未積極評估其他替代方案。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24 億 6,042 萬 2,000 元，請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發電經費配置檢討及相關經費預算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為有效提升降低用電效率，台電公司應加速建置智慧電網。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5 年 4 月 16 日台灣電力公司林口電廠更新工程，包商在吊掛浪板的過程中吊掛設備不慎斷裂，造成一名外勞死亡，顯見工業安全管理有所疏失，亟待檢討改進。爰此，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配電設備」預算，固然主要係為支應配合用戶申請用電所興辦工程、配電設備擴充與老舊汰換工程及運轉維護、天然災害搶修重建工程等，然而都會區及重點要域的配電設備地下化攸關都市景觀及觀光發展，特別是觀光風景區的天際線更是風光的一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全國觀光風景區電線地下化之現況、推動方案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
6.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計 1 億 1,180 萬 9,000 元，惟查台電公司截至 104 年底公務車輛 2,132 部，104 年度平均每月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人數卻高達 2,746 人，恐有指派浮濫之嫌，且查本項加給規定係民國 78 年間訂定，迄今時空環境殊異，且民國 91 年度以後進用人員已不得支領本項加給，惟除大型特種車輛具有特殊性外，應重新檢討小型工程車本項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全案並應於半年內提出名實相符的制度方案。
7. 為落實推動智慧電表之政策目標，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加速低壓智慧電表之裝設，該公司預算之人工抄表費用並應逐年降低，針對未來裝置計畫、進度之規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8. 針對台中、彰化及雲林三縣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預報常常達到紫色等級，嚴重影響中南部縣市居民權益，為提升居民健康品質，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檢討該公司有關火力電廠之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以維護地方居民健康權益。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核能發電設備編列 28 億 2,871 萬 1,000

元。然核一廠一號機預定 107 年 12 月 5 日起停機、二號機則在 108 年 7 月停機，目前預計燃料棒放置於廠區內乾式儲存池，除了貯存場腐蝕風險之疑慮，高階核廢料可否直接貯存於原址，都需經過完整的風險評估方可確認此地是否有當，然國內針對高階核廢料的處理並無任何法規規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處理核廢料封存問題，提出「高階核廢料處理因應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算，(1)「第七輸變電計畫」編列預算高達 132 億 4,389 萬元，雖然近 2 年因燃料價格處於低檔而有盈餘，然整體財務狀況仍不佳。因此確實檢討、放緩各項資本支出仍是必須，並要求台電公司針對「第七輸變電計畫」之計畫內容、投資總額、歷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2)「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編列 16 億 1,547 萬 5,000 元，惟近年來中部地區空氣品質不斷惡化，PM2.5 更是常常「紫爆」，而台中火力發電廠是台中市最大固定污染源，必須負起空污改善的最大責任。爰要求台電公司除應加速辦理計畫中機組環保設備更新外，更應引進先進的防治污染設備，並針對「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之計畫內容、預算執行情形及其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1.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編列「債務舉借」1,165 億元，其中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貸款 205 億元。該公司長年來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資金，迄 105 年 3 月已累積 2,039.25 億元，占基金累積淨值 2,777.2 億元之 73.42%。然而其償還方式卻是每年繼續借支大筆經費再歸還，爰請台灣電力公司提出清償規劃專案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12.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稅後淨利 184 億 4,900 萬 8,000 元，惟查該公司截至 104 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 1,354.91 億元，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6,828.38 億元，負債比率達 86.95%，顯示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欠佳，若審視其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售電單位成本結構，更顯示除平均每

度售電價格上升、燃料支出下降外，其營運維護費用實際上係由 102 年度之 0.6191 元/度上升為 104 年度 0.6816 元/度，成本結構占比則由 20.71%上升為 25.83%，其餘如稅捐及規費、利息及折舊等相關費用金額及成本結構占比亦呈現增加趨勢，反映台電公司營運結果轉虧為盈，僅係受惠於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下跌兩大外部因素，而非源於該公司改善或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績效之結果，顯見台電公司仍應積極強化營運管理等經營改善措施。

13. 有鑑於核一廠、核二廠廠內之用過核燃料池容量有限，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 40 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儘管台電公司擬參照歐、美等國作法，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廠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以滿足其運轉 40 年之貯存需求，惟查台電公司未能先行提出我國與歐美各國之環境條件差異及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具體規劃情形，致現行乾式貯存場遭嚴重質疑其安全風險過高，乾貯筒金屬表面恐有遭氫鹽腐蝕、造成輻射外洩疑慮，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爰請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其乾式貯存設施作規劃、使用年限、安全管理與環境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核能發電後續處置計畫之檢討。
14.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惟查該公司 103 年底物料存貨 198.1 億元，反而較 101 年底增加 86.73 億元，增幅高達 77.88%，截至 104 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 195.09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9 年間增幅達 246.89%，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顯見其經營績效改善措施有控管失當或經營改善目標流於形式化等問題，爰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就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各項經營改善目標訂定標準、執行進度與成果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5. 台電公司供應我國經濟發展及民生所需之電力，供電系統之穩定與效率，攸關我國全體用電成本，105 年度台電預計自發電量為 1,783 億 1,931

萬度，共編列發電費用 3,318 億 9,798 萬 8,000 元，然經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已有至少 50 部機組超過預定耐用年限，其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有 22 部之多，更有些許超過預定耐用年限一倍以上之情事，雖然上述老舊機組多為川流式水力發電機組，發電出力主要受水文狀況影響，惟機齡老舊對發電效率與運轉穩定度應有關聯，值得台電公司探究，爰建請台電公司就超逾耐用年限之機組，提出相關研究報告與汰新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俾利我國供電穩定與發電效率之改進。

16. 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5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6 億 6,315 萬 5,000 元，截至 104 年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40 筆，面積 319 萬 5,423.46 平方公尺，爰要求台電公司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17. 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惟其中僅有大林電廠 #3~#4 機預定於 105 年度退休。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即有 22 部之多，其中后里 1~2 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 1 年，按預定耐用年限推算，迄今已逾年限 70 餘年，為了避免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量，爰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提出發電機組汰換規劃方案。
18.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 434.45 億元，同時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 1 億 6,086 萬 4,000 元，該公司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均有增加之勢，為免造成公司財務惡化，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加強帳款收繳作業，確保營收成果。
19.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

6,175.57 億元低，更比 103 年度決算數 6,426.3 億元減少，然而相對之下台電公司之營業費用逐漸增加，從 102 年度 111.51 億元增加至 105 年度 124.43 億元，再詳究 105 年度預算，舉凡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皆較 104 年度增加。此外，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期本期淨利 184.49 億元，較 103 年度多出 45.36 億元，然而此並非因公司經營績效改善，而多屬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所致，並非長久之計。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經營改善之成效並積極落實改進措施，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20. 鑑於台中地區近年來空氣污染情形日益嚴重，特別是 PM2.5 造成國人健康嚴重威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日前積極研擬「台中火力發電廠配合空氣高污染事件日發電降載原則」，惟其中規定仍需達 PM2.5 指標等級為 10 以上，方展開應變作業。為切實維護中部地區居民健康與環境安全，爰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響供電安全下，研訂以下 2 點作為燃煤機組降載機制之啟動條件：(1)環保署空品預報連續 3 日 PM2.5 指標達紅色等級時即進行準備因應作業，達紫色等級時立即啟動；(2)台中市境內 16 個空品測站有 6 站測值達紅色等級時立即啟動。以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蘭嶼低階核廢料至今無處落腳，台灣電力公司原預計 2016 年完成放置核廢料地方選址公投，然已確定再次跳票無法完成選址遷移，而台電公司對外宣稱將選定「無人島」以堆放蘭嶼近 10 萬桶核廢料迄今仍無下文，對於當初因政府欺騙而被迫接受核廢料的蘭嶼居民而言，不啻是再次的欺騙，且原規劃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之規劃方式有待檢討。爰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儘速推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並就蘭嶼低階核廢料遷移與我國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選址工作脫鉤提出規劃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22. 104 年度台電公司以核四廠停工封存為由，停止偏鄉地區回饋金補助，然而即便封存未商轉，核四廠仍為存在當地的嫌惡設施，在除去之前台電公司逕自停止相關補償機制，恐有未當。政府及台電公司過去單方面決定這些地方要蓋核電廠，並以回饋金安撫民眾，現在又單方面取消回饋金，自始至終皆未曾與當地居民共同決定，當地民眾卻在這一次次片面決定中讓外界對爭取回饋金居民有負面印象，不應是國家機關面對人民的方式。爰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評估回饋金發放機制中，建立公民參與機制的可行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23. 為貫徹年度預算審查把關機制，避免少數不肖人士藉口個案需要，因而將勞務、財務採購動輒以跨「長年度」方式招標執行，形同架空後續行政主管及立法院預算審查權限，爰要求台電公司，就勞務、財務採購案件其合約（含擴充）年限，原則上不得超過 10 年，若確有例外之必要者，應先公開徵求學術機構評估，並由經濟部核定後，報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始得例外。
24. 台電公司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係受惠於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下跌兩大外部利多因素所致，而非源於公司改善或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績效之結果，然影響國際原物料價格之因素複雜且瞬息萬變，倚賴原物料價格走跌及電價調整方案以改善營運成果，並非公司長久營運之治本之計，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檢討現行之績效評估指標並積極落實各項經營改善措施。
25. 台電公司長期以來採取中南電北送措施，因應北部區域電力缺口，據統計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度輸電過程衍生之耗損成本至少 135 億元以上，按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線路損失 103 億 1,460 萬 5,000 度（線損率 4.53%），如以該年度預計平均每度發供電成本 2.4258 元換算，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250 億 2,116 萬 8,000 元，顯示長途輸送電力，導致間接增加之發供電成本頗為龐巨。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北部區域電

源開發計畫受阻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加強溝通協調，或尋求妥適可行之替代方案，讓區域電源供需能達均衡狀態。

26. 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即有 22 部之多，其中后里 1 號及 2 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 1 年，按預定耐用年限推算，迄今已逾年限 70 餘年。發電機組老舊恐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量，徒增發電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深入探究機齡老舊對發電出力效率或機組運轉穩定度之影響，並積極籌謀改善對策。
27.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惟該公司 103 年底物料存貨 198.1 億元，較 101 年底驟增 86.73 億元，增幅高達 77.88%，截至 104 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 195.09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9 年間增幅達 246.89%，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顯與制定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28. 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底燃煤存量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8 天，高於公司安全存量目標值 34 天，另柴油存量 12 萬 3,000 公秉，亦高於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平均年耗用量 6 萬 4,000 公秉，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審酌各項燃料存量以調整採購量。
29. 經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 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 43.61%、44.5%、44.78%、44.82%，均未達 94 年度全國能源會議所訂之目標值 40%與 53%，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 45%，反映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亟待提昇及改善，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檢討火力發電廠及部分發電機組長期效率欠佳之問題，探究問題癥結點，並研謀有效之改善對策。

30.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編列 132 億 4,388 萬 9,000 元，係延續以前年度專案計畫，其中「台灣～澎湖 161KV 線工程」目前已完成第一條海纜布建作業，惟因台灣本島端「海堤區域土地使用許可」申請作業，數度遭地方政府以地方民眾尚有歧見等理由退件，迄今未獲地方政府許可，致本案台灣本島端之海纜上陸接引設施建置作業遲遲無法推動，而延宕整體計畫進度，且亦影響澎湖風力發電計畫發包時程，爰要求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居民之溝通協調，對海纜上陸接引設施建置作業之進度及與地方居民溝通協調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1. 根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40 筆，面積 319 萬 5,423.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 1,457 萬 9,000 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15 年以上之情形，顯示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為活化台電公司閒置土地，以降低成本支出，提高經濟效能，爰要求台電公司 2 個月內提出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台電公司依據經濟部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補助台中火力發電廠範圍內地區 10 公里，包括臺中市龍井、大肚、梧棲、沙鹿、清水五區，以及彰化縣伸港、線西、和美三鄉鎮等，共計八個行政區，每年回饋金約 4 億 3,000 萬元，其中，火力發電廠所在地龍井區每年可獲得 1 億 8,000 萬元，為各區之最多；然而，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近年落塵問題日漸嚴重，卻被排除在回饋區範圍。事實上，中部各工業區開發後，工廠及電廠所排放的臭氧及二次微粒污染，都與中南部晴天之能見度惡化息息相關，而這些污染物，受到風向影響吹往中南部，導致位於回饋區外的鄉鎮所受到的空氣污染，反而大於回饋區範圍內的鄉鎮。爰要求台電公司 1 個月內重新檢

討相關回饋機制，將實質受到廠區影響之鄉鎮也納入補助範圍內。

33. 台電公司長期以來採取中南部電力北送來處理北部電力供需失衡問題。據統計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度輸電過程衍生之耗損成本至少 135 億元以上，按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線路損失 103 億 1,460 萬 5,000 度（線損率 4.53%），如以該年度預計平均每度發供電成本 2.4258 元換算，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250 億 2,116 萬 8,000 元，若按 103 年輸電系統損失率 2.12%折算，則其中屬電力輸配過程造成之損耗約 117 億 0,968 萬 5,000 元。顯示長途輸送電力，導致間接增加之發供電成本頗為龐巨。爰要求台電公司 2 個月內針對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因素以及尋求妥適可行之替代方案提出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 1,307 億 1,306 萬 6,000 度，編列火力發電費用 2,885 億 1,469 萬 4,000 元。經查該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長期未達目標值，且部分電廠及機組發電效率長期低於平均值，恐影響供電能量或徒增發電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積極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營業實績為稅後盈餘 641.14 億元，較 103 年度盈餘實績增加 502.02 億元，營運成果似有改善；惟查台電公司營運結果好轉，主要係受惠於調漲電價及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所致，而非來自於內部經營管理績效之提升，該公司截至 104 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 1,354.91 億元，負債總額 1 兆 6,828.38 億元，負債比率達 86.95%，顯示台電公司財務結構仍然欠佳，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加強開源節流及積極落實各項經營管理改善措施，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總統當選人蔡英文主席曾公開宣示，希望未來 10 年內再生能源能夠提供電力供應的 20%來替代核電，並主張 2025 年碳排放量回到 2000 年水

準；然而，台灣因水力資源有限且地狹人稠，太陽光電及陸上風機難以大幅度發展。以太陽光電取代四座核電廠，需 1.8 個台北市土地。離岸風機則有颱風、環保、漁權、航權問題有待解決。且目前各替代能源發電成本過高，不符經濟效益。為因應未來將面對「後核能發電時代」，以及避免電力製成過於單一化，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發展替代能源以及降低再生能源發電之專案報告。

37. 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該公司預計 105 年底流動負債—銀行透支科目餘額為 15 億 5,309 萬 8,000 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無異，惟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9 億 8,909 萬 1,000 元，增幅高達 175.37%，反映該公司發生銀行透支已成常態。鑑於透支利率相較其他融資利率為高，為避免台電公司因透支而徒增利息負擔，爰要求台電公司 2 個月內提出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期抑低尖峰時段之用電量與確保供電穩定性；然而，全國用電戶中符合該計畫之資格條件者極少，預計可抑低用電量相較全國電量供需缺口猶如杯水車薪，顯非長期之計，爰要求台電公司 1 個月內提出其他配套與輔助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 基於核一、二廠為早期興建，廠內之用過核燃料池容量有限，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 40 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故台電公司擬參照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之作法，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廠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以滿足其運轉 40 年之貯存需求；惟據媒體披露，核廢乾貯場腐蝕風險高出 9 倍，恐 1 年蝕穿。針對前述疑慮，台電公司雖表示：「沒有大問題，且國外一百多處乾貯場均如此做」，卻未見台電公司提出我國與各國之環境條件差異及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具體規劃情形。為確保民眾生

命財產之安全，釐清國人疑慮，爰要求台電公司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0. 我國電力普及度相較於許多開發中國家高出許多，然而，長久以來在各縣市的偏鄉地區卻常因交通不便以及成本考量等因素，仍未能有電力之輸送，無法與其他國民享有一樣的生活基本必須，有違分配正義之原則，爰建請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依照各部會對於偏鄉地區之定義，通盤檢討電力輸送現況以及改善偏鄉地區用電問題等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1. 台電公司 104 年度盈餘 617 億元，創台電公司歷史新高，次高盈餘則是在 1997 年左右約 460 億元。因電價公式規定台電公司盈餘僅能 5%，所以台電公司 104 年度只能賺 172 億元。對於 340 億元的盈餘，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八成出席委員投票同意這筆 340.72 億元的超額盈餘應用來平穩電價，但目前仍未有明確使用計畫。為避免該筆款項成為特定人士小金庫以及符合全民之期待，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價平準待調整帳戶」如何監督及使用之計畫報告。
42. 台電公司自 101 年 6 月起開始實施電價二階段調整方案，並於 104 年 6 月起開始適用新版電價公式等一連串電價合理化措施，加上近 2 年來國際燃料價格大幅走跌，且持續維持低檔，火力發電之燃料成本大幅下降，終使台電公司 103 年度決算開始轉虧為盈，終止自 95 年度以來之連續 8 年鉅額虧損狀態，且 104 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盈餘 641.14 億元，大幅超越年度盈餘目標值 497.09 億元，反映該公司營運結果已有好轉跡象。惟審視台電公司營運結構發現，台電公司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主要係受惠於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下跌兩大外部因素所致，而非源於該公司改善或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績效之結果。鑑於國際原物料價格起伏不定，影響價格因素複雜且瞬息萬變，加以 104 年開始實施之電價公式依據立法院協商共識決議僅暫定實施 2 年，屆時將再行重新檢討。是以，倚賴原

物料價格走跌及電價調整方案以改善營運成果，顯非台電公司改善營運績效長久之計。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檢討並積極落實各項經營改善措施，提升內部經營管理措施，以達到績效管理創造盈餘之效果。

43. 根據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5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6 億 6,315 萬 5,000 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 2,789 億 5,447 萬元，減少 2 億 9,131 萬 5,000 元（減幅 0.1%），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783 億 8,135 萬 9,000 元，增加 2 億 8,179 萬 6,000 元（增幅 0.1%）。據台電公司說明，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但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遭遇地方抗爭因素而撤銷計畫，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法規修改，基地已不適合原定用途、或基地面積不符興建標準，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外，宜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列管追蹤，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44. 台電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其電能系統之供電能量與運作效率，攸關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用電成本。然截至 104 年底，台電公司電能系統裝置容量 3,141 萬 8,000 瓩，預計 105 年度自發電量 1,783 億 1,931 萬度，編列發電費用 3,318 億 9,798 萬 8,000 元。惟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竟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而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亦有 22 部之多，部分發電機組老舊，恐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量。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正視發電機組老舊問題，並積極籌謀改善對策，以改善發電效率與成本。
45.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

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期抑低尖峰時段之用電量與確保供電穩定性。惟「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然目前高壓以上之用電大戶多屬產業用戶，其用電需求與景氣循環正相關，用電需求與全國電力需求變動趨勢呈同向連動，正常情況下，電力需求成長通常出現在景氣繁榮時期，此時各產業往往訂單滿載，生產排程緊湊，如何能挪出省電空間，頗有疑慮。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推動「需量競價」之措施，應配合加速建置智慧電網，以提升電力負載管理績效外，亦應研謀其他配套對策，以利電力供需負載管理。

46.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分別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31 億 8,639 萬 9,000 元及 7 億 7,218 萬 7,000 元，合計共 39 億 5,858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9 億 9,961 萬 6,000 元，增幅達 33.78%。台電公司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急遽成長，顯見非再生能源之使用占比仍高，無異增加公司營運成本。且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應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

47. 104 年底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 4,103 萬 7,000 瓩（含民營購電），惟就台灣本島之電能需求與區域電源分布分析，中、南區電源充裕，北部地區則有電能缺口，部分電力需靠中南電北送因應，例如 103 年度北部地區電源僅占全系統 34.9%，用電量卻占 39.1%，該年度仰賴中南電北送數量達 134 萬 2,000 瓩。且根據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各

年度供電之線路損失率介於 4.09%至 4.76%之間，台電公司資料亦顯示，其間輸電系統之線損率則介於 2.12%至 2.65%，顯示該公司有半數以上線路損失係輸電過程所造成。顯見中南電長途北送，將徒增線路損失，更增加發供電成本。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加強溝通協調，或尋求妥適可行之替代方案，俾讓區域電源供需達均衡狀態。

48.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 1,307 億 1,306 萬 6,000 度，編列火力發電費用 2,885 億 1,469 萬 4,000 元。惟該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卻長期未達目標值。據統計，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 35.29%、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 44.07%、43.61%、44.5%、44.78%、44.82%，均未達 94 年召開能源會議所訂燃煤機組熱效率與複循環機組熱效率提高到 40% 與 53%之目標值，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 45%，可見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亟待提昇及改善。台電公司部分火力發電廠及部分發電機組長期效率欠佳，影響整體供電能量，亦徒增發電成本。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探究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不佳之問題癥結，並積極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以改進發電效率。

49.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 434.45 億元，同時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 1 億 6,086 萬 4,000 元。按台電公司自 100 年度迄今售電收入雖有成長，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中應收帳款由 100 年底 319.72 億元增加為 105 年度 434.45 億元；催收款項餘額亦自 100 年度的 6 億 9,955 萬 2,000 元，105 年底預計遽增為 16 億 9,700 萬 4,000 元。且自 101 年度以來，除 104 年度以外，該公司呆帳損失數額均超過 1 億元以上，其間 102 年度甚至高達 11.56 億元，以上均反映台電公司營收或有成長，但對帳款收取與催繳作業卻有未盡積極之虞。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針

對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率均呈遽增之勢，積極檢討並加強帳款收繳作業，以確保公司營收成果。

50. 鑑於台電公司連年發生鉅額資產報廢損失，無異增加公司營運負擔，顯見台電公司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有欠周延，俟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整體前瞻之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建之資產設備。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未來資產購建計畫進行審慎周延之評估，以降低資產報廢損失，提升營運績效。
51. 日前原能會表示核一廠及核二廠燃料棒貯存池已接近滿池，貯存量最多只到 106 年 6 月，兩座核電廠可能在 106 年 6 月停機。然台電公司至今仍未公布核一、核二廠預計辦理除役之期程、核廢料安置方案、後續發電替代方案及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計畫。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我國現役核電廠應逐步減少發電量，但 105 年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材料使用費之核能發電用燃料預算編列 139 億 7,084 萬 4,000 元整，較 104 年度預算 125 億 4,798 萬 4,000 元高出 14 億 2,286 萬元，顯示台電公司並未落實減少核電減量，簡直是欺騙社會大眾。核一、核二廠如期停役乃勢在必行，請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核一、核二廠除役之確切期程及核廢料安置方案。
52. 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5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6 億 6,315 萬 5,000 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 2,789 億 5,447 萬元，減少 2 億 9,131 萬 5,000 元（減幅 0.1%），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783 億 8,135 萬 9,000 元，增加 2 億 8,179 萬 6,000 元（增幅 0.1%）。鑑於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爰此，要求台電公司除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外，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

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建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存貨—物品，共編列 198 億 1,026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 195 億 0,927 萬 2,000 元，增加 3 億 0,099 萬 1,000 元（增幅 1.54%），與 103 年度決算數相同，更較 102 年底 110 億 7,007 萬元，增加 87 億 4,019 萬 3,000 元，增幅達 78.95%。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且部分具特殊性之工程材料及零配件，轉化用途困難或轉化運用之可能性偏低者，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措施。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應於財務報表適度揭露，建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4.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指出，105 年底預估流動負債—銀行透支科目餘額為 15 億 5,309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9 億 8,909 萬 1,000 元，增幅高達 175.37%，反映該公司發生銀行透支已成常態。根據台灣電力公司之資料：104 年度向台銀及中小企銀動用透支額度之利率為 0.96%至 1.34%，較短期借款利率 0.525%至 0.98%為高，反映銀行透支成本頗高。復查台灣電力公司銀行透支係為因應突發之收支差短，通常於次日即償還。為避免因為發生銀行透支，而額外負擔較高之透支利息，徒增財務支出，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應活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積極償債，並提出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5. 鑑於我國央行於 104 年 9 月底宣布降息半碼，復考量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且國內經濟前景欠佳，短期內國內資金市場應無升息條件，經排除預

估利率與現行利率較相近之各種基金借款及國外借款等，按目前加權平均利率，將國內銀行借款以 1.4502%、公司債 1.5177%、短期借款按 0.7551%重新估算利息費用，顯示該公司 105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估約 17 億元，亟待重新檢討。台電公司估列 105 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遠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致全年度利息費用約高估 17 億元，鑑於國內經濟成長減緩，短期應無升息條件，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根據資金市場實況趨勢與借款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6.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惟該公司 103 年底物料存貨 198.1 億元，較 101 年底驟增 86.73 億元，增幅高達 77.88%，截至 104 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 195.09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9 年間增幅達 246.89%，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按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實有欠當，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研謀其他配套措施，以達到經營改善目標。

57. 經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惟其中僅有大林電廠 #3 及 #4 機預定於 105 年度退休。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即有 22 部之多，其中后里 1~2 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 1 年，按預定耐用年限推算，迄今已逾年限 70 餘年，類似變壓器、開關場、發電機等電力設備均成為基層同仁揮之不去的夢魘。其中通霄 ST1~ST3 機組近年故障次數高達 5 次，係乃機組老舊影響。經查，台電公司目前超過 25 年以上之老舊變壓器、開關場、發電機組眾多，均未安裝國際知名電廠普遍使用在線監控

系統，包括分量型油中氣體監測設備、局部放電定位裝置等必要設備，導致一旦老舊變壓器問題頻傳時，再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惟工安事故發生時，早已造成居民普遍不信任感，為此癥結乃是造成電廠、變電所設置之初，民眾抗議事件頻傳之主因，建請該公司應儘速更換甚至應依法報廢，目前機型老舊、精確度極差、誤警報頻傳之在線監控設備，同時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提升工安維護之必要性，方能彰顯台電公司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保障電力穩定供應的決心。

58.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惟該公司 103 年底物料存貨 198.1 億元，較 101 年底驟增 86.73 億元，增幅高達 77.88%，截至 104 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 195.09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9 年間增幅達 246.89%。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按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實有欠當，建議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59. 查台電公司物料存貨較以前年度驟增之原因，據說明略以：「主要係龍門核能計畫之存貨金額約為 97 億元（主要為工程材料約 94 億元及一般材料 3 億元），約占全部存貨之 49.77%，因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備用材料無法有效去化，本公司已就該等材料辦理清整、分類，並要求各單位配合辦理活化、利用。」經查發現，龍門核能電廠興建計畫具相當之獨特性，不僅異於一般電廠，亦與核一、核二、核三廠之設計存有極大差異，欲將上開 99 億元工程材料轉化為其他計畫用途恐有相當難度，倘若該計畫長期維持封存狀態，多數材料恐將淪為呆廢料，進而衍生公司鉅額損失。爰此，台電公司除應積極檢討前開材料轉化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模擬各種可能情境作為預為籌謀

因應外，基於重大資訊的必要性，應儘速於財務報表作適度揭露。

60. 台電公司 103 年底進行核一廠一號機歲修期間，於進行燃料更換作業時，發現反應爐內 1 束燃料取出異常（螺栓鬆脫事件），雖據表示略以：「經肇因分析，判斷為廠家製造瑕疵所致之偶發事件……目前世界上有 23 座反應器使用相同水棒連接桿設計超過 1 萬 4,000 束燃料運轉經驗都沒發生這種事件，因此本事件屬於偶發失效事件。」惟台電公司允應深入瞭解並檢討，他國相同設計之核電廠未發生相同事件，是否係因他國核電廠於燃料裝填之前相關檢測作業較為確實、嚴謹，致燃料棒製造瑕疵能於裝填運轉之前被即時發現。台電公司亦應重新檢視包含燃料束驗收、裝填至取出等所有作業環節暨相關規範之周延性及遵循情形，並研謀改善。
61. 由於核一、二廠為早期興建，廠內之用過核燃料池容量有限，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 40 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故台電公司擬參照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之作法，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廠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以滿足其運轉 40 年之貯存需求，惟據媒體披露，核廢乾貯場腐蝕風險高出 9 倍，恐 1 年蝕穿。然而針對前述疑慮，台電公司雖表示：「沒有大問題，且國外一百多處乾貯場均如此做」，惟卻未見同時提供我國與各國之環境條件差異及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具體規劃情形，以澈底化解國人疑慮，該公司面對外界質疑之處置方式實有欠周延妥適，且溝通態度亦欠積極，恐影響乾式貯存場計畫之後續執行。鑑於國人對核能一直存有高度爭議及疑慮，台電公司除應確實落實核能發電各項安全措施外，應加強溝通協調，積極化解外界疑慮，俾順利核能發電及相關後續處置計畫之執行。
62. 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000 元，遽增為 105 年度預算案 39 億 5,858 萬 6,000

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非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 6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34 億 4,067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664.33%，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爰此，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避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建議台電公司應儘速研酌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的可行性。

63. 經查台電公司 2 次變電所 69KV 電力變壓器共有 831 台，其中超過 30 年運轉年限的老舊變壓器共計 38 台，均未安裝任何監控系統，包括全球歐美電廠常見之油中氣體及局部放電監控設備。根據資料顯示，該處目前雖有 120 具油中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 TCG 進行監控，但是異常情形嚴重，故障率高達 40%。且該處安裝之油中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幾乎為 20 年前之老舊檢測技術，導致該設備維護成本極高且檢測精準度失準，經常發生誤警報或異常不報的狀況，造成基層維護困擾，甚至影響台電公司對於潛在性工安事故的提前防範與掌握。類似的情形，亦發生在一次變電所及超高壓變電所，均有相當比例的老舊變壓器存在運轉，同樣也毫無精準、穩定以及長期的監控設備做為防範工安的最後一道防線，導致過去變壓器事故頻傳，造成民眾對變電所異常恐懼，台電公司雖年年編列鉅額之維護及保固費用，卻毫無任何改善效益。建請台電公司應儘速正視該等問題，針對老舊變壓器進行監控診斷設備的重新評估，同時參考全球歐美國家採用之可行監控技術，隨著科技演進，應儘速研議導入符合時宜之準確、穩定的在線監控系統，確實做到老舊變壓器維護運轉的安全，達到防範事故的目的。
64. 高雄市美濃區為觀光局遴選之台灣十大觀光小城，但是區內電線桿林立、電線錯綜複雜，不僅維修困難且形成景觀障礙。惟自 104 年開始，美濃地區電線地下化措施遲遲未有進度。為提升美濃地區居民用電安全，

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在美濃觀光區電線地下化之優先地段：台 28 線從楠梓仙溪進入美濃區中興路至三民路段；台 27 甲第 5 公里至第 10 公里六龜十八羅漢山區等上述兩個路段儘速施做，並在 1 個月內提出進度報告。

65. 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其中僅有大林電廠 3 號機、4 號機預定於 105 年度退休。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高達 22 部之多，不僅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量，對於人員安全更是極大威脅。台電公司做為我國最大電力供應者，對機組老化問題並未正視，也無籌謀改善之道，為改善老舊電廠機組效率及安全，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擬具書面改善方針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66. 查 94 年召開之全國能源會議結論，未來新設及更新擴建燃煤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 35%提高至 40%；新設及更新複循環燃氣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 45%提高至 53%。然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 35.29%、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 44.07%、43.61%、44.50%、44.78%、44.82%，均未達前開能源會議所訂目標值，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 45%。顯見台電公司並未積極提升改善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

為改善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擬具書面改善方針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67. 南投縣中寮鄉高壓電塔密度居全國之冠，民眾頻傳高壓電塔易致癌，紛紛往外遷移，造成中寮鄉人口逐年遞減，鄉內人口跌破一萬五千人，比廿年前減少逾兩成，反觀台電給予中寮地方回饋經費年年遞減且提報規定過於嚴苛，顯然台電對於中寮地方及鄉親未給予尊重與照顧，有關台電輸電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2,446 千元，台灣電力公司應提出具體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8. 10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中，於輸電費用明細表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編列 1,451,154 千元，用以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及輸電線路之定期檢查。惟目前原住民地區部落族人近幾年每遇大雨，電力停電的問題常常發生，每一次停電都數日甚至長達一周之久，嚴重影響部落日常生活起居與生命財產安全，台灣電力公司應提出具體改善辦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9.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為有效提升用戶評估選用時間電價及需量反應措施效果，台電公司應落實業務計畫中「智慧型電網之建置與運用計畫」（含 AMI 電表）以提升輸電效率與安全，爰請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智慧電網建置專案報告。
70. 查台電公司截至 104 年底尚待填補之累積虧損餘額 1,354.91 億元，負債總額 1 兆 6,828.38 億元，負債比率達 86.95%。反映台電公司財務結構仍然欠佳，亟待積極採有效之改善對策，惟台電公司 105 年度仍編列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 268,058 千元，辦理節約能源、製作宣導資料，舉辦各項座談會與電力設施參觀等業務宣導費用及其他相關宣導。
- 台電公司作為我國最大電力供應者，應積極改善公司營運能力，降低負債，擷節不必要之開銷，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經營改善之成效並積極落實改進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71. 發電效率提升，代表相對節省發電成本，惟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高達 50 餘部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恐影響供電能量與發電效率，且台電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長期未達全國能源會議所研訂之目標值，其中部分電

廠或部分機組長期發電熱效率或可用率偏低，均影響供電能量及供電成本，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探究問題癥結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72. 台灣電力公司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協助辦理各電廠設廠所在地鄰近鄉鎮市相關事宜，以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順利，並保障周邊居民福祉。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發展，台灣電力公司多處電廠辦理擴廠計畫，惟協助之鄉鎮市並未隨之檢討，亦不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要點之規定，同時，也使周邊居民福祉受損。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全面檢討各電廠周邊協助之範圍，以符法制，確保民眾權益。
73. 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負擔與風險，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要求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要求自下年度起於財務報表完整揭露。
74. 核四停工之相關替代方案恐受限於天然氣儲氣槽容量，時程上亦恐緩不濟急，又再生能源規劃增量，迄無具體籌設計畫，電能裝置容量推估淪為紙上畫餅，且未來區域電能供需失衡之情況恐更形惡化，要求政府除應預為籌謀妥善之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外，更應審酌未來電能供給變化趨勢，重新檢討區域建設與產業發展政策。
75. 依據台電公司 105 年度所編預算書顯示，該公司未依財務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詳述該公司資產減損情形，顯有預算編列不實之嫌，為確保台電已覈實依該公報辦理，爰要求台電就其辦理資產減損程序提出專案報告。
76. 經查台電公司有許多超過 30 至 40 年間所蓋之變電所，其變電所內相對之設備極為老舊，其中電力變壓器、裝甲開關箱、SF6 氣體絕緣開關、所內變壓器及配電盤等早已逾及預定耐用年限。另查，該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超齡年限達 40 年以上

者即有 22 部之多。其中后里 1~2 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 1 年，迄今已逾年限 70 餘年，類似的超齡變電所、開關場、發電機等電力設備，儼然為基層同仁揮之不去的夢魘。基於考量降低危害台電維護人員的生命安全、減少工安事故發生機率之原則，以及老舊設備必須付出更高的維護成本情況下，建議該公司應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老舊電力設備的汰舊換新，更不宜於電力設備均已超齡情況，卻要執行設備延壽方案，讓工安事件一再發生，影響台電長期經營的敦親睦鄰效益。且電力設備更新方案，其產業面效益寬廣廣闊，可以有效活絡國內相關產業，引發火車頭效益，增加民眾就業機會，實為雙贏策略。

統計目前台電公司各系統超逾預定耐用變壓器情形：

項次	使用單位及電壓 (KV)	數量 (具)	超過運轉30 年(具)	比率 (%)
1	配電處69KV	831	70	8.42
2	供電處161、345KV	1,273	140	10.99
3	發電處69、161及 345KV	154	25	16.23

77. 經查台電公司 2 次變電所 69KV 電力變壓器共有 831 台，其中超過 30 年運轉年限的老舊變壓器共計 70 台，其中超過半數（38 台）均未安裝國際電廠常見之電力監控技術，包括分量型油中氣體裝置及局部放電監控系統等。根據資料顯示，該處目前雖有 120 具油中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實為 20 年之老舊檢測技術，故障率竟高達 40%，除維護成本高、檢測精準度不佳外，經常發生誤警報或異常不報之狀況，造成基層同仁維護困擾。類似的情形，同步發生於一次變電所、超高壓變電所及各地電廠，顯示有相當比例的老舊變壓器，採用過時、老舊且毫無精準性可言的監控技術，恐對台電工安事故預防無所效益。故建議台電除儘速依規定辦理汰舊換新報廢設備外，應參考歐美國際採用之先進電力監控技術，儘速研議檢討必要之改善措施，導入符合時宜之準確、穩定的在線

監控系統，方能彰顯台電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保障電力穩定供應的決心。

78. 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至 105 年度預算案數 39 億 5,858 萬 6 千元，前後 6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34 億 4,067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664.33%，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爰此，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且為世界潮流趨勢，為避免繳交過高比重的非再生能源發電巨額規費，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條件下，建請台電應儘速研酌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的可行方案，儘速落實綠能家園之實踐。

79. 台電太昌一次變電所於 74 年設置在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直至今日，因吉安鄉逐年發展，該變電所二側均有密集住宅區緊鄰於旁，周邊居住人口眾多且日漸增加，長期受到變電所產生的低頻噪音及電波侵擾，居民深感無奈，投訴無門。

查台電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設置台電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惟該促協金執行要點卻僅針對「新建、增建、改建」一次變電所或一次配電所才允支應，將現有既存的變電所或配電所排除在外，顯不合理，既不符促協金執行要點揭櫫的增進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之目的，亦有違台電公司致力敦親睦鄰之精神。

爰請台電公司應積極規劃太昌一次變電所地下化，在未完成地下化之前，應先檢討修正台電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將現有的一次變電所或一次配電所設施納入促協金支應範圍，以達敦親睦鄰之目的。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93 億 4,945 萬元，增列「銷售收入—給水收入」3,000 萬元、「勞務收入—觀光遊樂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3,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 億 8,045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9 億 3,826 萬 1,000 元，減列「銷售成本」2,000 萬元、「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旅運費」32 萬 7,000 元、「觀光遊樂費用」200 萬元、「業務費用」1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300 萬元、「水電費」2,000 萬元、「郵電費」5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500 萬元、「租金與利息」5,000 萬元、「折舊及攤銷」1,000 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攤」2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7,032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7 億 6,793 萬 4,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5 億 8,881 萬 1,000 元，減列 2 億 0,132 萬 7,000 元，改列為 3 億 8,748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80 億 9,609 萬 6,000 元，減列 4 億元（項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76 億 9,609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4 項：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於購入農田

水利會原水預算編列 4 億 7,428 萬 5,000 元，預計自農田水利會購入原水量 1 億 8,792 萬噸，以替代自有水源量不足。另 104 年度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 億 5,505 萬 6,000 元，平均單價每噸 2.615 元，相較於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平均單價每噸 0.945 元，購價明顯偏高。另向農田水利會購原水，更造成與農爭水，產生不利農業永續發展，影響農民生計等問題。且發現其自有水源自 93 年 13 億 8,000 萬噸，逐年減少至與 105 年之 12 億 4,800 萬噸，減少 1 億 3,200 萬噸，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管理不佳。爰此，應檢討自有水源管理效率，重新評估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量占有所有水源之比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 2 期執行，第 2 期工程計畫原估列總經費 104 億 9,192 萬元，期程自 96 年至 101 年，執行期間遭遇困難，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109 億 8,290 萬元；修正後部分工項執行再遭遇困難，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為 163 億 1,694 萬元，期程則修正為 96 至 106 年 6 月。經 2 次修正後總經費大幅增加 58 億 2,502 萬元，增幅 55.52%，與原計畫估列經費，差異甚大；此外，二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 3 年以上，工程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用水需求，行政效能頗為不彰。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覈實，規劃設計亦欠周妥，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台灣地層下陷與海水倒灌等問題頻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 水源抽取自地下水，105 年 7 月湖山水庫將正式供水給彰化、雲林地區，根據規劃，湖山水庫最高每日供水量達 43.2 萬噸，將可完全取代目前雲林地區自來水系統每日抽用 14 萬噸的地下水源及有效減緩雲林地區周邊地層下陷等問題。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仍繼續進行高屏地區水井復抽工程，此舉將造成地層下陷狀況重演。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針對地層下陷區域的深水井使用做全面性的通盤考量，避免地層下陷區持續

下陷，盤點全台地層下陷區深水井，並研擬除役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 75 億元。該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645 億元；然因該計畫執行期程縮短、計畫推動進度未符預期等因素影響，102、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2.89%、42.38%，與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 90%以上相較確實偏低。恐因計畫規模尚未確定前，即編列年度預算，致造成預算執行效能不彰，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的漏水率達 16.63%，以當期供水量 31 億 1,900 萬立方公尺之供水量換算，漏水量達 5 億 1,900 萬立方公尺，如以該年度之平均水價換算，損失高達 56 億 7,300 萬元，成為隱形成本。又見「降低漏水率計畫」在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 102、103 年之執行進度僅達 2.89%及 42.38%。104 年為執行 103 年度未執行完之計畫，預算僅編列 1 億元，顯見預算執行不彰，爰要求重新檢討先期規劃作業措施，並優先處理分區計量管網建置，積極研謀執行不彰之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2、103 年進行鉛管清查，並從 102 年開始以「降低漏水率計畫」預算進行鉛管汰換，然公司遲遲未公布鉛管分布，民眾缺乏風險意識，導致鉛管汰換進度緩慢，截至 104 年年底，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列管改善，占 48.46%。即便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在 104 年提供網站供民眾查詢鉛管訊息，並計畫於 105 年底將全部鉛管汰換完畢，但台灣自來水公司未適時與鉛管用戶溝通，造成工程無法及時進行，也影響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自來水公司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受影響之用戶，以利加快鉛管汰換速度，保障民眾用水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鉛管汰換情

形之專案報告。

7. 我國雖為海島國家，惟因地形狹長，水資源留用不易，復以近年來工商業之成長，耗水量日益龐大。對於本已有限之水資源，影響必日益嚴峻。以 104 年度 3 月為例，全國共用水 3 億 3,155 萬 8,314 立方公尺；前 300 大用水大戶即占 2,599 萬 5,030 立方公尺。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積極推動有效之節水措施（尤以用水大戶部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有效節省水資源。
8. 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願景為「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俾達成為國際級自來水事業之願景目標」。為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並善盡其國營事業之民生公益使命，台灣自來水公司應主動於官方網站，公布其購入原水之成本與處所。
9. 截至 104 年底止，台灣地區漏水率 16.63%，查 104 年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推估漏水量已高達 5.18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2.5 座石門水庫及 535 萬人每年用水量。由於台灣近年來水庫蓄水量逐年下降，降雨天數也偏低，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1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高達 57 億元，為提升台水公司獲利，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改善漏水情況，並定期將漏水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台水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情形而停止供水，且件數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致使不利用水戶無法及早因應，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可能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並於 1 個月內將提升復水效率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105 年度台水公司續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 4 億 3,45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工作。惟截至 104 年度自來水普及率為 92.18%，各縣市中仍有屏東縣 48.24%、

南投縣 78.37%、台東縣 79.67%等 3 縣市普及率未達八成，顯示城鄉差異極大。經濟部及台水公司應針對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並均衡城鄉發展。

12.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舉借長期借款 273 億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89 億 3,504 萬元，大幅增加 84 億 1,496 萬元，增幅 44.44%；預計償還之借款為 208 億 3,794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93 億 9,964 萬 2,000 元，增加 14 億 3,829 萬 8,000 元，增幅 7.41%。由於自來水事業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本（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而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建議台水公司應在有限之預算範圍內，增加投資性支出，以避免排擠舉債建設之實質效益。
13. 台水公司近年來因災害、工程施工以及其他緊急情況停水之情形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其中又以非計畫性停水為多數；非計畫性停水無法與一般停水一樣，於 14 日前告知用水戶，使得用水戶無法及早因應，又由於為非計畫性停水，復水時間無法確定，造成逾時復水之申訴案件隨之增加。影響所致，不僅造成民眾用水困擾，亦影響台水公司之形象。爰建議台水公司應加強非計畫性停水之復水作業程序，降低用水戶之負面影響。
14. 鑑於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 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相對購水成本卻偏高。爰要求台水公司檢討現行農業用水移用之平均單價，檢討其成本與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5.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預算逐步汰換，預定 105 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而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加速汰換時程。
16. 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73 億元。為保障台灣珍貴水資源，避免浪費，爰要求台水公司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7. 根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全國每年竊水率約 0.06%，光是 103 年度被偷走的水就高達 141 萬公噸，比石門水庫一天的出水量 120 萬公噸還多。其中又以台北市被竊 39 萬公噸，為全台之首。然台水公司因稽查人力不足，實際偷水數量恐遠超過查獲數量，為遏止不肖民眾投機取巧行為，爰要求台水公司 105 年 4 月底前研擬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單位售水成本為 11.34 元/立方公尺（以下單位同），包括原水費用 2.48 元、淨水費用 1.91 元、供水費用 5.17 元（以上為生產成本）、業務費用 0.99 元、管理費用 0.47 元、其他營業費用 0.02 元（以上為營業費用）、財務成本 0.3 元等；若與北水處等其他同類型公用事業相較，給水成本明顯偏高；而單位生產成本的逐年升高，

將不利永續經營發展。爰建議台水公司應設法抑減生產成本，以有效降低經營成本。

19.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達 145 億 6,392 萬 6,000 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33 億 5,875 萬 5,000 元，占 23.06%，而外借資金卻高達 112 億 0,517 萬 1,000 元，占 76.94%，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考量資源有限，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爰要求台水公司針對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提出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損及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20. 經統計，台水公司 99 至 104 年度受查常見缺失發生次數，所占比率以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定量化指標最多（占 15.35%），其次依序為未落實執行抽查施工作業等（占 14.66%）、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占 12.53%）等；然而，上述缺失多屬可事先防範之項目。為有效改善受查缺失，避免相同缺失一再重覆發生，爰要求台水公司就施工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各項問題，強化現有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功能等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21. 據查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供水普及率至 104 年底已達 92.18%，惟尚有 51 萬戶未能接用自來水，且大多數係因位處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高亢地區無法供水，是以，為改善問題，多數以增設加壓站、配水池及延長配水管線等方式供水，但每戶供水成本甚高，且未來操作電費、維護管理成本及財產折舊汰換等皆須付出相當成本，民眾配合辦理意願相對低落，爰請經濟部及台水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相關作業財務結構與配套措施，並對偏遠或高亢地區就地取水處理與環境衝擊影響進行審慎評估。
22. 鑑於台灣地處地震頻仍地帶，且於全球氣候異變下，颱風、乾旱等天災

風險日趨升高，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穩定性要求備受重視，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確實檢討強化各項備援供水設施、增設配水池及各項檢漏作業，持續加強供水轄區之監控系統，以隨時掌握供水水質、水量、水壓等訊息，並有效應用新科技技術規劃試辦「智慧水網」，俾利監控中心進行操作控制及調配水應變作業，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智慧水網試辦計畫」報告。

23. 目前台水公司用戶新裝申請接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的統一收費標準向人民收取工程費用，其中「路面修復費」項目，則係依路權單位之收費方式或施工方式按實際費用計收，惟查因各路權單位規定不同，部分縣市要求施工單位需全路或一個車道以上之刨除加封，是以僅路面修復費用即需耗費一半以上的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台水公司成本，亦增加用戶申請接水路修費負擔；爰此，鑑於各管線單位埋設或維修皆有刨除加封路面需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建置公用事業管線設置與施工資訊平台，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制定管線施工之路面修復作業標準，俾利各路權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整併管線施工作業，或按實挖面積修復路面，並嚴格要求管線施工單位施工品質，避免重複施工耗費不必要的經濟成本與社會成本，增加人民負擔。
24. 台水公司 105 年度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5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惟查該計畫原規劃之投資總金額及各年度資金需求，皆與計畫核定後經費差異頗大，預算編製品質有待提升，且查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每年漏水損失高達 56.73 億元，是以，為加強檢討改善用水效率，爰請台水公司確實檢討修正現行「降低漏水率計畫」之財務規劃、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25. 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台灣面臨極端氣候之情況日益頻繁，如 104 年即面臨嚴重乾旱問題，導致供水吃緊而影響自來水公司調度營運，如今雖正常降雨，仍應積極防範。台水公司允應加強拓展水源，利用台灣四面環海之自然條件，積極發展海水淡化技術，降低每單位生產成本以作為緊急供應的可能選項。此外，因工業用水通常僅需較低水質，而目前供應自來水水質均相同的情況下，不僅在缺水時可能工業排擠民生用水，在一般時期下亦為額外的處理負擔，應研議依使用目的設置工業區用水專管。爰要求經濟部與自來水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根據經濟部統計，2016 年到 2020 年間，四大國營事業將陸續有 1 萬 2,000 多名員工退休，國營事業面臨嚴重退休潮，台水公司預計將有 1,715 人退休，將近目前員工總數三分之一。此外，台水公司就 105 年人力分配上，在生產、業務、管理、研發項目，僅有管理人力明顯增加，應提出具體的人力調度細目。其次，國營事業員工平均年齡嚴重老化，台水公司員工平均年齡亦將近 50 歲，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提出促進人力換血，促進組織年輕化之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自有水源不足，以至於需透過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農田水利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水及清水，其單價明顯偏高，而自有水源近年卻逐年減少，由 93 年之 13.8 億噸減少為 105 年之 12.48 億噸，在供水量逐年增加之壓力下，依賴外購水源明顯影響經營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檢討水權分配機制之合理性，並要求自來水公司檢討近年來開發自有水源之策略及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000 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7,539 萬 7,000 元，收入合計 293 億 4,945 萬元；預計營業成本 247 億 3,414 萬 6,000 元，營業費用 36 億 0,495 萬 7,000 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9,915 萬 8,000 元，支出合計 299 億 3,826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5 億 8,881 萬 1,000 元。然而，依據該公司 104 年度自編決算，總收入為 288 億 0,053 萬 1,000 元，總支出 306 億 3,065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淨損為 18 億 3,012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淨損 7 億 2,655 萬 2,000 元，增加虧損達 11 億 0,356 萬 9,000 元。足見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連年借支增加，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台水公司允宜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改善財務狀況。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就如何改善經營以獲致損益平衡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其中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顯示本案於規劃階段，未能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導致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應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妥擬各項管線汰換優先順序，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30. 103 年度台水公司第六、七、八區管理處之分區漏水率目標值分別為 9.7%、14.22%、18.48%；惟執行結果，第六、七、八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10.7%、14.7%、18.59%，均未達分區降漏目標值（其中第六、八區處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另外，104 年度全區實際漏水率為 16.63%，惟第一、四、九及十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28.17%、21.6%、22.48%及 24.16%，均還遠高於全區漏水率，未見有效改善。爰要求

台水公司加強上述各分區老舊自來水管線之汰換與漏水監測，避免造成珍貴水資源持續大量流失。

31. 台水公司自 90 至 105 年度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28%，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致資金缺口嚴重，財務日益困難；主要係因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以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審慎規劃投資規模，並設法抑減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經營績效。
32. 台水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支出，除國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僅能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劇營運虧損，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避免財務加速惡化，影響公司營運。
33. 台水公司自 90 年度至 104 年度屢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56 億 3,569 萬 8,000 元，項目計有「動力費」等 23 項，且金額及項目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99 年度之 5 億 9,936 萬 4,000 元，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7 億 8,071 萬 3,000 元，短短 6 年間增加 11 億 8,134 萬 9,000 元，增幅高達 197.1%，造成支出規模急遽膨脹，爰要求台水公司加強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避免年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34. 台水公司給水單位生產成本逐年攀高，由 100 年度之 9.37 元增至 105 年度之 9.56 元，6 年間增加 0.19 元，給水毛利日益薄弱，不利公司永續經營發展，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控管給水成本，並設法抑減原水費用等成本，以降低成本率。
35. 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

購買原水；惟查 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顯示移用農業用水之相對購水成本偏高，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審慎評估實際效益，以免徒增經費支出。

36. 鑑於高雄地區水質素為全台最差，過去因自來水硬度過高，煮沸時會產生鍋垢，即使歷經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計畫 3 階段，水質已有所改善，惟高雄民眾對於飲用水仍無信心，多數人持續自費購買飲用水。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報告，並按月公布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供民眾知悉。
37.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除須對外購買原水、清水之外，尚須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經查：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然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購買價格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短暫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卻造成成本疊高。台水公司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購買農業用水之檢討報告，並謀思替代方案，以符實效。
3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5 億 9,950 萬元，係為解決板新地區缺水問題，以滿足北水處供水區用水需求。然檢視該計畫內容多為清水管線與淨水廠之建設，屬跨區域之水源調配，且計畫完成後之正常供水範圍屬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及台水公司。目前該計畫 1、2 期經費皆由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水公司及補助北水處部分經營成本，造成中央財政負擔沉重，且有造成自來水事業監督體系與經營責任歸屬混亂之疑。為秉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釐清自來水事業監督體系與經營責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39.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供水普及率，台水公司每年均需投入鉅資辦理各

項自來水工程建設，惟因其營運持續虧損，迄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籌措自有資金，使得各項施政財源仍需仰賴中央政府資金挹注及舉借債務支應，不利長期發展。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拓展財源，提升財源自籌能力。

40.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達 145 億 6,392 萬 6,000 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33 億 5,875 萬 5,000 元，占 23.06%，而外借資金卻高達 112 億 0,517 萬 1,000 元，占 76.94%，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考量資源有限，公司經營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以避免過度或過早之投資，浪費預算資源。
41. 鑑於自來水事業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然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大量舉債方式籌措支應，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此，要求台水公司在有限之預算範圍內，應增加投資性支出，以避免排擠舉債建設之實質效益。
42. 台水公司 105 年度編列利息費用預算 7 億 0,949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7 億 0,108 萬 7,000 元，增加 841 萬 2,000 元，增幅 1.2%。台水公司融資總額由 95 年度 474 億 7,127 萬 4,000 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621 億 2,296 萬元，增加 146 億 5,168 萬 6,000 元，增幅 30.86%，歷年累積之鉅額借款，造成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研議相關因應對策，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43.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台灣自來水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

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44. 鑑於目前大台北地區水資源供應區分為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 個單位，導致水資源的調度沒有效率，水質與水價也沒有一致之標準，同一行政區可能出現不同供水單位與不一致之水價之現象。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研議推動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整併為單一事業單位，讓水資源調度更為靈活，並提升經營效率。
45. 台水公司 105 年度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5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惟查，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73 億元，顯見「降低漏水率計畫」雖已實施多年，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研謀改進之道，以提升水資源利用。
46. 鑑於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 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惟相對購水成本偏高，較不具實際效益。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予以

改善。

47.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5 億 9,950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穩定水資源調配。惟原規劃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 3 年以上，工程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用水需求，行政效能頗為不彰。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通盤檢討相關計畫之執行，加速相關工程之建設，以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
48.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 7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億元，大幅增加 74 億元，增幅高達 74 倍；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645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查該預算 102、10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103 億元、44 億元，然執行率卻僅達 2.89%、42.38%，與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 90%以上相較，核屬偏低，主要係因預算未按各年度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編列，致發生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爰此，要求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情形，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避免預算編而未用，造成資源閒置。
49.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預算逐步汰換，預定 105 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考量汰換既設鉛管工程具急迫性且攸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將汰換鉛管列為最優先辦理項目，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 。
50.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000 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7,539 萬 7,000 元，收入合計 293 億 4,945 萬元；預計營業成本 247 億 3,414 萬 6,000 元，營業費用 36 億 0,495 萬 7,000 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9,915 萬 8,000 元，支出合計 299 億 3,826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5 億 8,881 萬 1,000 元，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改善營運績效，降低虧損幅度，以求收支平衡。
51. 台水公司 90 至 105 年度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28%，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致資金缺口嚴重，財務日益困難；主要係因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以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審慎規劃投資規模，並設法抑減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經營績效。
52. 鑑於我國山勢陡峻，雨水急速流失，難以匯集，水庫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日益減少，且清淤施工不易。故自來水公司欲達成滿足每位民眾生活所需之潔淨自來水目標日益困難。鑑於台水公司呈報 104 年自來水漏水率高達 16.63%，換算為流失水量為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2 座石門水庫的蓄水量，可供 600 萬人日常用水，潔淨水資源浪費情形甚鉅。惟台水公司於 102 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自開辦以來執行率不佳，民國 102 年僅 2.89%、103 年 42.38%、104 年最終達到 99.42%，使得該計畫遲遲難達到節省水資源之效果。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計畫自 102 年來有關「水壓管理」、「修漏速度與品質」、「主動漏水控制」、「老舊管線汰換更新」四大面向之專案報告，並於 105 年年底達到漏水率 16%以下之目標，以維護取得潔淨用水之權益，保存得來不

易之珍貴水資源。

53. 為符合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公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水質鉛含量應小於 0.01 毫克/公升，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內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惟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自來水公司為保障民眾用水之安全，原預定於 105 年底完成全數汰換之目標，施工進度明顯落後。為 105 年底以前達成百分之百的含鉛水管抽換率，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工程預估進度，並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4.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然而至 104 年為止，由原本 18.53%降至 16.63%，僅改善 1.9%，104 年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且就預算之編列與核定差異比較，改善漏水率之執行能力與預算編列有極大落差，應確實檢討，請台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執行檢討計畫報告。
55.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近 10 年度逾半數供水來自外購，而且常態性移用農業用水，成本偏高，使供水成本居高不下，甚至超過售價，因而造成虧損。台灣自來水公司應設法開發自有水源，降低對外購水源之依賴，以利降低成本。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自有水源開發計畫報告。
56. 台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投資總金額由 95 年度之 81 億 1,165 萬 1,000 元，逐年上升至 105 年度之 180 億 9,609 萬 6,000 元，每年挹注相關經費，主要仍由該公司自籌龐大資金辦理各項水源開發、淨水場擴建及供水設施改善工程所需之資本支出，但囿於營運持續虧損，致需向銀行融資以籌措所需資金。台水公司融資總額由 95 年度 474 億 7,127 萬 4,000 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621 億 2,296 萬元，增加 146 億

5,168 萬 6,000 元，歷年累積之鉅額借款，造成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要求台水公司研謀相關對策於 2 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57.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000 元，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6 億 5,030 萬 9,000 元，占營業收入之 91.66%，為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同期間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283 億 3,910 萬 3,000 元，其中給水總成本 275 億 3,610 萬 7,000 元（含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 7 億 0,949 萬 9,000 元），占營業成本及費用之 97.17%，近年度給水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支出，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趨勢，台水公司應積極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於 105 年 7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提升經營績效。

58. 2015 年台灣總體經濟成長率僅 0.85%，為 6 年來新低，行政部門現階段首要任務就是「拚經濟」，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尤其是先前工商界喊出的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必須優先解決，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其中「缺水」部分，請經濟部應多元化開發水資源，解決缺水問題，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於 2 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9. 依據台水公司 105 年度所編預算書顯示，貴公司未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詳述貴公司資產減損情形，提供說明資料送委員會。

6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率多低於 9 成，部分年度甚至低於 8 成，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確實依計畫實際執行，並衡酌業務需求之迫切性，覈實且擷節編列相關經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預算執行能力，加強相關管考作為，以利提升執行效益。

61.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 千元，其中「銷售

收入—給水收入」266 億 5,030 萬 9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 91.66%，為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同期間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283 億 3,910 萬 3 千元，其中給水總成本 275 億 3,610 萬 7 千元（含營業外費用—財務費用 7 億 0,949 萬 9 千元），占營業成本及費用之 97.17%，近年度給水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支出，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趨勢，台水公司應積極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於兩周內提報經濟委員會，俾提升經營績效。

62. 2015 年台灣總體經濟成長率僅 0.85%，為 6 年來新低，行政部門現階段首要任務就是「拚經濟」，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尤其是先前工商界喊出的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必須優先解決，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其中「缺水」部分，請經濟部應多元化開發水資源，解決缺水問題，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於兩周內提報經濟委員會。
63. 台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投資總金額由 95 年度之 81 億 1,165 萬 1 千元，逐年上升至 105 年度之 180 億 9,609 萬 6 千元，每年挹注相關經費，主要仍由該公司自籌龐大資金辦理各項水源開發、淨水場擴建及供水設施改善工程所需之資本支出，但囿於營運持續虧損，致需向銀行融資以籌措所需資金。台水公司融資總額由 95 年度 474 億 7,127 萬 4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621 億 2,296 萬元，增加 146 億 5,168 萬 6 千元，歷年累積之鉅額借款，造成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要求台水公司研謀相關對策於兩周內提報經濟委員會，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64.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資料，近 10 年來自來水漏水率曾經高達約 24%，相較先進國家都來得高，行政院審議通過的「降低漏水率計畫」主要目標為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維護工作，並藉由擴大運用民間資源，積極逐年降低漏水率，由現況 19.55%，105 年降至 17%以

下，110 年降至 15%以下。因此，自來水公司應致力於防治漏水，以及提升汰換老舊管線之速度，故相關預算應予以節流。

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3,684 千元，大多集中在節約用水、電子帳單等，為撙節支出，請自來水公司提出節約用水宣傳成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3,623 億 0,648 萬 4,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119 億 5,200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含中央銀行「郵電費」50 萬元、中央印製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19 億 5,100 萬 7,000 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503 億 5,447 萬 7,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503 億 5,547 萬 7,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 億 6,164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20 億 1,909 萬 1,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 億 6,094 萬 7,000 元，減列「業

務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6,074 萬 7,000 元。

3.稅前淨利：原列 4 億 5,814 萬 4,000 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4 億 5,834 萬 4,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39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2,758 億 1,658 萬 1,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692 億 9,335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12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超時工作報酬」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2 億 9,215 萬 3,000 元。

3.稅前淨利：原列 65 億 2,322 萬 8,000 元，增列 120 萬元，改列為 65 億 2,442 萬 8,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增加投資 16 億 6,847 萬 5,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3,784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

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3 億 1,041 萬 2,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5 億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臺灣金控公司 105 年度於「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編列利息費用 5 億 0,460 萬元，係按預計借款金額 174 億元，以借款利率 2.90%估列，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 億 4,510 萬元，增加 1 億 5,950 萬元。經查 101 至 104 年度利息費用執行率分別為 30.38%、51.37%、50.89%和 37.76%，達成率偏低，105 年度復高編利息費用，顯未核實。

為達舉債資金成本最小化之目標，臺灣金控公司辦理部分增資金額係以借入短期融資方式支應長期資金需求，該公司各年度短期借款實際利率 98 年度為 0.57%，迄至 104 年度亦僅 0.96%~1.02%，借款利率實有調降空間。衡酌以往實際借款利率，考量美國暫緩升息與中央銀行之利率調降政策，該公司長期債務利息費用允有酌減空間，爰予凍結「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 億 5,000 萬元，俟臺灣金控公司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101至104年度臺灣金控公司利息費用預算執行情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預算	195,540	177,800	232,848	345,100
決算	59,412	91,330	118,493	130,308
執行率	30.38%	51.37%	50.89%	37.76%

2.鑑於銀行為特許行業，其業務拓展之空間需取決於自有資本適足與否，為解決臺灣銀行因面臨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業務增拓受限之問題，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及臺灣金控公司 105 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

3. 臺銀人壽自民國 97 年成立迄今，長期由台灣金控公司編列預算以現金增資臺銀人壽，分別為 98 年度 20 億元、99 年度 40 億元、102 年度 60 億元及 104 年度 55 億元，合計 175 億元，以舉借長期債務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適足比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然其經營績效仍未見起色，102 年至 105 年淨利連年虧損。復以臺銀人壽自 97 年度推出之 6 年期儲蓄型商品將於近年陸續到期，該保險滿期保險金給付逾數百億元，經查 105 年度臺銀人壽之期初現金與約當現金僅 93 億 1,742 萬餘元，但其當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高達 493 億 5,667 萬餘元，顯見公司之財務資金存有重大流動性風險，爰要求台銀人壽盡快研擬財務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台銀人壽102至105年度營業收入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103	104	105
總收入	65,742,885	69,225,578	77,527,964	53,046,869
總支出	66,070,591	70,042,603	78,814,733	53,279,777
淨 損	-327,706	-817,026	-1,286,769	-232,908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部分：除現金增資暨首次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s；IPO）計畫，全數減列外，其他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36 億 0,731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51 億 0,145 萬 9,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之離島及東台地區服務人員僻地津貼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1 億 0,120 萬 9,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85 億 0,585 萬 1,000 元，增列 25 萬元，改列為 85 億

0,610 萬 1,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3,869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0 億元，照列。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 9 億 8,741 萬 9,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241 萬 9,000 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8,386 萬 9,000 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383 萬 8,000 元，另減列「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28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670 萬 7,000 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 億 0,355 萬元，增列 216 萬 2,000 元，改列為 1 億 0,571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08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營業總收入：原列 814 億 8,211 萬 6,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9 億 8,211 萬 6,000 元。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09 億 6,515 萬 5,000 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4 億 7,142 萬 3,000 元，減列「行銷費用」項下僻地津貼 50 萬元，另減列「製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製造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600 萬元，「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1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及「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 億 5,19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4 億 1,707 萬 8,000 元。
- 3.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1,696 萬 1,000 元，增列 4,807 萬 7,000 元，改列為 105 億 6,503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2 億 4,948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502 萬 2,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 1.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預算「製造費用」「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和「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1,017 萬 1,000 元，民眾健康意識抬頭，為維護國民健康，政府極力宣導二手菸之危害，帶動人民拒吸二手菸之風氣，惟台灣菸酒公司「製造費用」「服務費用」之棧儲、

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和專業服務費與 103 年度決算數相較，增加幅度高達 116%，核有未當，爰提案予以凍結本編列預算十分之一，並請臺灣菸酒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始得動支。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90 億 9,873 萬 8,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0 億 9,873 萬 8,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270 萬元，另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10 萬元（含「業務費用」項下 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550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仍列 90 億 9,873 萬 8,000 元。

3.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0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金額8億0,805萬9,000元，有鑑於政

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6億6,228萬6,000元。爰此，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針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1,802萬4,000元，凍結5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3,215 億 5,173 萬 7,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112 億 5,163 萬 3,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21 萬 8,000 元、「管理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費 7,000 元，另減列「郵件運輸費」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07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12 億 4,090 萬 8,000 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03 億 0,010 萬 4,000 元，增列 1,072 萬 5,000 元，改列為 103 億 1,082 萬 9,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44 億 1,549 萬 5,000 元，減列「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之出國考察經費 50 萬元，另減列「購建郵政局所計畫」500 萬元、「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5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一次性項目」5,000 萬元，共計減列 6,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5,499 萬 5,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9 項：

-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7 億 2,354 萬元，惟中華郵政公司屢次發生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其中桃園郵局在 104 年度已被查出 4 次（3 月、8 至 10 月）違反勞動法規之紀錄，郵政公司對勞動法規之漠視令人髮指。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中「用品消耗」編列 2 億 0,322 萬 5,000 元，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近 4 年來郵差送信遭狗追咬件數為 2,045 件，因此郵政公司以「用品消耗」編列預算提供 500 支網球拍做為防身之用，然而多數郵差表示，帶著球拍很不方便，對住戶也不好意思，有違服務宗旨，且據瞭解，部分郵局係採行隨身攜帶狗點心之方式避免與狗發生衝突。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 3.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機場捷運 A7 站）」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8,487 萬 1,000 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務部門連年虧損，但卻仍有大宗郵件優惠措施，對已不敷成本之業務，無異係又對於廠商之補貼。爰要求自 105 年 3 月起，取消無名址郵件之大宗優惠折讓措施。
- 5.鑑於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營運業務虧損連連，卻大慷人民之慨給與商務郵件低價折扣顯不合理，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郵政業務（特別郵資部分），2 年內達成損益平衡之目標，以減少國庫虧損。
- 6.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員工人數彙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2,486 人，較 104 年度 1 萬 3,184 人減少 698 人，惟其「勞務成本」科目中與郵務有關之「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8,065 萬 3,000 元，反較 104 年度預算 5 億 5,732 萬 9,000 元增加 2,332 萬 4,000 元（增幅約

4.18%)，顯欠合理。又該公司 105 年度無論郵件營運量，抑或郵務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少始為合理。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第 4 年所需經費 3 億 4,446 萬 6,000 元，係為提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而擬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套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以增強市場競爭力。經查：該公司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因受招標因素影響，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積執行率僅 0.03%，尚有 3 億 6,800 萬元待執行，105 年度預算再編列 3 億 3,446 萬 6,000 元，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隨著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年度起迄 103 年度，3 年間已成長 58.35%，預估 105 年產值將達 1.12 兆元，顯見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然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在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方面，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5 年度預算甚至較 100 年度決算衰退 10.47%，不利其郵件業務發展。爰決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如何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以因應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9.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所致，該公司應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計畫。

- 10.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所致，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偏遠地區積極辦理傳統函件的業務，並在都會區加強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 11.郵政商城自 99 年建置作業平台並正式對外招商營運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加盟店家數已逾 2,100 家，預估 105 年度將達到 2,400 家。然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雖隨之逐年擴增，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爰決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如何提升獲利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以期儘速轉虧為盈。
- 12.郵政商城自 99 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近 5 年，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亦隨之逐年擴增，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提升獲利能力，以期轉虧為盈。
- 13.近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均逾 13 億元，惟內容簡略難以瞭解及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擬辦理局屋修繕之局處所名稱、所欲汰換之設備種類、數量及使用年限等相關資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4.中華郵政將啟動整併計畫，預計將裁撤近百間支局，最快 104 年底率先裁撤國軍營區內郵局，105 年起陸續整併業務重疊、使用率低的支局，至少 300 名員工受影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整併計畫包含員工安置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5.中華郵政公司服務據點遍及全國，為民眾提供郵儲壽各項服務，近年來

對老舊郵局進行營業環境及空間改善與美化，提供民眾整潔、明亮與便利的用郵環境，應給予正面看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善與美化營業環境時，應注重及加強對非都市地區的改善，尤其是中南部、東部及偏鄉地區，如此，既可提升服務非都市地區民眾，亦可提供員工較優質的上班環境，另外，在觀光地區郵局進行環境改善與美化，也可讓郵局成為遊客拍照及打卡之觀光景點，帶動當地觀光人潮，創造附加價值。

16. 中華郵政公司擁土地 85.6 公頃、建物 1,435 棟，帳面價值高達 822 億元，該公司近年積極辦理資產活化工作，預計收益於 5 年內由 2 億 3,000 萬元倍增至 5 億元。由於該公司多次案例已將位於都會區之資產改建出租予連鎖性商業旅館，甚至設定地上權標予五星級飯店集團經營 20 年，形同將國營事業資產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大量委由少數人、單一行業運用，缺乏公益性與公共性。爰要求未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活化使用應將公益性與公共性納入，並需照顧弱勢與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
17.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專案計畫」之「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的投資總額高達 220 億 7,830 萬 7 千元，分七年完成，因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導致收購土地由原訂 19.4 公頃，縮減至 17.21 公頃，105 年度預算案將投資額由原訂 221 億 1822 萬 3 千元減為 220 億 7,830 萬 7 千元，在投資總額僅減少 0.18% 下（3,991 萬 6 千元），預計報酬率由 6.27% 減少為 4.93%，下降 1.34 個百分點。故建議針對該計畫報酬率減少之原因提出書面報告，並研擬提升收益之辦法。
18.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

所致，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應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及其他待開發之市場。

19.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據經濟部統計，100 年至 103 年國內電子商務市場產值，從 5,626 億元成長至 8,909 億元，3 年間成長率 58.35%，預估 105 年度產值達 1.12 兆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傳統函件收寄量逐年遞減，但是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卻未隨著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預估 105 年度將較 100 年度衰退 10.47%，將成為未來營運上之困境及隱憂，中華郵政公司應正視問題，以創新思維導入經營模式，爭取當前網購、網拍業的快遞業務、或者未來新創科技商務帶動的各種形式商機，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公司電子商務競爭力通盤檢討並研擬相關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263 億 1,408 萬 8,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10 億 9,225 萬元，另減列「服務費用－旅運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0 萬元、「業務費用－使用材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1,1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0 億 8,045 萬元。。

3.稅前淨損：原列 47 億 7,816 萬 2,000 元，減列 1,180 萬元，改列為 47 億 6,636 萬 2,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15 億 6,635 萬 6,000 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辦理「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6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9億6,635萬6,000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32項：

1.鑑於臺鐵局營運獎金所訂發放原則依職級依序遞減，且發放人員及標準，與經營績效獎金相類似，卻未能參據立法院決議及營運狀況發放，形同固定給與，難收績效管考及激勵之效。因此，臺灣鐵路管理局105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7億7,231萬2,000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應以優先激勵並留任基層人員為原則）。

2.臺灣鐵路管理局105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7億7,231萬2,000元。經查：臺鐵局營運獎金所訂發放原則以局長為最高點數，依職級依序遞減，似非以優先激勵並留任基層人員為原則，且發放人員及標準，與經營績效獎金相類似，卻未能參據立法院決議及營運狀況發放，形同固定給與，難收績效管考及激勵之效，允宜檢討改進。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臺灣鐵路管理局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臺鐵局105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億6,375萬9,000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4.臺灣鐵路管理局105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億6,375萬9,000元。然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容有檢討之必要，允宜研謀改善策略，以維護旅客權益。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 5.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另編列「行車費用」63 億 7,483 萬元，但臺鐵每年發生多起行車異常事件，主要係車輛或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鑑於近年度異常訂票之件數及張數甚為可觀且持續增加，影響一般民眾訂票權益甚巨，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於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賡續編列 1 億 5,601 萬 4,000 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 7.«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建議提升國內軌道產業產值及國內生產自製率。
- 8.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列車準點率雖較 102 年度略升 0.18 個百分點，惟民眾 102 及 103 年度對臺鐵局«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持續衰退，有改進之必要，要求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
- 9.據交通部 104 年 5 月公布民眾對其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項服務中，«列車準點情形»最近 5 年滿意度均未能達到 70%，且 102 及 103 年度滿意比率僅 64.5%及 62.5%，分別較前一年度降低 2.1 及 2 個百分點，民眾對於臺鐵局之«列車準點情形»乙項，滿意度持續衰退，影響民眾乘車權益。又臺鐵局總是將列車誤點賠償條件訂得很高，民眾求償不易，因此一再漠視民眾乘車誤點權益，導致搭乘臺鐵誤點已見怪不怪，容有改進之必要，允宜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臺鐵列車誤點情形嚴重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民眾乘車權益及增進服務品質。

- 10.104 年闖越平交道造成事故案件較 103 年大幅成長，目前依照鐵路法規
定僅開罰 1 萬 5,000 元至 6 萬元，有鑑於闖越平交道的惡行且可能造成的
傷害遠甚於酒駕行為，在未來修法提高罰則之前，建請未來取締闖越
平交道案件時，均以最高 6 萬元進行開罰，並對於因闖越平交道造成事
故及損害者，應全數向肇事者求償。
- 11.因應 104 年度 8 月底屏潮鐵路電氣化通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 月 15
日進行大改點。但從改點後的班表發現，很多列車的間距非常不平均，
有些小站甚至列車一錯過，就要等上 2 小時，而密集時，竟然 10 分鐘
左右就有兩班車通過。為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火車班表的編排應
以均衡及便民的方向為主，尤其與高鐵間的轉乘，更應相互搭配，才能
有效提高民眾搭乘的意願。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重新檢視時刻表
的安排，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將來如何推出便民排點的
書面評估報告，創造提高民眾便利搭乘誘因也增加臺鐵營收的雙贏策略
。
- 12.有鑑於民眾搭乘臺鐵常發生一票難求的現象，近期竟然中國黃牛跨海來
台「搶票」，上淘寶網及中國網站即冒出一堆代購臺鐵車票服務，手續
費甚至喊到 250 元臺幣，除了造成不法圖利外，勢必將讓一票難求的情
形更加雪上加霜。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如何遏止中國黃牛搶票圖利歪風的書面檢討報告，避免影響國人的購
票權益。
- 13.臺鐵局之預售車票，於連續假期或節慶常一票難求，於一開賣即顯示售
完訊息。因此臺鐵之預售車票，常被質疑黑箱、不透明，爰建請對於 30
分鐘內預售完畢之車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公開其售票情形，以昭公信
。
- 14.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時段需求甚
巨，為疏解旅客人潮，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研議加開莒光或復興號

優惠列車，以吸引人潮分流，達到疏運目標，並提高東部整體運能。

- 15.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通車後，新自強號列車縮短北—東間行車時間至 3.5 小時，而一般自強號行車時間仍須 5 至 6 小時，新自強號與一般自強號差距過大，造成新自強號一票難求，而一般自強號利用率又未能提高。爰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研議行車時間過久之一般自強號車次適當調降票價之可行性，以提高利用率，並達到旅客分流效果。
- 16.105 年 1 月 16 日為總統及立委投票日，東部地區返鄉投票需求勢必造成台東火車位一票難求，由於以往東部疏運為服務在地居民，臺鐵與地方政府多以合作增開返鄉列車方式辦理，惟地方政府協助特定居民返鄉投票，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恐有違法之虞。爰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因應選舉日返鄉投票需求，應以加開列車及加掛車廂方式疏運，並提早公告以資民眾規劃安排。
- 17.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假日例如春節、清明、端午、中秋等傳統返鄉節日，返鄉需求更甚。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特定返鄉節日應研議降低團體訂位，以解決旅客返鄉過節之需求。
- 18.有鑑於連續假期民眾返鄉需求高，以花蓮縣為例，返鄉專車非但供不應求且取票不易，甚至有民眾最高排隊購票紀錄長達 10 小時，是以返鄉專車常態化有其必要，才得以有效疏解連續假期返鄉人潮；再者，104 年 11 月 22 日毛院長曾承諾 105 年度 7 個長假，都會加開花東返鄉專車，據查中央預算卻無該項目之編列。另外，105 年 1 月 16 日的大選投票非連假，臺鐵允宜主動加開班次，切勿耽誤東部居民行使公民權的權益。綜上，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05 年度 7 個連續假期花蓮返鄉專車中央經費挹注情況與細節規劃」、「105 年度總統大選返鄉專車辦理進度」、「返鄉專車常態化機制」之書面報告。

- 19.有鑑於現在陸客團喜歡到花東旅遊，因蘇花公路危險，在蘇花改未通車前，陸客團多半在蘇澳新站轉搭臺鐵。但中國觀光客占據很大的運量，導致宜蘭通勤族權益受損，而上下班尖峰時間的班次有限，根本已無法滿足宜蘭生活圈的需求。爰決議交通部應研議增加宜蘭生活圈的車次，尤其上下班尖峰時間應加掛車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陸客團占據車廂而影響宜蘭地區民眾的乘車權益。
- 20.鑑於臺鐵近年希望能將全台至少 500 公頃之閒置土地活化開發，惟臺鐵對於活化資產之契約未盡合理之處卻久未檢討，致使承租單位權益受損，顯有失當。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活化資產的契約，在合理範圍內應該儘速研議檢討修正，針對承租土地的使用方式做一妥適之修改，以兼顧契約管理與地方實際需求，讓臺鐵之資產可以積極活化。
- 21.鑑於花蓮站營業額僅次於台北站名列第二，運量運能可見一斑，惟花蓮站自去年升等擴編以來，編制人力仍不足，且為因應日漸提升的運量，站務人員也承擔極高壓力，加上近幾年引進多輛新自強號，車行速度及傾斜角度提高，花東段鐵路大部分未設圍籬等等問題，使得行車風險提升，若無法有效控管司機及隨車人員的超時加班工時情況，恐不僅造成員工過勞，更將危及旅客安全。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除儘速補足缺額外，允宜妥善運用退休員工協會之人力，協處站務及車站周邊設施維護工作，並於各車站規劃志工休息空間，以紓解編制人力不足之困境。
- 22.有鑑於臺鐵票務系統逾 10 年未更新，且第四代票務系統進展緩慢，不僅剩餘車票資訊不即時，訂票程序、配票模式皆亟待改善。再者，東部地區情況特殊，相較西部地區通勤方式，鐵路幾乎是唯一選項，加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日盛，致一票難求的問題已嚴重影響返鄉者權益。綜上，基於優惠性差別待遇原則，讓花東居民優先購票，是對花東居民最適宜的保障，又要求民眾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僅係查驗工作並不涉及個人資料

保護法相關事宜，況搭機乘客已行之多年。是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允宜列入東部幹線記名式車票之規劃，研擬提供 20%之座位予花東在地居民優先訂位之措施，並參考美國（AMTRAK）之作法，明訂購買具名車票不得轉讓規定、利用 QR CODE 訂票之行政流程。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週內提出「花東居民優先購買返鄉具名式車票之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 23.查為紓解陸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每日 5,000 人增加至 8,000 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惟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導致問題雪上加霜。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除施以懲罰性措施，避免不當訂票行為外，允宜建置專責單位並採分客分流方式處理陸客團往返花東的車票，而非放任業者各自搶票，致使排擠國內一般旅客權益，亦可遏止團體因買不到票的預期心理進而先行搶票，更可改善因交通問題而衍生觀光產業損失問題之惡性循環，影響地方產業發展。
- 24.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旅運費」原列 8,24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5.交通部鐵路局擬定「外籍移工友善服務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6.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億 6,375 萬 9 千元，建請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7.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加強防災防護措施，與確保行車安全，推動「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 年）」，本年度編列 46 億 9,300 萬元。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數據，104 年度行車事故共 618 件，以

行車異常事件為大宗（529 件），占整體事故原因 85%。其中行車異常原因又以車輛故障（263 件）、運轉保安運轉裝置故障（103 件）最多。顯見臺灣鐵路管理局在系統管控、設備檢修及維護上有檢討之必要，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旅客權益，俾使行車安全。爰此，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行車異常事故降低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28.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總預算高達 997 億 3,000 萬元。其中 105 年度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資金來源係由政府投資全額負擔。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人力短缺，報到後留職率不足八成，恐目前人力不足以負荷運量。又查今年 4 月 14 日，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發現，有鐵路局某電務段辦理火車電務工程時，涉嫌圖利廠商，不僅以舊充新、偷工減料、驗收不實，涉案人員、地點甚多，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行車安全。爰此，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人力補足與提高留職率計畫、該案車輛採購標案期程與內部防弊措施檢討之書面報告。

29.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於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下賡續編列 1 億 5,601 萬 4 千元，建請凍結四分之一，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0.臺灣鐵路管理局下列「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2-108 年）」總預算 10 億 7,356 萬元，本年度賡續編列 1 億 5,601 萬元。不肖業者利用虛擬身分證大量訂購花東車票，轉以高價售出。導致臺鐵對號列車車票一票難求，嚴重影響民眾乘車權益。經查，鐵路警察局 104 年度 1 至 8 月異常訂票查獲張數，高達 189 萬張，遠高於 103 年度整年度查獲異常訂票張數（103 萬張）。爰此，臺鐵應持續加強與鐵路警察局合作之「淨網專案」，改進現行票務系統外，尚須研謀改善，且「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預計於 108 年完成，是否足以因應目前訂票問題。除需積極執行外，臺鐵局應落實監督並要求廠商針對現行票務問題提出因應，以徹底

解決一票難求之困境，杜絕不當訂票問題，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民眾對臺鐵局「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然衰退，要求臺鐵局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

32.依據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結果，以 0~100 分之間給予滿意度評價。其中 104 年度「對臺鐵各服務項目滿意度調查」，計有 2 項指標滿意度至少連續四年以上未達 70%，顯見至少三成民眾對臺鐵「列車準點」、「網路訂票」不滿意。鑑於民眾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列車準點問題」、「訂票問題」、「時刻安排」、「短程運輸服務」滿意度未能有效提升，實有改進之必要。建議研謀具體改善對策，以期提升民眾滿意度，改善臺鐵體質，使我國鐵路運輸事業達到歐美等先進國家水準，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前揭事項書面報告。

年度	列車時刻安排	短程運輸服務	列車準點情形	網路訂票
101	74.7%	77.9%	66.6%	65.2%
102	71.7%	75.5%	64.5%	62.5%
103	77.1%	85.0%	62.5%	69.6%
104	77.8%	78.4%	69.4%	67.6%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212 億 8,120 萬 3,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5 億 6,474 萬 6,000 元，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

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業務宣導費」1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500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萬元、「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之「捐助—捐助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1,300萬元），另減列「營業成本」240萬元及「營業費用」50萬元，共計減列1,89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5億4,584萬6,000元。

3.稅前淨利：原列67億1,645萬7,000元，增列1,890萬元，改列為67億3,535萬7,000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4億5,130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7億1,418萬5,000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33項：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編列2,171萬5,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數252萬4,000元，暴增1,919萬1,000元，亦即增加近7倍。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其相關代理費增加所致，卻全然未說明預算暴增7倍之原由，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增加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針對其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編列525萬6,000元，較104年度大幅增加近1倍，且相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更高出225倍。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拓展自營商店業務收入增加，其印刷包

裝紙等費用隨同增加所致，經查，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1,734 萬 8,000 元，然支出也增加高達 1,472 萬元，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以拓展自營商店業務為由恣意編列經費。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拓展自營商店業務之相關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83 萬 6,000 元，不僅使用材料費提高 50%，且商品也暴增 1,100 多萬元。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拓展自營商店業務收入增加，其商品等費用隨同增加所致，經查，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1,734 萬 8,000 元，然支出也增加高達 1,472 萬元，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以拓展自營商店業務為由恣意編列經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拓展自營商店業務之相關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64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34 萬元，暴增 30 萬 9,000 元。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公司朝多角化經營，相關文宣手冊、宣傳海報印製需求增加，致印刷及裝訂費增加。卻全然未說明需求暴增之原由，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增加預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多角化經營致使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767 萬 7,000 元，然而，該經費卻包含將推行「海運發展學院計畫」培育海運相關人材，推廣進修課程等相關事宜之費用編列在內。

雖臺灣港務公司提高員工水準，培養優秀人才是臺灣港務之福，惟現今我國既有多所海事學校，竟然未以優先運用我國現有相關海事學系進行產學合作，更耗費鉅資另外成立一個學院，未見其功效，且預算並無明列於預算書上，明顯規避立法院之監督。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編列 1,472 萬元，針對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記者聯誼會等，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其相關慶典及國會記者聯誼對港務發展提供其相關資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7.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針對員工親子活動費共編列 139 萬 6,000 元，因臺灣港務公司並未於預算書上說明該筆費用如何運用。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員工親子活動費與臺灣港務發展之間的關聯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有鑑於新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畫」總經費 42 億 2,650 萬元，工期 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105 年度編列 1 億 0,3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包含臺北港南碼頭區及相關設施工程、臺中港第 105 號碼頭後線設施設置工程及高雄港第 77~79 號碼頭改建工程等 3 項子計畫。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 3 項子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將於提送「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一併納入報核。基此，該新興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容有未符，預算籌編作業核有欠當。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附屬周邊事業多達 5 家，然除臺灣港務港勤子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外，皆無預算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審查，有規避國會監督之情形。又轉投資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皆刻意投資持股低於 50%，實有規避國會監督。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轉投資之子公司補送預算書，並針對轉投資持股低於 50%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0.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成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以因應郵輪港之政策。但此公司之性質等同於海港之桃機公司，但持股卻未過半，將來其主導權恐落入外資公司手上，不利於我國國家門戶海港之發展。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其係為因應現在及將來之大型貨櫃船。但其應先探詢民間有無投資意願或現行裝卸公司輔導其轉型，而非由自己投入資金成立。且其投資持股未達半數，合資對象未定，是否能帶動國內廠商升級轉型或被外國廠商搶走主導權，均在未定。為確保投資效益及國內廠商之未來，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2.有鑑於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編列「國內旅費」3,109 萬 3,000 元、「國外旅費」584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373 萬 9,000 元，合計 4,067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3,950 萬 9,000 元，增加 116 萬 3,000 元。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國內外旅費，未見特殊需求而有增加編列之具體說明，卻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有違行政院所定預算零成長原則，核有欠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項經費使用說明書面報告。
- 13.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商港多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營運成效尚未達預期目標，審計部於 102 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分別提出：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對提升整體貨物量及港埠競爭力，

暨對結合地方關聯產業之發展，成效未如預期；及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值，未符預期目標，建請交通部強化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廠商進駐等審核意見。並應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以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14. 針對紅毛港遷村後，原住戶遷移至他處，原紅毛港舊址重建文化園區後，其餘的做為港務發展之用，園區保留下來了，但過去紅毛港存在的痕跡卻越來越模糊。日前，因唯一能指明他們過去所居住地區方向的指引被拔除了，居民在 FB 上發起運動，一起回到原指標處，掛上了臨時製作仿紅毛港標示的布條替代原本的標示牌，為重現紅毛港存在的軌跡，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該指示牌之回復甚至重新塑造紀念碑，以凸顯紅毛港過去存在的記憶。
15. 根據統計，全台從事釣魚相關休閒活動之人口約為 300 萬人，而在高雄則約有 20 萬人，為高雄市民重要之休閒娛樂活動，我國自詡為海洋國家，政府本應在發展觀光、休閒之立場，給予協助。然事實卻不然，由於政府沒有重視、支持，高雄的釣友們只能冒險攀爬消波塊，苦無一個安全的釣魚場所，高雄港眾多碼頭中卻未規劃任何一個可供釣友使用，反觀台中港，有條件開放釣魚區，並已開放 100 號碼頭供民眾垂釣。對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應站在民眾之立場，替人民設想，開放過去紅毛港、南星計畫等劃定範圍內，規劃有條件開放之釣魚區，以發展相關休閒活動。
16.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完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將於 108 年 12 月完工，而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系統（國道 7 號）環評未過，興建無期！

據聞港務公司之應變計畫包含以借道過港隧道為替代方案。若然，屆時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預估每日裝載 2 萬貨櫃之貨車將穿越旗津過港

隧道通往聯外道路，擠壓原本即相當擁擠之旗津客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不得如此便宜行事，未來亦不得僅以貨櫃吞吐為唯一思考來規劃道路。而應以同時解決旗津發展觀光後之道路承載困境，以旗津人、車出入為主軸，據以規劃旗津第二條美麗大道（隧道或跨海），以同時解決貨櫃中心聯外與旗津居民聯外的問題。

17.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但其業務均為原來母公司之經營業務，其成立之意義何在令人費解。爰要求其往後預算書均應附錄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預算明細，其公司相關人員亦應出席相關會議，以利監督。

18.鑑於港務公司在 101 年成立之初，訂了三大原則：一、「不對內競爭」，二、「不與民爭利」，三、「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然從預定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假借 120 及 121 號碼頭合併整體規劃，影響原來 120 號碼頭自營碼頭的作業生態；及在基隆規劃成立「國際貨櫃碼頭公司」，將基隆港西岸原屬於民營之西 19、西 20、西 21 碼頭納入港務公司來看，即與上述三原則有所違背。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議如何積極導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業者形成公私夥伴關係，加強合作開拓新市場，並攜手邁向國際化的評估書面報告，避免與民爭利，而共創雙贏。

19.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係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將原分開獨立營運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四大國際商港，整併由港務公司營運，期以港群觀念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俾提高我國港埠競爭力。惟該公司整併迄今已逾 3 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除臺北港外各港貨櫃裝卸量未見明顯成長，高雄港於世界排名亦未見進步，整併成效仍待研謀強化。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 1 個月內研議有效策進策略並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有效發揮整併綜效，以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

- 20.為提升營運技術與效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專職於拖船業務。自成立以來，公司經營績效顯著，獲利穩定成長。然而，在部分營運策略上，港勤公司的經營方針明顯重商趨利，例如於 104 年 7 月，任意調漲花蓮營業所交通船（引水交通船）收費。雖經協調，已於 104 年 11 月恢復原收費標準，然而作為國營事業單位，理應扮演協助者角色，促進花蓮港務發展；其恣意調整費用之舉，已影響當地船公司的投資與未來營運計畫。有鑑於花蓮港務的健全及穩定發展的重要性，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整法令公布實施前，不得隨意調整服務費用。
- 21.有鑑於港務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62 億 3,943 萬元；且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已執行之工程款逾 7.7 億元，卻因與地方政府間之回饋金爭議及對於文化資產規劃方向差異，相關工程即將終止，除造成公帑虛擲外，亦影響我國港埠之發展！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基隆市政府針對回饋金及文化資產保存持續溝通協商，以利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早日動工。
- 2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委外經營業務，對於收入性勞務採購，應依法採公開招標及以繳交最高管理費者一家決標辦理，以符合公平原則及增加政府收入。
- 23.港務公司 105 年度原編列國內旅費 3,109 萬 3 千元、國外旅費 584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373 萬 9 千元，合共 4,067 萬 2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 3,950 萬 9 千元，增加 116 萬 3 千元。且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就國內外旅費編列說明，如同往年度僅簡略說明：依現行出差旅費標準及業務需要，未見有因特殊需求而需增加預算之說明事項，該公司對於國

內、外旅費之規劃及預算之籌編，未盡覈實，核有欠當，爰凍結 500 萬元，待港務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過去三年之旅費支出書面報告及 105 年度旅費使用計畫後，始得動支。

24.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3,760 萬元，辦理國際商港資產活化與招商規劃等委外研究計畫，但臺灣港務公司所屬自營碼頭使用率，除高雄港達 8 成以上，基隆港、台中港介於 5 至 6 成，其餘各港均未達 5 成，政府鉅額投資港口硬體設備，碼頭使用率卻偏低，不符經濟效益。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碼頭使用率改善規畫及活化具體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105 年度編列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第 7 年度經費 6,000 萬元，總經費 45 億 1,700 萬元（全數由該公司自行負擔），截至 105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15 億 6,392 萬 2 千元。該計畫迭經變更，所需經費及工期不斷增加，現行工程進度並呈落後。按該工程計畫於 98 年即經行政院核定並開始執行，原預計總經費 28 億 5,109 萬 8 千元，並於 102 年度即可完成，惟迄今已變更 2 次，經費擴增至 45 億 1,700 萬元，為原定經費之 1.58 倍，工程期程完成日亦由原定 102 年度完成，展延長達 4 年，預計至 106 年底完工，該公司對於重要工程建設規劃及執行，顯欠審慎覈實，允宜檢討。應秉撙節原則及審酌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從嚴為相關空間之利用與規劃，以避免未來該大樓空間閒置浪費，肇致政府資金之無效率投資。爰凍結上開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經查，臺灣港務股份公司編列「新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畫」總經費 42 億 2,650 萬元，工期 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105 年度編列 1 億 0,300 萬元，包含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及相關設施工程、臺中港第 105 號碼頭後線設施設置工程計畫及高雄港第 77-79 號碼頭改

進工程等 3 項子計畫。

惟該計畫未符合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更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有違反預算法之虞，建議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符法制。

27.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新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劃」項目，其執行期間為期五年（105 年～110 年），投資總額高達 42 億，惟其計畫明細過於簡略，導致無法瞭解該項目與「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之關聯性與必要性，也無從判斷其投資項目是否有重疊。爰此，應針對該新興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28.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之「基隆港樂中廬大樓新建工程」項目 125,000 千元，根據 104 年度預算，已針對該項目編列預算 50,000 千元，然於預算書中無法瞭解預計完成時間及預期效益，於決算書中也無從得知該項目之執行成果。爰此，港務公司應針對該項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計畫書面報告，內容包含所需時間及估計之總經費，以供檢視該預算之執行情形及合理性。
29.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5 年 7 月成立，與高雄市政府合資成立，辦理高雄港港區與周邊土地資產之發展利用，預計實收資本額 1 億元，港務公司 105 年度編列投資 5,100 萬元，持股比率 51%。然依投資計畫書中「其他港區未來發展規劃」所述：「...，高雄港舊港區因應國

際航運發展趨勢，已推動辦理港區碼頭機能調整工作，同時舊港區土地因鄰近市區，商業開發條件成熟具高度開發利益，高雄市政府於舊港區周遭規劃多項都市發展建設計畫，其開發工作已面臨急迫性，應優先推動辦理，...。」、「有關其他港區之發展，...，考量相關港區碼頭機能調整尚在規劃發展、或距離市區較遠、或周遭商業開發條件尚待營造等因素，配合各地方政府都市計畫，目前尚無進行其他港口舊港區土地開發之急迫性與必要性。」惟鑑於港務公司所轄港區土地擴及全省諸多重要都市，允宜正視未來其他港區所在地方政府援引辦理之問題。爰此，允宜研謀建立標準化評估程序，以杜爭議。爰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港務公司建立標準化評估程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0.105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新增轉投資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投資金額 3.2 億元，持股比率 40%，105 年度預計投資損失 697 萬元。由於引進理想之合資對象為本投資案能否成功之關鍵因素，港務公司允確實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從嚴審慎及公平、公開方式辦理相關招募作業，以確保投資效益之有效達成。綜上，港務公司 105 年度編列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投資計畫 3.2 億元，預計持股比率 40%，尚不具絕對控制權，對於合資業者之資格條件，允應從嚴審慎規範，並研謀完善之控管機制，俾以覈實達成所預期之投資效益。爰凍結上開預算四分之一，待港務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招商目標及具體條件後，始得動支。

3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停泊、曳船及倉儲，惟今年三個項目之營運目標之設定皆小於以往年度（103 年度）最高營運量（請見下表），鑑於港灣收入、棧埠收入及倉儲為港務公司主要收入來源，臺灣港務公司營運結果雖獲營業利益，但成長緩慢。故建議積極研謀改善

，俾提高經營績效。

營運項目	以往最高營運量		本年度營運目標
	年度	數量	營運量
停泊業務	103	3,193,166艘時	3,030,803艘時
曳船業務	103	74,921小時	72,858小時
倉儲業務	103	139,206,970延日噸	113,810,458延日噸

32.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以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33.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積極為附屬周邊事業之轉投資，105 年度轉投資事業將達 5 家，鑒於該轉投資事業均屬新創事業，投資效益尚待觀察，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覈實檢討評估投資成效，並研謀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維投資目的之有效達成。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80 億 8,334 萬元，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機場旅客服務」1 億 1,779 萬 5,000 元，另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減列營業毛利 3,000 萬元，隨同減列營業收入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8,77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1 億 7,113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23 億 7,442 萬 7,000 元，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機場旅客服務」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佣金、匯費及手續費」294 萬 5,000 元，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

費用」1,590萬3,000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590萬3,000元〕，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營業費用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營業外費用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水電費10萬元，減列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40萬5,000元、國外旅費23萬6,000元、大陸地區旅費8萬4,000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4,378萬3,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3億3,064萬4,000元。

3. 稅前淨利：原列57億0,891萬3,000元，增列1億3,157萬8,000元，改列為58億4,049萬1,000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71億2,292萬1,000元，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機械及設備」942萬8,000元（含利用RFID作為機場出境旅客協尋建置案368萬元、建置虛擬化電腦軟硬體環境574萬8,000元），另減列「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000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3億1,608萬7,000元（含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5,000萬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5億元、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2億6,608萬7,000元、桃園國際機場智慧化軟硬體設施工程提升計畫5億元），共計減列13億3,551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7億8,740萬6,000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24項：

1.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案編列 821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536 萬 9,000 元增加幅度約 52.93%，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案編列 193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33 萬元增加幅度約 45.34%，廣告費預算案編列 5,12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080 萬元增加幅度 3.74 倍，用品消耗預算案編列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4,143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約 20.66%。上述各項預算不僅超逾行政院所訂規範原則，且部分經費與營業收入成長比率不相稱，應本摶節原則，衡酌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爰此，為免預算浮編之嫌，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機場公司國外旅費、大陸旅費……等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超逾行政院所訂編列標準，也均超過 104 年度預算編列。例如：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案編列 821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536 萬 9,000 元增加幅度約 52.93%，容有欠妥。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旅運費」總計編列 1,096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 751 萬 6,000 元，增加 344 萬 5,000 元，幅度達到 45.84%。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 104 年度桃機公司預算時，曾做成決議要求該公司應於預算書中清楚表列出國計畫，以利委員預算審查，但查 105 年度預算書中仍然沒有表列出國計畫，顯然藐視交通委員會決議，復以預算大幅增加卻又未見說明。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機場公司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機場公司之國外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但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

超額編列國外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及：「機場道面整建工法事涉高度專業，並經桃園機場公司核定全深度挖除工法之基本設計成果，惟該公司對上開工法未詳實評估營運需求等問題，再以航機起降數增加與減少施工對營運影響等理由，道面整建改採 AC 加鋪工法，再次評估工法之可行性，及耗時辦理修正計畫，致跑道原訂 101 年開工時程，延宕 17 個月，整建計畫期程不減反增。」另決算審核意見又提出：「桃園機場公司未加強後續履約管理按原規劃時程積極辦理基本設計、招標等事宜，及未就總顧問意見與機場航機起降架次之增長情形通盤檢討，且未綜合評估展延期程所衍生之各項風險，逕變更原招標策略，將本計畫由原定 103 年 5 月完成，展延 19 個月至 104 年 12 月，增加整建期間單跑道營運之風險，並增加維護費用 6,821 萬餘元之公帑負擔。」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跑道整建計畫延宕提出檢討報告及跑道維護費用明細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其業務係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解釋，該業務屬於勞務委託，仍須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投標。因此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亦可能由其他保全公司得標，屆時桃園機場保全公司之存在等於是錯誤的政策，更將形成鉅額浪費。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4,900 萬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一

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年性項目」預算編列 49 億 7,189 萬 4,000 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0.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費用 50.07 億元，租金費率雖有明定，據出租方民航局表示，租金費率訂為 7%之理由，係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6 年度決算為基礎試算，按公告地價年息 7%計收該基金方能收支平衡。經查該基金近年賸餘數頗高，且原訂 7%之時空環境業已變遷，多年未調整不盡合理。又從桃機公司承租面積資料顯示，其中不乏零碎且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類此低度使用且不具收益性之土地，實宜檢討不予續租，以節省租金費用。未來機場園區開發尚需鉅額資金，為避免影響機場公司重大建設資金需求，以及舉借長期債務帶來之財務風險，爰決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與民航局研議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事宜；並全面清查檢討需用土地面積，依實際需求承租，據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是項要求之檢討報告，俾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國際競爭力。
- 1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需支付土地租金予民航局，尚有將近 4,000 坪建物仍處閒置狀態，應積極活化運用。101 年曾評估圓山空廚改建為廉價航空航廈，至今仍無進展。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該公司改進，至今仍無作為。圓山空廚建物受損應儘速拆除，擬定活化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2.鑑於近年來桃園國際機場陸客及國際遊客人數不斷攀升，第三及第四航廈卻無法在短期內落成啟用。因此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機場內閒置土地，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以解民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3.機場公司將部分重大建設計畫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除影響立法院審議與監督外，其經費可以相互流用，執行率可以規避管考，實有逃避監

督及預算編列原則，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屬零星工程及有分年度之建築及設備計畫均應列入專案計畫，105 年度預算亦應遵此原則比照專案計畫予以控管。

- 14.桃園機場近年旅客人數成長快速，自 100 至 103 年每年旅客人數成長幅度均逾一成，105 年預計較 104 年成長 18.87%。惟第三航廈興建計畫需至 111 年完成，似未及因應預估時點旅客量，又若工程延宕，將使機場運輸效率更為惡化。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現有航廈空間已飽和，而客貨運量仍持續成長情況下，未來機場擁擠情形將更形嚴重。爰決議要求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升建設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簡化行政流程暨如何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之因應書面報告，避免工程延宕，儘早完成第三航廈興建，以紓解運量負荷。
- 15.桃園國際機場近年來因業務成長，而造成地面及空中塞機之情形。但其解決方法卻常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困境，而缺少整體之規劃發展。桃園機場之發展，必須與包括觀光局、民航局在內之機關共同研議，而非僅以單一國際機場之發展為限，爰要求交通部必須整合所有有關因素之各單位，再有桃園機場相關之議題，必須納入相關之意見。
- 16.桃園國際機場 2015 年上半年客運量為 1,875 萬 3,987 人次，較 2014 年同期成長 7.02%，以此成長率預估，全年可望達到 4,000 萬人次。桃園國際機場現有航廈服務容量均有不足情形，該公司未就近年實際旅客大幅成長情形，綜整考量工程辦理期程，預為規劃機場整體興（擴、整）建工程，無法及時因應旅客運量所需之使用空間，第三航廈完成提供營運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和相關單位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 17.桃園國際機場目前之空域受到周邊限航區及松山等機場到場航路之影響與限制，雙跑道容量為 50 架次／小時，若既有跑道容量無法提升，則可能將在 108 年面臨尖峰空域時段容量飽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

積極協調相關單位研酌放寬空域限制改善、航管作業與設備調整，將雙跑道提升至 70 架次／小時，以有效解決空域管制容量和空中交通流量失衡問題。

18. 鑑於大陸原民旅遊團和高端團來台觀光人數日益增加，交通部觀光局禁止安排台灣市區免稅店購物，以促進部落收益。但陸客若想買其他免稅品時，僅能把握在桃園機場待機時間，因桃機流量過大，許多陸客 check in、排隊出關後就得趕著登機，無暇逛購免稅店，導致政府及業者同時損失不少收益。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81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40 萬 5 千元增幅 1 倍，105 年度新增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共編列 64 萬元，104 年度並無編列。機場保全公司為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獨資投資之子公司，承接桃園機場之保全工作，業務較為單純，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國外、大陸旅費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預算增幅之合理性需要審酌，基於政府財政困窘應本於撙節原則，爰減列該預算數共 145 萬元之二分之一，並且凍結剩餘數之二分之一，俟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相關計畫及支用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12 億 4,900 萬元，除已逾原定 104 年 12 月之完工期限，且截至 104 年 8 月整體計畫執行率仍偏低，綜上，桃園機場道面整建事涉飛航安全及營運良窳，惟計畫規劃未能評估工法優劣並妥擇最適工法，致施工進度延宕，變更工法後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導致十餘年間無法提供航空器正常起降，亦影響旅客權益，旅客抱怨及媒體報導常有所聞，其規劃與執行力實待加強，允

應確實檢討，爰凍結上開預算 2,000 萬元，待桃機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編列合併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下列「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總投資總額匡列 19 億 9,714 萬元，本年度編列 5 千萬元。原定 107 年 12 月完工，唯今年 4 月 24 日，桃機公司為考量現行執行中工程數過多，恐影響服務品質，故暫緩推動智慧航廈興建計畫。經查，該計畫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逕予納入預算，並不符預算法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爰此，建請就該項預算計畫停復工之影響，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鑑於桃園機場攸關國家門面，相關重大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應恪守預算法等相關核定法規，並確實考量審酌計畫之合理與效益。經查：桃機公司提報之 105 年度預算書，所匡列之四項計畫，其投資總額均超過 10 億元，卻未經交通部核定逕予納入預算。建請交通部督促桃機公司應確實完備相關簽核程序、檢討大型建設計畫屢次展延期程問題，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科目	項目	期間	投資總額	105年度 預算數
房屋及 建築	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 興建計畫	105.01-107.12	1,997,140	50,00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 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	105.01-108.12	3,000,000	500,000
機 械 及 設 備	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 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	105.01-108.12	1,512,688	272,688
	桃園國際機場智慧化軟 硬體設施工程提升計畫	105.01-108.12	2,940,000	500,000
小計			9,449,828	1,322,688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

23.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編列繼續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

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12 億 4,900 萬元，原訂於 104 年 12 月完工，為確保工程品質、防範外力不干擾，曾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舉行廉政平台交流座談會，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桃園地方法院地檢署、民航局等相關單位研議行政司法合作平台。經查，桃機公司迄今已二次修正計畫、展延施工期程至 107 年；又屢傳施工品質不良新聞，嚴重損及國家門面建議桃機公司確實檢討施工品質，並加強規劃與執行能力，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4.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本年度預算匡列 5 億元，預計總投資額 746 億 8,900 萬元，將於 111 年完工。經查：依據桃機公司 101 年 5 月 24 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之簡報內容，第一與第二航廈容量約 3,200 萬人次，依據綱要計畫預測之複合成長率計算 4.9%計算，遲至 109 年旅客人數將突破 4514 萬人次。第三航站區興建工程恐無法支應預估時點旅客量，將使機場運輸效率更形惡化。綜上，建議桃機公司嚴控工程進度，並提出對應策略紓解運量負荷，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土地開發計畫原列 61 億 9,120 萬元，另減列 2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59 億 4,120 萬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5,86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0 億 3,413 萬 3,000 元，另減列營建建設基金「服務費用」9,702 萬 4,000 元、住宅基金「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6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225 萬 8,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之「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200 萬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938 萬 4,000 元、「其他業務費用」之「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8,12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 億 5,286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62 億 7,546 萬 6,000 元，減列 1 億 8,126 萬 6,000 元，改列為 60 億 9,420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4 項：

1.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22 億 7,534 萬 3,000 元，經

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有鑑於 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開發經費」22 億 7,534 萬 3,000 元。惟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其中政策內涵「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包括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截至 104 年 10 月 5 日止，營建署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詢意見，據其附列之青年生活住宅推動構想顯示，為提供青年因地制宜之居住協助措施，預計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以可負擔價格出售地上權予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年，並規劃限制申購資格、政府優先買回、轉售對象及價格等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型福利住宅，實已影響公共住宅之供給，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22 億 7,534 萬 3,000 元，其中有關行政作業費 5,585 萬 8,000 元、公共工程費 20 億 5,258 萬 8,000 元、補助費 1 億 6,379 萬 6,000 元、資本化用人經費 310 萬 1,000 元，經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A7 合宜住宅完備檢驗工程品質執行計畫方案，對日前發生基地面積與當初建照申請的面積不同事件後續檢討及處理方式，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 1,848 萬 5,000 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自地自建住宅貸款補助可行性評估方案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新北市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 1 億 1,782 萬 5,000 元，爰此，俟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中和秀峰段 3

處社會（青年）住宅完整營運執行計劃書及財務規劃資料，並提出後續完備檢驗三處工程品質執行措施、具體住宅管理規範及照顧弱勢居住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24 億 1,113 萬 4,000 元，爰此，俟內政部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及如何加強對弱勢族群之居住正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於「營運項目」編列補助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及第 2 開發區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經費分別為 19 億 7,279 萬 2,000 元及 5 億 6,117 萬 4,000 元，合計 25 億 3,396 萬 6,000 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完整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長期投資增減說明」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週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下稱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開發經費 3 億 5,840 萬 5,000 元。惟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其中政策內涵「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包括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截至 104 年 10 月 5 日止，營建署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詢意見，據其附列之青年生活住宅推動構想顯示，為提供青年因地制宜之居住協助措施，預計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以可負擔價格出售地上權予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年，並規劃限制申購資格、政府優先買

回、轉售對象及價格等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型福利住宅，實已影響公共住宅之供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長期投資增減說明」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 3 億 5,840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浮洲合宜住宅建築物缺失、承購人權益保障之完善處理方式及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轄下分基金自 94 年度起陸續裁撤，惟後續餘存權益之清理長達數年，尚有迄未清理完竣者，顯有延遲。另已裁撤基金未編製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決算，相關資產保全及債務清理之透明度欠佳，易衍生無效率情事，爰要求內政部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法建立基金裁撤制度，並確依規定編製清理決算書表，以利立法院監督。
8. 有鑑於政府自 88 年起即已停辦國民住宅之興建，各縣（市）國民住宅興建資金專戶工程款支付完畢後迄今多年，尚有 5 億餘元餘款未繳回住宅基金。爰要求營建署應督促該等縣市儘速結清帳戶並繳回餘款。另住宅基金未將該等應收回餘款列入資產，亦未就相關墊款設算利息收入編列預算，有欠妥適，實應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9. 現階政府推出的各式不同的「公屋」政策，究其目的是為伸張「居住正義」。但所有政策中實在的問題核心並沒有掌握，更沒有解決，因為問題在「居住」不在「購屋」，且政出多門，公屋定義亦各有不同。迄目前止；計有「2017 世大運選手村—林口國宅」、「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等案，其中除「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仍處於規劃階段外，其餘公共住宅刻正辦理。惟近來政權交替，新

閣又主張 8 年打造 20 萬戶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興建資金約 3,000~4,000 億元，如此龐大預算政府何來？「居住正義絕對不是口號，要能實踐才是王道」，公屋政策各吹各號，蓋 20 萬社會住宅的目的是什麼？政府是應讓更多弱勢家庭入住，而不是讓人民霧裡看花，看不清楚，真有需求者也分不到。爰此，前開各項公共住宅方案於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開發經費約 94 億 5,663 萬 9,000 元（含經費數與所屬新市鎮或都市更新計畫未結轉為成本之開發經費）應先暫予凍結 1/5，俟政府公屋政策明確，能真正解決各類弱勢家庭「住的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10.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之「雜項業務成本」預算金額 3 億 0,725 萬 6,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 億 0,359 萬 5,000 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新政府主張興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八年要完成 20 萬戶，內政部有義務向全民說明政府未來興建社會住宅之計劃與時程，爰此，待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興建社會住宅相關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金額 4,990 萬 7,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2,880 萬 2,000 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預算金額 65 億 7,037 萬 3,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55 億 8,042 萬 6,000 元。爰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凍結「住宅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租屋

服務平台業務」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1)為活用民間空屋，提供弱勢多元化居住選擇，內政部自102年起自住宅基金挹注經費，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

(2)然相關辦理情形，102年度試辦計畫實際成立租屋平臺僅16個，低於計畫目標數40個，截至104年8月底，102年度及103年度試辦計畫實際媒合成功數各18件及25件，皆較預計目標1,500件及50件落差甚遠，相較已投入經費2,884萬元，租屋服務平臺以服務弱勢為宗旨，但其平臺媒合效益極為不佳，於弱勢扶助功能未有發揮。

(3)查一般服務費用係涵括辦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住宅補貼、建置租屋服務平臺及內政部住宅資訊整合等業務，於部分業務功能未有提升情形下，105年度預算編列卻較上一年度增加604千元，似有欠妥。爰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住宅基金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718萬6,000元。爰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查內政部主管105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第1-3頁）參、業務計畫(一)銷售目標：「截至104年度止預估尚有5戶國宅待售，另105年度預計有7戶國宅出租戶轉為待售戶，本年度將有12戶未售國宅；……」。鑑於未售國宅之維護管理費用不貲，如水電費等相關「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再查（第1-31及1-32頁）住宅基金105年度為銷售其中10戶國宅即編列「銷貨成本」支出高達6,028萬元。

鑑於近年來房市景氣將持續衰退，房價高、供給量過多、購買力不足是關鍵原因，內政部應積極研擬諸般措施，如做為社會住宅出租運用等方式，避免資源閒置；且政府財政狀況窘迫，爰此，經內政部加強督促所屬摺節預算運用，重新檢視、修正，確定該經費能有效執行，而若與相

關規定未合者或浪費國家資源者，應即予剔除，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1)社會住宅係政府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獲得合適居所之弱勢族群能有居住問題解決之道，除行政院於100年及103年核定由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住宅基金迄104年7月底就兩方案業已各別補助25億6,483萬9,000元及646萬4,000元，並於本年度續編列「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經費10億0,642萬5,000元。

(2)查「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之期程為103年至112年，興辦主體為各地方政府，由內政部優先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預期至民國112年，將社會住宅的量能提升至目前存量（約6千餘戶）之5倍。

(3)然以出租使用為主要目的之社會住宅，其管理措施係維護社會住宅居住品質之重要環節，亦為主辦社會住宅之地方政府重要責任，惟「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所選之臺北市及新北市等5處社會住宅，將於105年至106年完工在即，僅臺北市訂有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其管理方式規範亦為形式內容，並無切實管理維護措施及住戶租住義務等具體內容，而於五處社會住宅管理方式更僅敘明委外辦理，並無其他具體政府作為。

(4)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應有長遠規劃，中央主管機關更應發揮督導之責，給予地方政府資源外，亦須引導其制訂相關管理措施，始能為後續其他縣市政府之學習模範，完善發揮政府資源之效益。爰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凍結「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研究調查費」300萬元，俟內政部就「租屋服務平台業務」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補助之社會住宅所選之臺北市及新北市等 5 處社會住宅，將於 105 年至 106 年完工，住宅基金已持續挹注補助經費達 25 億 6,483 萬 9 千元，惟據內政部營建署資料，該五處社會住宅之管理方式僅敘明委外辦理，管理方式仍待研訂，恐影響社會住宅居住品質及不利維護住戶租住義務。爰此，待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提出社會住宅後續具體管理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住宅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俟內政部提出租賃專法草案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之直轄市、縣（市）訂定社會住宅具體管理規範之期程規劃，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住宅基金辦理租屋服務平臺係運用民間社福團體、不動產經紀業或其他不動產相關服務業等，成立專責之租屋服務平臺，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或一般民眾租屋，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投入經費 2,884 萬元。然 103 年度起租屋服務平臺辦理縣市自 6 個減少為 3 個，刊登件數、媒合件數甚少，成效不彰。爰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營建建設基金為作業基金，其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法回收之住宅補貼業務所需費用高達 52 億 5,291 萬 6,000 元，屬無自有財源而無法回收之支出，由住宅基金辦理，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因而減少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金額，恐有粉飾預算成長速度之虞。爰此，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 106 年度將「住宅補貼預算」回歸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相關說明，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24 億 1,113 萬 4,000 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內政部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及如何強化租屋族權益擬具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查內政部主管105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第2-33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內「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編列計1,658萬5千元，據該說明欄註記「……銀行存款之孳息收入，係預計(1)平均活期存款約50,000千元、(2)定期存款約3,000,000千元，利息收入約1,658萬5,000元。」

再查（第2-28頁）「現金流量預計表」內本基金（105）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8億2,234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49億6,640萬6,000元」，就依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8億餘元計算相較，前揭銀行存款短列約7億餘元之利息收入。

依前述本基金「財產收入」顯未充分正確揭露，影響基金收益數。爰此，待內政部就差異部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查內政部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而設置本基金。依據上開內政部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預計開發面積分別為1,756.31公頃，計畫人口各為30萬人。

惟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103至150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載述，未來我國總人口成長將由正轉負，且據營建署民國103年9月出刊「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資訊統計資訊簡冊」列載，全國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截至民國102年底止計有2萬7,838宅，其中新北市6,159宅，數量明顯大於其他縣市，顯示該計畫未能考量人口老化及人口成長趨緩等外在環境變遷，及低度使用住宅去化問題；爰本基金「淡海新市鎮」營運計畫編列35億4,823萬1千元，凍結10億元，俟內政部就該計畫欠周詳部分修正，可達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之目標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7. 新市鎮開發基金105年度預算案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開發經費22億7,534萬3,000元，預算執行率僅19.29%，預算

執行率明顯嚴重落後，不利政府資源有效利用，爰此凍結 2 億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2 億 4,500 萬元，其中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6,500 萬元，未符法制，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行政院「整體住宅政策」修正草案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但住宅計畫、財務計畫及租賃相關法制等實質策略仍有不足，惟因政府人事更迭，前開政策恐將無法落實。新政府基於權責，應有長遠全盤規劃，儘速依住宅法規定，完備住宅計畫、財務計畫與租賃專法，解決租賃市場規範過於傾向房屋所有權人之現況，建構通盤具體規劃政策，平衡房屋所有權人及承租者雙方權利義務。內政部應本於職權，應於三個月內擬具「自有住宅租賃專法」，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30. 「整體住宅政策」修正草案甫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惟謹具概念，住宅計畫、財務計畫及租賃相關法制等實質策略仍亟待研訂，營建署應基於長遠之全盤規劃，儘速依住宅法規定，完備住宅計畫、財務計畫與租賃相關法制，形成通盤具體規劃之上位政策，俾使住宅法之立法意旨得以落實，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資源配置及政策研擬。
31. 政府歷年來雖推出補貼、購屋貸款及各類公共住宅等措施，惟欠缺合理之租賃市場管理機制，致使民眾僅得藉由購屋維護居住品質與安定，再加上社經環境變遷，促使房價所得比由 91 年第 1 季 4.47 攀升至 104 年第 4 季 8.46，於十餘年間倍數攀升。由於租屋市場百廢待舉，整體的市場狀況亦不明，爰要求營建署於三個月內儘速訂定租賃專法，健全租屋市場發展。
32. 依據住宅法第 38 條規定「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無障礙

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應就無障礙住宅設計及申請做相關管理及補助之審查核定，內政部營建署顯對無障礙住宅之相關負有管理職責，然各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無障礙住宅之登記或設計有相關資訊揭露平台，可供需求者或使用者查詢。爰此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於三個月內建置無障礙住宅公開資訊平台並應積極更新相關訊息，以利需求者查詢，完善我國無障礙環境規劃。

3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公布釋字第 709 號解釋，針對都市更新條例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未妥、同意比例過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相關資訊未要求分別送達、公開聽證及利害關係人未能到場陳述意見等規定，均認不符正當行政程序，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應於解釋公布 1 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然因本院於上開期間內朝野各黨團無法達成共識完成都更條例之修正。

內政部為使都市更新案能符合釋字第 709 號之精神，業針對資訊公開、計畫送達、利害關係人列席及聽證等程序性部分，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供各級主管機關參考等，以資因應。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失效迄今已逾 1 年，期間除依該條例得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外，均無法申請及核准事業概要，對都市更新之推動，已然造成嚴重影響。爰此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行政院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俾利加速都市更新，保障民眾住的安全。

34. 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已明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經費之補助範圍，公共設施用地之專案通盤檢討所需經費尚非屬前揭法定補助範疇，行政院雖已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納入基金用途，然或有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之

疑義，建請檢討改進。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0,24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元，另減列基金用途 100 萬元、「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1,00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90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40 萬元，增列 2,100 萬元，改列為 2,340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6 項：

1. 查新住民發展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自104年度起已有簡化，105年度更將與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有關之衡量指標刪除，105年度所編預算3億元中，僅1,583萬元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占比約5.28%，未具全面性，不利監督，爰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新住民發展基金105年度編列預算3億元，辦理5大計畫，其中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預算2,509萬元，包含：1.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470萬元。2.捐補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854萬元。3.捐補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1,113萬元。4.捐補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72萬元。惟其所列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2項（如下表），且均屬前開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下之子計畫，預算數1,583萬元，約僅占105年度預算3億元之5.28%，而其他4大計畫則均未訂定相關可資評量之績效指標，實不足以反映基金年度施政重點及其成效。待主管機關重新檢討業務面向績效指標，

反應預算編列之所需，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基金用途	預算案編列數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5,090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預算470萬元）	年度補助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之受益者達3,000人次。
		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預算1,113萬元）	年度補助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受益人次達7,000人次。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16,000	無	無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0	無	無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80,842	無	無
一般行政管理	8,068	無	無
合計	300,000	-	-

3.查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9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內本（105）年度「期初基金餘額7億435萬元，期末基金餘額為7億675萬元」，期末較期初計增加240萬元，係本年度「基金來源」項下「財產收入」內「利息收入」增加240萬元。

再查（第13頁）「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來源明細表」內「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計240萬元，據該說明欄註記「期初基金餘額定存款300,000千元，按1年期定期存款存放銀行12個月，利率約0.8%計算，利息收入約240萬元。」惟依前（第9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本年度期初或期末基金餘額均應7億餘元，相較短列差異約4億餘元之利息收入未計列。

依前述本基金「財產收入」顯未充分正確揭露，影響基金收益數。爰此，待內政部就差異部分說明並修正後，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最高之工作計畫，惟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多將本計畫經費用於媒體宣導。行政機關運用媒體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宣導施政成果本無可厚非，惟不應流於浮濫，只求短期曝光效果，而忽視該預算項目其他重要服務事項，如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培力等。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爰此，待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媒體宣導經費比重調整與實際宣導成效之檢討改進報告，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下，分別編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預算 8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服務計畫預算 2,313 萬 1,000 元。惟觀其歷年實際執行志工培訓、運用及活化社區服務等執行成效欠佳，故請該基金管理會檢討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之原因，以資強化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有鑑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中「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項下之「補捐助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預算執行率自 101 年的 7.28%，至 104 年降為 0%，顯見執行成效極差；惟 10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將原「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修正為「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卻大幅增加預算至 2,313 萬 1,000 元，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此，待內政部移民署提出上開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依外配基金管理會提供之資料，外配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4 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執行情況均欠佳，其中自 101 年度以來，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以 101 年度之 7.28%（預算數 250 萬元、決算數 18 萬 2,000 元），故俟深入檢討計畫

成效未如預期之原因，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依據外配基金管理會提供之資料（如附表），新住民發展基金近4個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執行情況欠佳，效率不彰。自101年度至104年度以來，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以101年度之7.28%（預算數250萬元、決算數18萬2,000元）為最高，預算編列更是逐年下修。然本年度預算金額從去年60萬元大幅提高至2,313萬1,000元，以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新服務與培力方案，惟本計畫長期實效不彰，實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爰待主管機關提出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檢討及相關具體改善施政方向，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外配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近5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決 算		預算執行率
	預計件數	預算金額	實際件數	決算金額	
101	5	2,500	4	182	7.28
102	12	2,400	1	24	1.00
103	8	1,600	2	57	3.56
104	4	600	0	0	0
105	20	23,131	—	—	—

※註：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外配基金管理會提供。

2. 表列決算數101年度至103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年度為迄至7月底止實際數；105年度預算數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案數，且計畫名稱修正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9. 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主要用途，乃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其執行方式以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為主，惟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欠缺針對補捐助案執行成效之完整考核機制，僅由移民署各地方服務站粗略監督，顯有不周。為督

促內政部移民署改善新住民發展基金補捐助案執行成效之考核機制，待內政部移民署提出補捐助案執行成效之考核機制精進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199 萬 3 千元，項下「旅運費」編列 69 萬元，預算書卻未提供相關明細，無法有效監督其經費使用方式。爰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查內政部主管105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1頁）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壹、基金概況：……三、組織概況：……(二)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33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由部長、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相關部會人員聘兼之。」

另查 10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27 頁）「新住民發展基金」「員工人數彙計表」內，「專任人員」6 員，「兼任人員」33 員總計 39 員，核與前揭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壹、基金概況：……三、組織概況：」人員編列數 33 人不符。再查 10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28 頁）「新住民發展基金」「用人費用彙計表」內，「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聘僱人員」總計編列 481 萬 1,000 元，因與前揭（預算書第 1 頁）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組織概況：」設置人員數不符。鑑於近年來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各相關補助計畫流於浮濫未核實編列，且未能有效執行；且政府財政狀況窘迫，俟內政部就該經費重新檢視、修正，並加強督促所屬摶節預算運用，該經費確與相關規定未合者應即予剔除，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依內政部統計我國新住民人數至 104 年底人數已達到 50 萬人，而外籍配偶所生之新台灣之子女人口數，已佔全體孩童數之七分之一以上，中小學已入學學童數已達 20 萬 7 千餘人，第二代子女更超過 35 萬人，為國內重要族群。我國每年用於新住民之預算除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外，其餘散見於中央各部會預算之中。新住民已成為我國多元文化的一部

分，應重視其生存及發展所面臨之挑戰與困境。建請行政院依人口比例編列及統整新住民相關預算，配合「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定期公布新住民政策及預算執行狀況，並每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我國現有法制化體系已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並由原民會及客委會統籌各類教育、就業、社福、醫療、文化及公共參與等事務。而現有高達 51 萬人之新住民，其業務僅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無法全力關注新任民事務，致使新住民發展基金至今尚無法源依據。爰此，為使新住民權益獲得保障，提昇新住民之社會能見度，建制新住民完整法制基礎，除行政院應持續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外，並請內政部研議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法」，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今（105）年 2 月政府重視新住民語言文化傳承，並認為應建立新住民語言於台灣社會落地生根之管道，已核定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相關規劃，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各語種推估之開班數為 3,338 班，總共推估教師需求數為 2,664 名。教育部亦研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育專業增能培訓計畫」，規劃預計培訓新住民每年 800 人以上，並依目前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較多之越南語及印尼語文先行研發簡易教材及建立相關語言認證之機制。內政部應配合教育部新住民語文課程計劃中有關新住民部分納入『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逐步引導及協助有意願投入新住民語言教學之新住民未來取得語言認證並投入鄉土語言之教學工作，讓母親的語言進入校園，提昇新台灣之子在校園中之能見度及光榮感，並增加學習母親語言之機會，為台灣培養多元語言人才庫。爰此建請內政部積極研擬相關配合之實施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新住民發展基金業務計畫中，將「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納入「多元

文化推廣計畫及相關宣導計畫」及本基金中其他宣導費用，涉及電視、廣播、網路、報紙等大眾媒體。為使宣導管道更具多元性，考量新住民之地域分布及族群差異，建立多元宣傳管道，爰要求移民署未來宣導經費招標前應先行上網公告，並逐季將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經費支出彙整表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16.各縣市政府成立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已成為新住民快速融入台灣社會的機會及窗口，但涉及新住民相關業務分散於政府各機關，新住民在語言及文化皆尚未適應之際，政府應提供更具人性化之措施，讓新住民減少洽公之不便，建請內政部應協調各縣市地方政府於民眾申辦各項業務之機關（構）除提供通譯外，應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申辦政府各項服務之單一收件窗口，逐步建構完善的新住民生活環境，以提高行政效率，請內政部提供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8 億 1,558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6 億 6,11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44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2 項：

1.經查現行一般替代役第一及第二階段分發，仍由人工登記分發，常引發役男因不熟悉相關規則，分發至不合志趣之役別或機關，不僅造成人力資源之浪費，易引發民怨。為建立公平及公開的分發機制，內政部應比照現行各級學校入學考試，由電腦分發取代人工分發，杜絕不必要之人為介入。爰此凍結基金 1,000 萬元，內政部應積極研議電腦公開分發作業系統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現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源集中於高科技產業，其他產業應受到政府的支持。爰此凍結基金預算 1,000 萬元，重新評估產業儲訓替代役之人數及產業類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以來，核配役男員額從 99 年度至 104 年度核配員額合計達 3 萬 6,819 人。惟細究近年來分配情形，獲配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廠商（機構），以高科技產業之申請及核配員額居多，其他非高科技產業所占比率未達 2 成（詳如附表），顯示資源集中於高科技產業。然得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廠商之產業達 22 類，核配員額過度集中於高科技產業之情形，實使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欠缺多元，制度之發展受限，並不利於其他非高科技產業發展。爰建議凍結基金預算 1 千萬元，待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施政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近年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男產業別需求及核配情形表

單位：人；%

申請年度		公立研究 機關(構)	半導體	光電	通訊	資訊	電子	機械	其他	總計
99 年度	需求數	232	886	404	391	751	524	194	868	4,250
	核配數	171	704	339	299	621	405	175	786	3,500
100 年度	需求數	235	1,607	775	623	968	888	286	979	6,361
	核配數	155	937	426	347	569	515	211	740	3,900
101 年度	需求數	827	1,775	972	793	1,197	949	382	1,393	8,288
	核配數	763	992	437	382	622	567	196	986	4,945
102 年度	需求數	432	2,363	947	748	1,224	956	525	1,530	8,725
	核配數	432	2,265	866	659	1,092	856	473	1,436	8,079
103 年度	需求數	236	2,218	642	599	1,199	843	482	1,303	7,522
	核配數	236	2,217	641	598	1,171	832	456	1,251	7,402
104 年度	需求數	241	2,877	699	755	1,438	1,002	556	1,501	9,069
	核配數	241	2,866	696	752	1,420	991	551	1,476	8,993
合計	需求數	2,203	11,726	4,439	3,909	6,777	5,162	2,425	7,574	44,215
	核配數	1,998	9,981	3,405	3,037	5,495	4,166	2,062	6,675	36,819
	核配比率	5.43	27.11	9.25	8.25	14.92	11.31	5.60	18.13	100.00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役政署提供之資料。

4. 查「研發替代役役男」本質仍為兵役，政府為「國家整體產業發展需要」、「提昇國家競爭力」而設置，然據傳恐已淪為「富二代開公司免當兵」條款。為避免上揭情形內政部應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嚴加管制辦理。

為避免「研發替代役役男」淪為「富二代開公司免當兵」條款，扭曲政府規劃研發替代役制度之美意與公平性。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05 年度預算，「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預算金額 16 億 1,720 萬 2,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2 億 1,010 萬 9,000 元。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研發替代役役男」本質仍為兵役，係為「國家整體產業發展需要」、「提昇國家競爭力」而設置，然據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30 頁）「基金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內「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預算由 101 年度決算數之 9 億 5,581 萬 7,000 元，至本（105）年度預算編列數為 16 億 1,720 萬 2,000 元，查 5 年內竟然遽增 6 億 6,138 萬 5,000 元。

為防止用人單位為求降低用人成本及避免內政部核定役男人數過多，形成替代效應，打壓民眾受薪者薪資水準，並防制扭曲政府規劃研發替代役制度美意與公平性。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16 億 1,720 萬 2,000 元，經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共有 22

類產業供役男選擇，但實施以來役男多半集中於高科技產業，顯示制度設計未能將役男資源衡平挹注各產業，不利國內產業人才接軌。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327 萬 2,000 元，事前規劃欠周，超支逕以併決算辦理，洵非妥適。近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因役男家屬實際請領生活扶助費、安養津貼及三節慰問金戶（件）數超出預算數，故「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自 99 年度起連續 5 年就超支數併年度決算辦理。惟配合國防部募兵制之實施，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自 100 年度起放寬核配員額限制，將以往年度之上限改為下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受核配政策變革影響而趨增之勢，應屬可期。該基金事前未能審酌歷年度役男入營及在營人數成長情形，妥估「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致該項科目連年辦理超支併決算，顯示該基金就請領扶助比率、役男人數之預估及預算編列，容有待改善之處。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事前未能審酌役男人數及申請扶助比率，致該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連年超支，並以併決算辦理，未能參酌實際需求覈實編列。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研發替代役役男」本質仍為兵役，政府係為「國家整體產業發展需要」、「提昇國家競爭力」而設置，然查內政部現行「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7 條，用人單位得申請遴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國外參加「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

再查該規定僅限制「每次不得逾三十日」。另「研發替代役役男」亦得赴國外參加「訓練、進修」，其限制僅「每次不得逾三十日」，雖有「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之限制。惟亦規定「但因特殊事由經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為瞭解內政部現行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執行情形是否為黑箱作業、是否公平、公開。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查役政署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替代役男服役訪查作業，其中電話訪談次數分別 63 次、95 次及 117 次，惟執行役男服役實地定期訪查次數逐年降低，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未執行不定期訪查作業。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1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財產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編列 620 萬 2,000 元，其說明欄註記「本基金專戶存放定存 10 億 4,000 萬元，定期存款利率僅依 0.58% 計息，全年度定期存款計列利息收入為 603 萬 2,000 元。另活存 1 億元，以活存年利率僅以 0.17% 計息，全年度活期存款計列利息收入 17 萬元，合計 620 萬 2,000 元。」

經查本基金每年度均將可運用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僅收取微薄利息，似嫌圖利銀行。

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本基金宜應考量採多元活化方式運用，以增加本基金之收益，俾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運用能更符經濟效益。

12. 因應國家兵役及產業政策之轉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申請數、各年度實際延用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數及役男人數均逐年遞增，且自 100 年度起役男在役數已逾萬人（詳附表 1），除挹注產業研發動力，更增加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核配及管理之負擔，為避免政府成為低成本研發人力媒合中心及維護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品質。政府應加強產業之稽查及管理外，每季應上網公布企業違規之情事，並應建立役男匿名舉發企業不當利用役男人力資源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管道，並對役男加強宣導勞動基本權益，以利保障役男之勞動人權。

附表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及役男歷年申請、入營及在役情形
單位：家；人

業務情形\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用人單位申請數	594	695	777	683	777	700
當年度延用研發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數	573	686	773	674	769	700
役男入營數	3,495	4,272	4,856	4,395	5,000	6,000
役男在役數	11,420	12,801	15,443	15,272	18,523	20,251

※註：1.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100年度至103年度為決算數，104年度及105年度為預算案數。

2. 當年度延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數及役男在役數，為預、決算書所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考用人單位家數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

3. 104年度及105年度役男入營數及役男在役數係預計數。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408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824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84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8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內「三、本年度基金餘絀：……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 億 9,362 萬 5,000 元，累計基金餘額為 8 億 7,946 萬 9,000 元，……」。

再查（第 11 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基金來源明細表」內「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計 308 萬 5,000 元，說明欄「1. 本年度估列基金專戶存定存 3 億 8,520 萬 6,000 元，以一年期機動利率……。2. 活存餘額估計約 200 萬元，以活存年利率

……」綜上本基金專戶僅 3 億 8,720 萬 6,000 元。經核與前（第 8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本年度基金以前年度餘額 7 億 9,362 萬 5,000 元，相較短列差異約 4 億餘元。

依前述本基金顯未充分正確揭露，影響基金收入數。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本基金係由行政院分 9 年（由 97 年度至 105 年度，第 1 年撥 2 億元，之後 8 年每年撥 1 億元）編列 10 億元撥入本基金，本（105）年度已編足 10 億元。惟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7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內「期末基金餘額」為 8 億 7,946 萬 9,000 元，其本（105）年度編列「利息收入」數僅為 308 萬 5,000 元。

再查本基金每年度均將可運用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僅收取微薄利息，未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本基金宜請依規定選擇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等方式，以增加基金之運用收益，俾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運用能更符經濟效益。

3. 依警民基金 105 年底預計平衡表所列，該基金預計 104 年底資產總額為 7 億 9,362 萬 5,000 元，105 年底為 8 億 7,946 萬 9,000 元，全數皆為銀行存款，而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 308 萬 5,000 元，換算年投資報酬率約 0.37%，按其利息收入之說明欄所載，均將存放於銀行收取利息。然近年來因金融市場資金充裕，銀行收取存款意願低。反觀次級市場 180 天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票券及公債附條件交易之平均成交利率，約分別在 0.65%、0.68%及 0.564%，均高於大額定期存款利率，

且為 6 個月期，相較於 1 年期之定期存款而言，亦較能靈活調度資金，基金如能善用可供使用之投資工具，將可提升基金運用收益。建議內政部應會同財政部、金管會研議修正本基金設置管理辦法，以強化資金運用績效。

4. 近年來第一線執法人員依法執行公務，犯罪嫌疑人受傷或死亡，向執法人員提出刑事及民事告訴，員警依法被迫停職造成頓失經濟收入來源，還必須面對漫長司法訴訟程序，經常求助無門。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已有累積積餘約 7.09 億元，且每年度基金支用數均未逾 3,000 萬元。本基金成立目的係保障第一線執法人員之生活保障，然每年基金動用數偏低，不僅造成政府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無實質維護執法人員之權益。爰此建議內政部三個月研議將本基金支出範圍擴及依本法執行公務人員對人民權益造成損害，而被相關當事人提告停職者，在一定範圍內給予生活扶助費、司法訴訟費，以激勵基層士氣，鼓勵執法人員勇於執法，俾利多數守法民眾受到執法人員應有之保護。
5. 依據 96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本基金適用對象為依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海巡任務人員、移民署相關業務任務之人員及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執勤人員與協勤民力，然因成立七年以來未與「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以下稱警安基金）合併，在警安基金運作基金已漸不足，致使替代役男依服務機關所訂『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執行公務所造成之傷殘或死亡，無法提供相關後續生活照顧及撫恤，行政院 98 年間亦已函請內政部儘速檢討將警安基金併入警民基金，為保障替代役男之權益，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將警安基金與警民基金合併修法提案送立法院審查。
6. 有鑑於我國四面環海，海洋不僅有助於調節島內氣候，海洋資源更有益於我國經濟發展。然近年來台灣附近海域屢傳重大海難意外，不僅造成

人員傷亡，更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危害經濟發展！審視當前我國政府組織架構，海洋事務散落各部會間，除無專責單位統籌相關事務外，亦缺乏各部會橫向溝通聯繫功能。本院雖於去年通過「海洋四法」，但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卻遭暫緩實施，造成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之窘境！本次德祥台北號貨輪污染事件，即凸顯設置「海洋委員會」並令其執行法定業務刻不容緩！爰建請政府應盡速成立海洋委員會以整合散落各部會之海洋事務，以保護我國海洋生態與資源，真正落實「海洋台灣」願景！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6,70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1 億 2,213 萬元，減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4 萬 7,000 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4 萬元，其餘均照列，共計減列 8 萬 7,000 元，改列 21 億 2,204 萬 3,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 億 5,509 萬 4,000 元，減列 8 萬 7,000 元，改列為 5 億 5,500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3,944 萬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197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97 萬 2,000 元，改列 2 億 2,746 萬 8,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 1.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105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93 萬元，建請凍結 2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未來每季應將宣傳廣告運用經費執行狀況彙整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 2.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105 年度「印刷業務與廣告費」編列 93 萬元，其中貸款業務及行銷、媒體刊登及廣告宣傳費高達 70 萬元，建請凍結 2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未來每季應將宣傳廣告運用經費執行狀況彙整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 3.近年來政府持續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基金餘額已逾百億元，並累積鉅額現金，考量國家財務困窘，應避免國庫舉借債務撥補，爰要求應強化基金運用效益，並達國家整體財務務之效率性。
- 4.新政府承諾將於未來四年提供 10,000 個以上原住民朋友工作機會，建立 100 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成立「原住民族互助銀行」，來優惠貸款給族人。蔡總統亦於就職演說中論及要提升原住民生活照顧，改變原住民現有處境。爰此，原民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未來四年編列額度規畫、如何提昇原住民族整體就業人數，與建全原住民族人簡易小額貸款管道及降低逾期放款之策略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5.新政府承諾將於未來四年將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用途增列「地方政府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專案貸款」，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原民會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之專案報告。
- 6.為促進原鄉當地本土文創產業發展及文化傳承得以延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研議原住民

族「傳統祭儀與節慶活動」與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結合，發展地方文化特色，吸引原住民青年回鄉創業，並提供原住民青年優惠創業貸款之可行性，促進原住民傳統文化向下傳承，解決原鄉人口流失及經濟動能不足之隱憂。原民會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7.有鑑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尚未立法，現行地方制度法賦予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係指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爰現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核定業務，部分涉及事實認定或簡易單純核定事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並研議現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事項，交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並應檢討現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組成方式及賦予任務等，確實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另應通盤檢討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相關子法，儘速完成修法工作。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287 億 6,327 萬 5,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277 億 5,064 萬 7,000 元，另減列「生產事業」之「行銷及業務費用」969 萬 9,000 元、「福利及文教事業」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74 萬 2,000 元（含「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14 萬 5,000 元、「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49 萬 7,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10 萬元）、「副供事業」之「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705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1,749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7 億 3,314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1,262 萬 8,000 元，增列 1,749 萬 8,000 元，改列為 10 億 3,012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7 億 9,106 萬 8,000 元，減列「生產事業」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5,106 萬 8,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 億 5,526 萬元，減列「醫療事業」之「土地」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476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2 項：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1 億 4,818 萬 2,000 元，其中 2 億 6,986 萬 3,000 元係規劃向「國

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有償撥用 9 筆國有土地，作為國軍台中總醫院（以下簡稱台中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分院）停車場用地，以解決就醫民眾停車位不足問題；該土地價款將分 4 年（105 至 108 年）以分期付款方式支應，資金來源全數為自有資金。該事業台中醫院及新竹分院規劃購置土地雖編有「需求構想書」，然其內容僅估算每年停車費收入，對於停車場之興建成本、營運成本及營運風險等資料均未有適當估算及說明，亦未就「購地自建」以外之替代方案進行評估，投資計畫之編製及評估顯過於簡略，允有未當。此外，新竹分院擬增設之停車位平均成本每個逾百萬元，如再考量興建成本、每年經營與維護成本等，除已偏低之投資報酬率恐再調降外，投資回收年限更恐將拉長，其購地預算之必要性尤待商榷，爰針對「醫療事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土地」編列 2 億 6,986 萬 3,000 元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積極開源節流、設法提高產銷業務量，以使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衡諸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屬 302 廠，雖為國有民營之形式，然因人事費過高、產能過低，致使國軍軍被服補給困難，承商因虧損而無以為繼；209 廠則因政策之故，迄今仍以國防部公務預算維持經營，有違體制，爰請國防部就 209 廠調整回歸基金經營，及 302 廠近 10 年「國有民營」經營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編列「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銷貨成本」2 億 3,589 萬 1,000 元，其業務包括出版、印製「勝利之光」、「吾愛吾家」及「奮鬥」等刊物，受到資訊科技化、數位化的影響，平面刊物需求逐漸衰退，對於內容的需求也與過去不同，然國軍各項刊物內容未能創新突破。國防部應檢討刊物的編輯方向、重新評估發行需求、規劃未來以電子化推行政教業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計有三軍軍官俱樂部等 6 個事業單位，提供國軍官兵暨眷屬等特定對象住宿、餐飲及擊球等服務，其中三軍軍官俱樂部、陸軍聯誼廳及海軍四海一家餐廳部提供餐飲服務；海軍四海一家住宿部及空軍官兵活動中心提供住宿服務；左營及清泉崗高爾夫球場提供擊球服務。然經審計部查核，其成本管控欠佳，服務品質亦待提升；又部分設施委商經營，未按實際使用面積簽訂合約，短計土地使用費，經營管理亟待強化。國防部應針對上述情形及左營、清泉崗高爾夫球場與「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球場」之關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37 萬 7,000 元，係辦理中心冷氣設備、碎紙機、公文櫃、桌椅、影印機、飲水機等各項保養維修，惟 105 年度編列較 104 年度編列之 728 萬 9,000 元為高，且 103 年度決算數僅 40 萬 3,000 元，恐有浮編之嫌，國防部應針對「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決議：「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然至今卻未遵照辦理，殊屬欠當。基金內各事業業務性質迥異，且有個別管理機構，獨立營運各負盈虧責任，允宜分別編列，建請國防部於下年度預算確實按事業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所涉款項龐鉅；惟因該基金過往計息方式並未依規定辦理，偏低之貸放利率已使其運用收入鉅額減少，實已損及基金權益。而是項融通款項即將於 104 年底屆期重新議約，然依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資料，其計息利率僅 0.74%，與定期存款利率 1.07% 相較，仍有相當差距，顯該基金辦理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仍未能依作業程序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以

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辦理，允有未當，建請國防部依規定改善該狀況。

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近 10 年賸餘約 200 億元，多以解繳國庫方式處理，其賸餘繳庫比例，遠高於其他部會，甚至解繳國庫額度超出賸餘數，導致基金資本持續下降；且因未能提存公積擴充基金資本，影響其活用資金改善機具設備以及營運效能。爰請國防部自 106 年度起，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賸餘分配，應提高「提存公積」或「撥充基金」之比例，俾能加速更新生產設備、精進軍品產製技術及效能，以提升國防戰備能量，另積極充實國軍醫療硬體資源，及持衡推展各項服務工作與福利措施，建構優質服役環境，以落實官兵照顧。
9. 截至 104 年 8 月底，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事業對退離職聘僱人員仍有 5,412 萬餘元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待追繳，允宜依所訂追繳作業要點儘速辦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10. 101 至 104 年度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4 年預算的總額為 315 億 1,400 萬元，其中研發預算編列 5 億 3,600 萬元，僅占 1.7%；105 年度更僅占 0.91%，偏低的研發經費，不利於對傳統武器、彈藥的性能研改提升，難以滿足射程更遠、射速更快、精度更高、殺傷更強、重量更輕、用途更廣等「武器新概念」的發展趨勢。建請國防部應依據防衛作戰「打」的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傳統武器彈藥性能提升研究發展規劃」之書面報告。
11. 國防部軍醫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皆為我國重要之醫療單位，為使資源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國防部應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溝通，整體規劃國軍醫院與榮民醫院醫療資源配置，使資源能充分整合，並建立合作模式。
12. 國防部軍醫院設置應配合國軍整體作戰計畫，以及重要軍事行動基地，建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現有國軍醫院配置資源，及軍醫院設置位置，以確

保作戰時期，軍醫院能發揮最大效能，使國軍官兵生命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13. 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中，有關「福利及文教事業」之「福利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眷各項生活用（食）品之供應配銷。惟近年來受到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頻繁之促銷活動配合其地點之便利性，使該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有漸趨萎縮現象，105 年度福利（營）站販售福利品之預計業務收入更較 104 年度大幅向下調降 5,242 萬 4,000 元，降幅為 9.04%，業務明顯趨於萎縮。要求國防部應積極研究如何促進福利品銷量或新增銷售項目以爭取客源，而非以調降業務收入目標之消極方式面對；並進一步評估轉型及與外界廠商合作之方式，引進一般軍士官兵所喜愛之商店、餐廳或產品，遂行作業基金追求最高賸餘之經營原則。
14. 近年來受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使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逐漸萎縮，105 年度福利（營）站販售福利品預計收入 5 億 2,763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5 億 8,005 萬 5,000 元減列 5,242 萬 4,000 元（減幅達 9.04%）；而 103 年度決算數中，福利品收入達成率亦僅 68.07%，建請國防部檢討目前營運方向及內容，積極開源節流，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
15. 國防部推行軍人儲蓄獎券之目的，在於培養官兵袍澤良好儲蓄習慣，然近年因購券者逾 15 年未兌回本金而喪失請求權之獎券張數及面額頗高，該事業對購券者權益保障措施顯有待加強。此外，該獎券實為保本商品，然卻以無記名方式銷售，其妥適性亦待商榷，建請國防部研議軍人儲蓄獎券記名發行之可行性，俾降低購券者因遺失、失竊或滅失而無法兌回之風險。

16. 國軍實行食勤委外後，傳出不少爭議事件。104 年遭台南地檢署起訴之農正鮮公司灌水牛肉貪瀆弊案，相關遭起訴涉嫌貪瀆之不良廠商卻仍在承攬國軍食勤委外標案。讓有爭議的副食品供應廠商，同為廚房外包廠商，此舉將形同球員兼裁判，恐將使用來歷不明之農漁產品或加工品，戕害我國軍飲食衛生健康，根本置國軍官兵權益於不顧。爰建議國軍副食供應中心，應與縣市農會產銷班，訂定契作合約就近採購，以保障國軍飲食安全及食物品質，並請國防部就「國軍副食品採購檢討及食勤外包廠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建請國防部檢討自 105 年起，國軍常備單位地面部隊中，戰鬥部隊和戰鬥支援部隊迷彩帆布皮鞋（或戰鬥靴）的配賦基準，由每人 1 雙改為每人 2 雙。
18.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已先後獲得戰搜直升機（OH-58D）、超級眼鏡蛇攻擊機（AH-1W）、阿帕契攻擊直升機（AH-64E）及黑鷹通用直升機（UH-60M），此 4 種科技先進的機種其飛行及保修困難度，都遠高於老舊的通用直升機（UH-1H），惟飛行員的空勤加給卻相同；甚至 U 型機機工長領有空勤加給，待遇優於 A、O 型機機工長，形成「不同工、卻同酬」及「高難度、待遇少」的不合理現象，嚴重影響陸航人員士氣及造成反淘汰。建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應正視此一長期存在的情況，本於「不同工、不同酬」之原則，規劃合理的專業加給及技術增支額度，以爭取優秀飛行及保修人才投入先進機種的部隊。
19. 鑑於合理的軍人待遇是激發從軍的重要誘因之一，而差異化、階梯級距式的各種津貼（加給、獎金），更能打破齊頭式平等，鼓勵軍隊成員積極進修，提升專業職能，達到優質人力「長留久用、留優汰劣」推動募兵制的效益。建請國防部參酌美軍津貼設計的優點，依「服役長短、能力強弱、學識高低、專長多寡」等條件的差異性，設計階梯級距式的專業加給，以利招募及留用優質的人才。

20. 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105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科目預算金額 6,919,91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5,299,472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105 年度預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預算金額 118,26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66,295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105 年度預算中「出租資產成本」科目預算金額 5,25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共體時艱擰節支出，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4,048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住院醫療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預算金額 233,62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221,600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中「其他醫療成本」「服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104,79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共體時艱擰節支出，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99,000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其他醫療成本「服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104,79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99,090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其他醫療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科目預算金額 101,24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

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92,568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 105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科目預算金額 211,65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 199,930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 105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科目預算金額 61,11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56,840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眷各項生活用（食）品之供應配銷，近年來受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頻繁之促銷活動配合其地點之便利性，使該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已有漸趨萎縮現象。爰此，建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8 億 6,915 萬 9 千元，請國防部積極研究如何促進福利品銷量或新增銷售項目以爭取客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105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預算金額 4,99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4,868 千元，爰提案凍結 5%計新台幣 250 千元。

31.查軍人儲蓄事業 105 年度代辦軍人儲蓄業務 354 億 7,500 萬元，較上年度 374 億 6,000 萬元，減少 5.30%，19 億 8,500 萬元，究其業務量萎縮的主因在於官兵投資理財管道多元。鑑於現代社會理財管道多元，若未及時調整業務體質，恐將持續萎縮。爰此，建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

金—軍人儲蓄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8,955 萬 6 千元，請國防部檢討軍人儲蓄事業存廢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 5,369 萬餘元，相較 104 年度旅運費預算 5,011 萬餘元，增加 358 萬餘元，增幅達 7.15%，若以 105 年度旅運費預算與 103 年度決算數（4,458 萬餘元）相較，則是增加 911 萬餘元，其增加幅度更是達到 20.44%。然而該事業 105 年度業務收入（2 億 7,174 萬餘元）竟較 104 年度（3 億 0,381 萬餘元）少 3,163 萬餘元，而減少幅度則達到 10.43%，明顯有衰退情形發生。業務收入減少理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卻對國內旅運費部分增加編列，明顯未遵守預算編列原則，故提案將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105 年度旅運費 5,369 萬餘元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明列相關細目後始得動支。
3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105 年度「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5,369 萬 9 千元，建請凍結 50%，待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34. 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105 年度預算服務成本「服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141,13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加以前年度決算數 140,189 千元，爰提案凍結 5%計新台幣 7,057 千元。
35.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105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45,62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 25,240 千元，爰提案凍結 4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6. 查豬肉為國人廣泛食用，為確保官兵健康與膳食權益，爰要求國軍採購食材，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及臺灣優良

農產品標準等規範，加強食材稽核作業，確保食材來源安全，不得採購含有瘦肉精之豬肉。

- 37.為落實「國防法」第二十二條國防自主的精神，擴大民間參與國防工業建設。國防部應責成中山科學研究院，就迅安系統未來維護部分，與經濟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組團隊，積極向美國爭取由國內自主維護；並以國軍迅安系統為核心，開發符合陸軍作戰需求之指管通情系統，建置及整合符合國軍需求之系統，以達成三軍聯合作戰之目標。
- 38.國防部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轄之責任中心 205 廠為國內相關單位承製子彈生產，惟於預算書內之業務計畫僅約列分為兵工類產品、製圖類產品等項目，亦未於附錄上顯示相關計畫，然相關生產品項卻可以見於網路上，顯示該生產投資項目並非機密，爰要求國防部自 106 年編列預算時起，詳細記載營運計畫各項生產及投資項目明細。
- 39.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之「服務費用」科目編列「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依說明係為「辦理追討原 302 廠員工應退還勞保補償金強制執行作業所需法律事務費」。該基金其他事業亦有相同需追討退離職聘僱人員勞保補償金之情事，允宜儘速辦理，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報院備查，以維基金權益。
- 40.國軍廢輪胎處理未有明確機制，造成地方困擾，亦恐成為登革熱疫情孳生源，建請國防部環保業務主管單位邀集環保署及相關單位，研討廢棄輪胎處理機制及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事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 41.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部分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凸顯相關成本預算編列欠覈實，致單位成本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實不宜任由往之，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以為預算編製紀律。

42.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105 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009,796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列 9,640 千元，雖「一般服務費」主要之預算項目為聘僱人力之費用，惟 105 年度以「管理及總務費用」進用聘僱人數及經費分別為 112 人及 9,384 萬 5 千元，反較 104 年度之 88 人及 7,524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且經查國防部軍備局生製中心所屬 205 之相關遷移作業期程緩慢，未積極辦理，顯見國防部所屬兵工廠人力預算編列與業務執行成效不彰，國防部應提升釋出土地及辦理活化之速度，並依高雄市政府搬遷計畫加速趕辦，以縮短搬遷期程為目標積極執行。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 60 億 3,925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之「租賃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4,425 萬 4,000 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69 億 7,563 萬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費」522 萬元、「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之「利息費用」72 萬元，共計減列 59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6,969 萬元。

3.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3,637 萬 6,000 元，增減互抵後，減列 1,094 萬元，改列為 9 億 2,543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0 萬元，減列 10 萬元，改列為 30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從 99 年開始持續編列眷村文化保存經費，進行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惟遴選過程冗長，計畫執行進度緩慢，該基金原預期有 8 處可於 104 年度內核撥第 1 期 30%開辦費用，然依目前進度研判，已預估均無法於 104 年底前完成，104 年度至 8 月底止，執行率仍掛零，期間恐已造成眷村有形或無形之文化隨時間消逝，容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屋價售作業要點」規定，區分 34 坪型將級、30 坪型校級、28 坪型尉、士官級、26 坪型志願士兵等 4 種階級坪型，其評比資格係按「年資、考績及眷口數」計算績分；然因尉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僅 15 年，而士官服役年齡可至 50—58 歲，故就服務年資及眷口數績分評比，尉級軍官將居於劣勢。經查第一次尉、士官抽籤名冊總計 1,363 員，其中尉官僅 54 員、士官達 1,309 員；中籤人員計有 227 員，尉官僅有 7 員、士官達 220 員，顯示評選條件之設計，確實對尉級軍官有失公允，建請國防部儘速修正該作業要點，以符公平照顧之德意。
3. 近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商服設施之銷售情況欠佳，完工後房舍若無法順利出售取得資金，對基金財務調度及成本將構成沉重負擔，顯示該基金對於各眷村改建基地已完工之商服設施（店舖）處分過於緩慢，允宜積極辦理標售以利基金籌措償債財源，並避免資源閒置。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未能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期限，於 102 年底前完成所有眷村改建工程，其中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案執行過程涉有多項缺失，致遲至 104 年 4 月始完工，逾行政院要求期限達 1 年 4 個月，且預估至 105 年 6 月始能交屋，已損及眾多待安置眷戶權益，執行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儘速依合約及相關規定，檢討追究承商相關責任。
5. 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

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此規定雖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727 號解釋並未違憲；但大法官會議亦指出其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有未臻妥適之處，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建請國防部研修相關之規定及就如何保障眷戶之權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國軍老舊眷村近年來發展為特有之文化資產，國防部自 101 年 2 月評選出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後，迄今開辦進度著實緩慢。鑑於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宜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導各地方政府儘快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並加速該等計畫書之複審作業，協助其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執行。
7. 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該基金辦理保存眷村文化之開辦進度實過於緩慢。鑑於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宜請該基金輔導各地方政府儘快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並加速該等計畫書之複審作業，協助其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執行。
8. 鑒於 102 年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執行情況」，報告中提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眷村改建工作專業性高，熟悉法令規範為工作人員必要條件。又因需處理陳年久懸案件，若無長期經驗累積，一般新進人員尚難勝任，然 103 年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預算數為 15 人，決算數僅 2 人；105 年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預算數為 15 人，未說明實際聘用計畫是否遵循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意見，並補足員工人數。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改建眷舍優先分配給原眷戶，其次為違占建戶與低收入戶，最後有零星餘戶才由國防部另定辦法處理。然國防部並未依照立法保障中低收入戶之意旨，截至 105 年中低收入戶之

配售戶為零，反而頒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直接將這些餘戶配售給服役滿四年之志願役現役軍官士兵，且不排除已有房產之軍官士兵，有違立法照顧弱勢之意旨，容有檢討之必要。建請國防部研擬相關辦法，將現存未售出、處分改建眷舍餘戶租予中低收入戶，以落實法規保障中低收入戶之意旨。

10. 眷改條例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但仍有不肖人士、房仲業者利用契約訂定技術規避法規限制，國防部迄今卻無訂定有效規範，允非所宜。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建請國防部檢討相關作法並建立稽查及檢舉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11. 鑒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眷村改建住宅之管理及銷售執行情況不佳，致未出售之餘宅及店舖之相關費用不斷攀升，爰於國防部擬定積極標售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 條：「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國防部執行新制眷改迄今，共計興建 54 處改建工程，住宅 2 萬 8 千餘戶，並於民國 101 年發布施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將餘戶優先價售現役軍（士）官、兵，惟均無中低收入戶承購餘戶或針對其居住照顧之規範，故建請國防部應針對中低收入戶、所得偏低勞工或其他經濟弱勢者為對象，就該辦法審慎加以研酌修正，俾符合立法意旨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16 億 8,824 萬 4,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租金

收入」150 萬元（含「台北國軍英雄館」100 萬元及「高雄國軍英雄館」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6 億 8,974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8 億 5,196 萬元，減列 750 萬元（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5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4,446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8 億 3,628 萬 4,000 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68 億 4,528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 億 3,099 萬 2,000 元，資產之變賣 3 億 7,993 萬元，均照列。

(五)通過決議 15 項：

1. 105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2 萬元，主要用於敦親睦鄰及業務推展，預算雖與 104 年度相同，但就基金用途而言，該基金目的是為檢討無運用計畫之營區土地，並將其處分後辦理老舊營舍之整建，故實無編列公關費拓展業務之需要。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經費用途之書面報告。

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編列內容過於簡略，缺乏具體分析，且基金運用計畫為預算審議之重點，其計畫內容應充分揭露。經查該基金雖編列成本分析表，然在列示個別整建之單位成本及預算部分過於簡略，不利於立法院預算審議。建請國防部於 106 年度檢討基金編列模式，基金預算編列應遵循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將計畫內容充分揭露，以便受公眾監督。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係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105 年度編列 30 億 2,1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22 億 2,053 萬 3,000 元，增加 8 億 0,046 萬 7,000 元，增加幅度達 36.05%；然其執行率卻逐年降低，以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例，僅達 58.31%，且預算保留數 8 億 7,159 萬 7,000 元為近年新高，顯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允有未當，建請國防部應切實詳盡審核，始得編列預算。

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迄今 17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加基金來源。然近年來由於土地處分受限 500 坪以上不再標售，雖透過標租、設定地上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惟迄今不適用營地之處分，無論是面積或收入之達成率均未及五成，建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宜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檢討活化措施，以充裕財源。
5. 國防部多年來配合國家及地方發展需要，辦理營區及土地釋出（騰讓），計有 11 處營區 424 筆土地，面積 184.4 公頃；另結合兵力精簡，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並檢討無運用營地，自 97 至 104 年 9 月底，已核定移管高達 2,049.21 公頃土地。考量釋出土地容易，將來若有土地需求，將耗費鉅資且獲得困難，尤其國軍迄今未能開發符合防衛作戰場景的灘岸戰鬥、城鎮戰及山隘守備等防禦及反擊戰鬥射擊場，難以滿足「為戰而訓，戰訓合一」的訓練需求。建請國防部務須整體規劃運用國軍營地，切勿零星釋出土地，應集中資源積極朝淺山發展，整建大型基地及三軍聯合攻防戰鬥射擊場，建構國軍優質的實戰訓練環境。
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 30 億 2,1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22 億 2,053 萬 3,000 元，增加 8 億 0,046 萬 7,000 元，增加幅度達 36.05%。查行政院近年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財源之數量逐年增多，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逐年攀升；然各年度執行績效卻有待加強，102 年度為 64.68%，103 年度則僅 58.31%，保留

數 8 億 7 千萬餘元，占該年度預算數 14 億 7,900 萬元之比率達 58.82%，104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24.69%，顯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建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上項相關書面報告，並加強計畫控管效能。

7. 國防部目前為配合國軍兵力精簡以及結合推動土地活化政策，將其中高價值土地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以作為老舊營區整建及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期能吸引優秀青年投身軍旅。然為更有效提升全民國防的意識及一般民眾對於國軍的興趣與認同感，建請國防部清查全國低度利用或閒置營區之位址及使用情形，研擬開放適合民間團體長期無償承租之低利用或閒置營區，舉辦與國防相關之休閒活動，並由承租土地之團體負責該營區內管理清潔之工作，俾藉民間之力，擴大民眾參與國防事務，激發全民防衛意識，強化全民國防教育。
8. 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博愛專案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12 億 6,386 萬 9,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05年度預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科目預算金額3,021,000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加以前年度決算數1,139,902千元，本年度大幅成長265%。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係執行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照顧官兵政策，為推動「募兵制」之重點工作，105年度編列預算數3,021,000千元，惟查100-104年度計畫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19.68%、65.64%、61.07%、54.53%及60.98%，均未達7成，執行績效欠佳，另104年預算保留數亦高達1,021,980千餘元，預算保留偏高，建請國防部考量實際需求及工程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以免肇致鉅額經費保留。

11. 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05年度預算「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科目預算金額537,000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鑑於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05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科目預算金額30,091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迄今17年之久，並自101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加基金來源。近年來由於土地處分受限500坪以上不再標售，雖透過標租、設定地上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惟迄今不適用營地之處分，無論是面積或收入之達成率均未及5成，要求應積極檢討活化措施，以充裕財源。
1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為資本計畫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軍老舊營舍以及工程設施之整建工作，其各整建計畫之成本自為本院預算審議重點，該基金雖依規定於預算書中附有「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然卻未能依整建營區或設施之計畫名稱，逐項列明計畫內容、單位成本及預算金額等攸關資訊，預算書表編列顯過於簡略，要求自下年度予以改正。
15. 105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編列辦理博愛專案計畫12億6,386萬9千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30億2,100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5億3,700萬元等公共工程建設經費總計48億2,186萬9千元，占預算編列總額99.38%，且該基金為資本計畫基金，其各類整建工程之成本為預算審議重點，僅於預算書概略表達各項計畫經費總額，未單獨表達各計畫內整建案之預算及內容，過於簡略，難以判斷其編列之合理性，透明度明顯不足，故為強化工程預算及施作透明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應檢討列明計畫內容、預算成本及金額等資訊，並妥適表達，以利本院預算審

議及監督。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22 億 8,282 萬元，增列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100 萬元，增減互抵無列數，其餘均照列，仍列為 22 億 8,282 萬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12 億 7,227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勞務承攬人力」50 萬元、「旅運費」50 萬元及「一般服務費」20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中安置基金管理會於「雜項業務費用」項下「榮民職業訓練計畫」之「職訓中心榮民（眷）專案訓練」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利息費用」100 萬元；減列臺東農場「管理及總務費用」150 萬元、清境農場「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節目演出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6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567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1,054 萬 1,000 元，增列 66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1,714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11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清境農場及福壽山農場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900 萬元、武陵農場資產之變賣 44 萬 6,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2 項：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000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1,925 萬元、「房屋及建築」1 億 1,758 萬元、「機械及設備」3,245 萬 3,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967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3,216 萬 9,000 元。然其編列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進，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立之宗旨，係民國 48 年美國援助安置計畫終止後，賡續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籌措創立生產事業所需資金；目的在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成立之宗旨，係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社會醫療服務；目的在妥善照顧患病及負傷之退除役官兵，提供榮民（眷）一般醫療服務，推動高科技醫療及醫學研究發展。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須確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並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與時俱進，應研討並增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作為憲法「四就」保障之法源依據。
3. 「出路」、「尊嚴」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推動「募兵制」直接有關的後盾與支撐；「四就、服務照顧」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五大核心工作，其中「出路」除了可增加「招募」的誘因外，也能

提升「留營」的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有關「二類、七級」輔導方案之設計、規劃之意義，應全面配合國防部「人力、人事政策」，將年資、考績、功績等納入評比，採行「級距式」之輔導照顧的設計規劃，達成「留優汰劣（良兵）、長留久用（精兵）」的目的。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就「中長期輔導安置計畫」、「二類七級輔導方案」等之有關法源依據與實施管理辦法，深入檢討輔導能量與時效，妥善輔導計畫與功能，增益安置效益與效能，勿再予人安置酬庸之議或肥貓之嫌。

4. 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是否符合時宜，以及針對轉投資事業增資、融資或擴展事業體營運範疇，實質增益安置總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兩大基金之目的與用途，及成立「宗旨」再行檢討整合，並予精進作為與效能。至於「收支管理辦法」應速依時需與時效予以全盤整併、全面檢討；資源須全面整合，俾達成任務與完成使命；更須有上下一致之決心，結合法律制度與組織再造，突破現況僵局的創新思維與革新作法。
5. 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能量嚴重萎縮，應朝「多角化經營、多元化營運」予以轉型，並創新突變，將資產、資金、土地予以「活化」前，應先於法制面尋求改善，以突破限制。至於主管兩大基金所屬事業單位、機構每年「人力外包及勞務採購」項多量大，但職缺為何不能「職能自訓」並實質擴充安置能量？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考量恢復原有之「北、高勞務中心」，並研擬因應與備援方案；隨著市場需求與職場變遷，職業訓練中心須適時適切因應與調整，持續提高就業率作為成效指標。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000 元，經查各分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

欠缺攸關資訊，致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彰化農場之嘉義分場，自 98 年與委託經營廠商終止契約之後，多年來屢屢發生與委外廠商爭訟案件，致使每年編列「權利金收入」均無法達成，至今已累計應收而未收權利金達 7,950 萬 4,000 元，顯見該分場未能審慎評估委外廠商經營能力。嘉義分場由於地處偏僻，自轉型為發展觀光旅遊以來，不論是自營還是委外，年年皆有數千萬不等的虧損，應檢討該分場是否繼續以觀光旅遊作為經營模式，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該分場未來經營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彰化農場之嘉義分場近年經營出現眾多缺失，包括(1)未慎選委外廠商，致農場因訴訟而閒置多年，自 98 年迄今損失權利金收入已近 8,000 萬元。(2)權利金收入未考慮實際狀況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達成率偏低。(3)為引進民間參與經營，104 年已連續 2 次政策公告均無廠商投標。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允應重新檢討評估引入民間參與方式經營該分場、或將之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兩者之利弊得失，俾增進該分場之使用效率。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所示，該基金投資國華海洋公司 1 億 2,831 萬 8,000 元，持股比例 49.68%；然該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對其認列之投資收益均為負值，分別為-262 萬 3,000 元、-1,351 萬 9,000 元及-115 萬 6,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國華海洋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且該公司已連續數年未發放股利，對於增裕安置基金收入未有貢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之各項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0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業務外收入」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財產交易賸餘」1 億 5,279 萬 8,000 元。鑑於台北市萬華區位於錦德里和孝德里之原榮民印刷廠所屬雙園段等多筆土地，已開闢為公園或劃為公園用地，前述土地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有償撥用」方式，出售給台北市政府作為公園；出售所得依程序繳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作為照顧退除役官兵之用。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榮民（眷）專業訓練，其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且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105 年度於安置基金管理會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7,445 萬 7,000 元，其中 5,620 萬 5,000 元係該中心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惟查近 3 年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員均低於委外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多方檢討，俾提升訓練績效，有效輔導榮民（眷）就業。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行辦理之訓練，所耗經費較委外辦理為高；然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105 年度於安置

基金管理會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7,445 萬 7,000 元，包括榮民（眷）專案訓練 4,634 萬 6,000 元、教學設備維修費 89 萬 4,000 元及汰購職訓中心設備 2,721 萬 7,000 元。經查職訓中心 105 年度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且近 3 年（101 至 103 年度）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數均低於委外訓練。綜上，職訓中心自行辦理之訓練，所耗經費較委外辦理為高，然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工作並出面代為借款，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之基金成立宗旨；未來償債財源雖規劃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惟倘屆時處分狀況未如預期，低於借款金額時，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另該項負債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義簽訂借款契約，僅列示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對債務資訊之揭露卻付之闕如，恐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妥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6.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加斟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財務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又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加斟酌，並研議提出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編有「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費」，然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有建築耐震力未完成率仍待改善。顯示該會對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作業未予重視，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所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作業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農場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截至 104 年 8 月底，仍有 114 筆、面積 30 萬餘平方公尺尚待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餘 93 席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洵非妥適，建請檢討改進。

2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所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其中持股比率超過 20% 者計 23 家。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經查該會所指派 30 名高階經理人中，其中 15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為同一日，合共 21 人未超過 15 日即轉任新職，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質疑酬庸之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依規定妥為遴薦，樹立合理而明確之規範與透明遴薦機制。
22.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其餘 93 席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兼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洵非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2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其中有 13 人為董事長、2 人為副董事長、8 人為總經理、7 人為副總經理，皆為退役將領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休簡任官員出任。經查 30 人中有 15 人於退休同日即轉任新職；有 6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差距未超過 15 天，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酬庸、肥貓等質疑、批評之嫌。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用人，重新檢討轉投資事業經理人之派任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

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分別僅 24.14%及 16.81%，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經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管理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377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91 人，比率為 24.14%；勞務承攬人力 113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更僅 16.81%。另契僱人力需求較大之清境農場及福壽山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均不到二成；勞務承攬人力需求較大之森林保育處、武陵農場及基金管理會，其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亦偏低（約二至三成），與基金設置目的不符，建請該基金進用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以輔導及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26. 鑑於花蓮縣壽豐鄉草鼻段 352 地號土地，因原所有權人故榮民鍾君業於生前簽署保證書及委託書載明「土地供米棧村無償使用，並委託村長辦理變更登記及過戶」；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察，無視該土地業已有米棧村若干公有建物，竟仍指封標售，導致得標人日後得訴請拆屋還地。以上種種，影響村民權益以及公所公共資產，應儘速研議補救之道，以免公有暨私有利益均受損害。
27. 該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 千元，包括清境農場編列 8,123 萬 8 千元、福壽山農場編列 3,559 萬元、武陵農場編列 4,612 萬 8 千元、彰化農場編列 939 萬 1 千元、台東農場編列 1,156 萬元、管理會編列 2,721 萬 7 千元。經查各分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欠缺攸關資訊。爰此，退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提出完整內容、效益以及成本效益等書面報告。

28. 安置基金「其他業務費用—農業安置計畫」原列 692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退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 安置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榮民職業訓練計畫」原列 1 億 2,480 萬 8 千元。爰此，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其中有 13 人為董事長、2 人為副董事長、8 人為總經理、7 人為副總經理，皆為退役將領獲退輔會退休簡任官員出任。30 人中有 15 人於退休同日即轉任新職，有 6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差距未超過 15 天，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酬庸、肥貓等質疑、批評之嫌。爰建請退輔會考量社會觀感，用人本於專業，重新檢討轉投資事業經理人以上人員之派任辦法，專業經理人須超過一定之比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31. 國華海洋經營管理問題已存在多年，立法院年年做出決議，卻不見其營運問題有所改善。國華海洋公司以從事海洋漁業為目的，因營運不佳，已將所有船隻出售，目前以不動產租賃收入維繫公司營運。國華海洋公司安置基金持股比率 49.68%，另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欣欣水泥公司及榮僑投資公司亦分別持有國華海洋公司 15.49%及 10.01%之股權。退輔會現於該公司董事會指派董事 2 人，並由榮僑投資公司董事長兼任該公司董事長。退輔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財政委員會表示國華海洋企業將轉型為投資公司，業務與榮僑投資公司性质相似，爰建議兩家企業併為同一家企業，充實其投資能量。
3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各農場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被占用土地約 114 筆，面積約 30 萬 3 千餘平方公尺，遠超過

99 年底被占用之 48 筆、5 萬 1 千餘平方公尺，顯示土地被占用情形仍持續擴增，主管機關除須處理原被占用土地外，更應重視土地被占用增加問題，爰要求安置基金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外，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503億7,973萬2,000元，配合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第4節「獎補助費」100萬元（含台北榮民總醫院53萬2,000元、台中榮民總醫院27萬1,000元、高雄榮民總醫院19萬7,000元），本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503億7,873萬2,000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497 億 2,570 萬 5,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390 萬 6,000 元（含「勞務承攬」200 萬元、「旅運費」58 萬 9,000 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及「專業服務費」131 萬 7,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及總務費用」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4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7 億 2,029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5,402 萬 7,000 元，增列 440 萬 6,000 元，改列為 6 億 5,843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 億 1,603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6 項：

1. 軍榮醫養體系是國家重大醫養資源，且均屬公立專屬醫院，整合時效與程度易達可行，宜速先期全盤規劃、主動全面整合。而規劃政策應積極配合「三級醫療網及三級長照網」的政策，採行「區域醫療養護重點發展及具地區特色的醫養重鎮」，共同集力成為具優勢之國際醫療、養護團隊以照顧軍榮民眷，嘉惠社會民眾及創造未來競爭優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當先就「醫、養與服務合一」先行試點，再行全面推廣。醫護人力資源（軍醫體系退伍之醫護人力）應擴大來源、廣儲整備，落實退伍軍人優先錄用政策；人力資源徵才應建立民聘機制，優先建立（軍榮醫護）雙向支援機制，增強軍、榮之醫、養、護體系全面整合後之整體功能。
2. 台灣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傳統醫療照護體系對於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出迥異的照護需求未見得能妥善因應，多數弱勢家庭仰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者與日俱增，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之長照政策，與地方政府合作研擬設立「國民養生村」、「優質養生村」等，提供予社會上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3. 偏鄉地區的醫療資源普遍不足，遠距網路醫療成為重要輔助措施。然而，網路頻寬升級的成本高，且多以距離計費，進而導致偏鄉醫院無法負擔費用，突顯出城鄉網路收費不公的事實。爰此，為提升偏鄉地區醫療服務及城鄉醫學教學功效之品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匡列偏鄉醫療網路升級之經費，以解決城鄉醫療通訊落差、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4. 公費醫師目前在偏鄉地區只需服務 2 年、離島只要 1 年。據衛生福利部統計，85%以上的公費醫師在服務年滿後便會轉職到大都會區。根據 104

年初資料，臺北榮民總醫院的玉里與鳳林分院合計 66 名醫生，其中公費醫師為 26 名占 39%。公費醫師服務年限短、流動率大，使得下鄉成為一種為了升遷規定或執行公費生義務的過程，而難與地方產生真正情感上的連結，醫療服務成為一種工作，而非關懷。為了強化偏鄉醫務工作與地方的連結，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更具吸引力的醫師留任辦法，以避免偏鄉地區醫院醫師流動率過大，影響醫療品質、降低醫師與地方真正情感上的連結。

5. 104 年花蓮縣每萬人的執業醫師數，據統計達 29.1 人，為全國第四高；病床數每萬人有 125.7 床，係全國第二，表面上花蓮醫療資源雖看似充足，然因花蓮幅員廣大、人口分散，使得醫療資源分配極為不均。例如南區的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及鳳林分院在假日或夜間緊急時段，常出現醫護人員不足的現象，為照顧每一個需要醫療救護的患者，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整合花東榮院體系的醫護人員，並研擬建置活動或定點式「醫療站」，以填補夜間、假日間的緊急醫療需求。
6. 10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 4 億 0,983 萬元，惟經查相關建築物補強作業未臻完善，需補強 34 件中，僅完成 6 件，仍待補強案尚有 28 件。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分院迄 104 年 8 月底皆未完成建築物補強作業分別各尚有 2 件，顯示該基金部分醫療機構對於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評估後之相關補強作業，未予重視，允應檢討改進。尤其花蓮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頻繁，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督促所屬各醫院儘速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及國防部軍醫院，皆為我國重要之醫療單位，為使資源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國防部溝通，整體規劃榮民醫院與國軍醫院醫療資源配置，使資

源能充分整合，並建立合作模式。

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 4,058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3,285 萬 5,000 元增加 773 萬 4,000 元，核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不符，爰本於撙節原則，建請於支用時應按業務實際需要，節省公帑。
9. 為因應人口老化，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每年度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辦理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並於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及周全性老年評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 4,215 萬 1,000 元，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 1,902 萬元、臺中榮民總醫院 1,021 萬 4,000 元及高雄榮民總醫院 1,291 萬 7,000 元；然高齡患者運用前揭整合門診及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仍屬偏低，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謀改善高齡整合醫療照護資源之運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為因應人口老化，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分別於 95 年 4 月、97 年 1 月及 96 年 1 月於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之高齡醫學中心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以服務年長患者並協助解決頻繁就診與多重用藥問題。惟查高齡醫學門診成立至今，就醫服務量及運用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偏低，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謀改善之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榮民醫院因應人口老化，設立高齡整合門診，透過全面性的評估瞭解病人整體狀況，以避免多重用藥的問題。然而近年來，接受周全性老年評估人次比例偏低，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定辦法加強宣導，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

12. 依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累計應收醫療欠費共 5 萬 4,131 人次、1 億 8,646 萬 1 千餘元，其中已逾 10 年者（93 年度以前欠費者），計 2,433 人次、1,684 萬 3 千餘元；且部分欠費如 88 年度之 170 人次、122 萬元，欠費時間已超過 15 年，卻仍懸帳上，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允宜加強清理或依規定轉銷呆帳。建請加強催收作業，另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之呆帳轉銷比率偏低，且其中尚有醫療欠費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卻仍懸帳上，應即時轉銷呆帳，並積極追索債權。
13.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各醫療機構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近年居高不下，其 101 年底計有 1 億 8,859 萬 9,000 元；至 103 年底已增為 1 億 9,011 萬 5,000 元；104 年 8 月底更增為 1 億 9,610 萬 4,000 元，應加強催收，且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呈增長趨勢、辦理呆帳轉銷比率偏低或未轉銷，顯怠於帳務整理，均應予檢討改進。
14. 為加強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行政院 89 年間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並補強工作。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強作業進度緩辦，所屬各醫院列管建築物應詳評總計 78 件，其中 34 件需補強，然目前僅完成 6 件，有 28 件須補強之建物仍未執行，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各所屬醫院儘速完成。
15. 退輔會所屬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內，例如公關費用、會費科目內均有編列依業務需要之費用，又在該幾項之預算科目外編列有『其他費用』之預算科目，明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爰要求退輔會自民國 106 年起編列相關預算時，須於預算說明欄內明白詳列何謂業務需要，以符合預算法之精神。
16. 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出，建請退輔會邀集教育部及衛福部，研擬偏鄉醫療醫護人力培育政策。

經濟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各項投資原列 232 億元，減列 27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204 億 5,000 萬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02 億 1,705 萬 9,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事業投資收入」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115 億 5,122 萬 4,000 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事業投資收入」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115 億 5,122 萬 4,000 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0 元，其餘均照列，仍列為 202 億 1,705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2,730 萬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事業投資成本」出售台積電股票之手續費 1,649 萬 6,000 元及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折舊、折耗及攤銷」之「攤銷—其他攤銷費用」839 萬 3,000 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事業投資成本」出售台積電股票之手續費 1,649 萬 6,000 元及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000 元；另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國外旅費」20 萬元、「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債務利息」98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折舊、折耗及攤銷」之「攤銷—其他攤銷費用」247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2,086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0,643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90 億 8,975 萬 9,000 元，減列 114 億 7,913 萬 3,000 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115 億元，增減互抵

後，共計增列 2,086 萬 7,000 元，改列為 191 億 1,062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115 億元，減列 115 億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115 億元，增減互抵後，仍列為 115 億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808 萬 8,000 元，另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機械及設備」38 萬 7,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3 萬 6,000 元及「什項設備」245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32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81 萬 3,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6 項：

1. 行政院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舉借長期負債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合計編列 140 億元，但該作為實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不相符，且有規避公共債務法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舉債上限規範之嫌，且若為解決資本適足率問題，金控公司及銀行自得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增資，爰針對「各項投資」項下行政院專案核准投資款 140 億元及配合本項專案核准投資款所編列之「投融資業務成本—債務利息」9,800 萬元及業務計畫所列「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為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 386 萬 6,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 2,452 萬 1,000 元，並編列遞延借項預算 8,090 萬 1,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攤銷—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2,474 萬 3,000 元；惟查該創業拔萃方案總經費高達 6 億元，執行期間 5 年，但是 105 年度預算書卻未列明計畫經費總額及各

年度分配額，且所需建物整修經費係以花博園區所需估算，欠缺合理依據。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擬以合作開發方式辦理國發大樓之興建，為避免賤賣、低估國家資產、不當圖利等情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可行性評估完成後，應即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且興建計畫未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前，不得進行辦理招標等工作，以為全民守護國家資產。
4. 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減少 7 億元。截至 103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197 件，累計投資金額 55 億 6,100 萬 1,000 元，103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2 件，占總投資件數 72.08%，平均每家事業虧損金額近 8,000 萬元，除投資未滿 2 年者外，與 102 年度相較，虧損減少或相同者 27 件，由盈轉虧 6 件，虧損加劇有 61 件，且連續虧損 3 年以上高達 42 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有 26 件，導致 103 年認列投資損失高達 1 億 1,024 萬 2,000 元，嚴重損及基金權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管理機制，提升投資績效。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 12 億元減少 7 億元，減幅高達 58.33%，然查該基金係將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之投資執行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而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惟 103 年度投資案件逾七成發生虧損，且部分案件虧損情形日益加重，甚至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情形，顯見現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辦理成效不彰，不僅未能有效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更逐年調降相關預算，核有未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偏差問題及相關預算大幅調降之妥適性，於 2 個月

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訂定生技創業投資事業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劃配合民間業者成立生技創投基金，匡列額度 240 億元，據說明，105 年度該項投資預算係由創業投資事業預算 30 億元勻支。執行迄今只有 TMF 生技創投基金案通過行政院核定，卻因民間資金募集不順致無法成案，迄今仍未撥付投資款項，執行情形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以改善，以提升生技產業整體產值與發展。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期限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103 年度投資僅 5.61 億元，至 104 年 8 月底止增加至 6.24 億元，僅占匡列金額 100 億元的 6.24%，且針對資金需求度較高的新創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投資比率低落。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微型及早期文創事業投資，均衡分配投資金額，以利文創產業之發展。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2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 億元，減幅約 33.33%；惟查該基金係委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及管理，文化部再委託 9 家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期程 7 年，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已逾 4 年，然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 22 家，累計投資 6.24 億元，僅占匡列額度 100 億元之 6.24%，且投資績效甚差，每年卻支付投顧公司管理費數百萬元，又有隱匿 103 年度被投資事業財務狀況資料以限縮立法院監督審議權之虞，主管機關顯未確實監督考核辦理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與投資效益評估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 386 萬 6,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 2,452 萬 1,000 元，並編列遞延借項預算 8,090 萬 1,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攤銷—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2,474 萬 3,000 元。創業拔萃方案屬新增計畫，為年度預算審查重點，相關經費應納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惟其 104 年度預算卻未編列，有藉基金得併決算之規定規避預算編列及審議情形，且捐助或支應創業園區整修經費非屬該基金經常性業務，亦難謂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該計畫以併決算辦理方式亦未符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創業拔萃方案預算編列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據 104 年 1 月行政院政務會談結論，規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為 104 年甫規劃推動之新計畫，為預算審查重點，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並未完整揭露，包括「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及「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均未說明相關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預算之監督，加速計畫之推動。
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32 億元，扣除行政院專案核准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各 70 億元外，一般投資預算編列 92 億元，約與 104 年度同；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49 億元、100 億元及 100 億元，但每年度決算數僅 15 億元至 43 億元，平均執行率僅有 37.15%，顯見 105 年度投資預算編列僵化，未確實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討該基金投資

預算歷年執行成效低落、控管失當與預算編製不切實際等問題，針對投資預算執行力偏低成因檢討及如何因應產業創新加值和經濟轉型需求而調整投資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2.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審計部連續四年均指出該分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未能有效檢討改善等缺失，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預算案亦決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明定退場機制以維護投資權益，而據查 103 年度部分轉投資事業業已計有 11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顯見經營情況日益惡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立法院決議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於 3 個月內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3.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創業天使計畫通過 171 個申請案件，顯集中在北部，由台北市 88 個案件，超過 51%；新北市 29 個案件比率約 17%可知。然而雙北市人口為 660 萬人，人口比率僅占台灣 2,340 萬人的 28%，顯然比率太高。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增設南部、中部服務窗口，並且研擬雙北市以外縣市之加強輔導措施，以利中南部的申請案能獲得通過，並鼓勵業者到中南部創業，以達到南北平衡之目的。
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619 萬 3,000 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107 萬 8,000 元成長 24%。與政府精簡人事、撙節開支的精神不符，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盤點人力，以達人事費零成長的目標。
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長期信託投資計畫編列 52 億元，表定投資中小企業 5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2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7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 8 億元及創業投資事業 30 億元，該基金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龐大，但決算書從未依規定完整揭露投資明細，該基金常又以被投資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非屬

公開訊息為託辭，拒絕提供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財務狀況，嚴重限縮立法院的審議監督權，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近 5 年度的投資明細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 40 億元，由該基金直接參與投資資訊通訊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及生技醫療業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經營情況日益惡化，審計部近年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改善，該基金既無能力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情況，亦未依立法院決議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未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7.(1)國發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超過 3 千億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者既有 17 家，占投資家數 42.5%，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有待加強。
 - (2)審計部近年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國發基金檢討改善轉投資事業之公私營運及治理，惟該基金至今無能力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狀況，洵有未當，應確實檢討改進。
 - (3)為督促國發基金管理會強化投資權益，爰提案凍結國發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講課終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0 萬元，俟國發基金管理會針對投資事業審查方式提出精進方案，並至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18.國發會主管之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投資預算 92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為 52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56.52%，該基金自辦比例未及二分之一，且支付手續費高達 2 億 9,668 萬 9 千元；而該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5 年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3 間公司，金額 9.1 億元，同期間

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34 億 6,415 萬 1 千元，為直接投資金額 3.8 倍，差距相當顯著，且相較 86 年至 95 年間，每 5 年期間約有 17 件至 18 件直接投資案，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

依照產業創新條例，國家發展基金主要任務係藉由投資計畫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加值，惟近年卻大幅降低直接投資案件，將具重要政策性任務之創業投資計畫、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性服務業及策略性製造業等委託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前評估規劃及投資後管理追蹤，由於轉投資民營事業係由創投公司或管顧公司取得董監事席位，恐降低基金監理密度，且該等投資案之評估與管理係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辦理，基金管理會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漸失。

為強化國發基金就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爰凍結一般投資預算 92 億元五分之一，俟國發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目前小英政府將科技發展列為新政府產業重點，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據 104 年 1 月行政院政務會談結論，規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為 104 年甫規劃推動之新計畫，為預算審查重點，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並未完整揭露，包括「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及「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均未說明相關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行政院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舉借長期負債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合計編列 140 億元，但該作為實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不相符，且有規避公共債務法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舉債上限規範之嫌，且若

為解決資本適足率問題，金控公司及銀行自應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增資，且估計銀行利率走跌趨勢，針對「各項投資」項下行政院專案核准投資款 140 億元及配合本項專案核准投資款所編列之「投融資業務成本—債務利息」9,800 萬元及業務計畫所列「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審查會決議全數凍結，爰提案減列 10%並凍結 5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之必要性及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編列 140 億元，主要為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台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台灣土地銀行之現金增資各 70 億元，合計舉借 140 億元。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在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加值、研究發展及自創品牌，經由投融資方式或協助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以完成「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所定用途事項。

然 105 年度卻編列預算投資台灣金控公司及台灣土地銀行，顯然與該基金之設立宗旨不符，更顯有利用行政院國發基金債務不須納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舉債額度計算債限比率是否逾越上限規範，企圖規避舉債上限規範之嫌，實有未當。

基此，為期國發基金落實符合扶植產業之重要任務，建議針對「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及「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項下行政院專案核准投資預算 140 億元及配合本項專案投資計畫編列「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債務利息」預算 9,800 萬元，建議凍結 1/5，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為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 386

萬 6,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 2,452 萬 1,000 元，並編列遞延借項預算 8,090 萬 1,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攤銷—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2,474 萬 3,000 元；惟查該創業拔萃方案總經費高達 6 億元，執行期間 5 年，但是 105 年度預算書卻未列明計畫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且所需建物整修經費係以花博園區所需估算，欠缺合理依據，審查會決議，凍結相關預算 2,000 萬元，爰提案減列 10%並凍結 30%俟創業園區確定並覈實估算所需經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國發基金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銳減，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大幅提升，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創投公司、其他部會及管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且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漸失，要求檢討改進。

24.查國發會主管之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32 億元，除行政院專案核准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各 70 億元外，一般投資預算編列 92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預估投資事業計畫額度。

然查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49 億元、100 億元及 100 億元，惟每年度決算數僅 15 億元至 43 億元間，遠低於預算規模，平均執行率僅 37.15%，據該基金說明，各該年度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需俟合資協議書完成始得按進度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情形未如預期所致；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亦僅 18.18 億元，換算全年度僅 27.26 億元，惟 105 年度一般投資預算仍編列 92 億元，顯示該基金未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25.查國發會主管之國發基金肩負扶植產業之任務，應以其投資或融資之收入支應所需資金，循環運用，惟近年屢屢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或減少收支短差，除編列預算出售獲利甚佳之臺積電股票，並將大部分年度賸餘解繳國庫，致其留存基金之現金餘額逐年遞減，105 年度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投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甚至需以舉借長期債務方式取得所需資金，每年除償還本金 14 億元，尚須負擔鉅額利息費用，長此以往，恐影響基金扶植新興事業之能量。

而行政院以國發基金舉借長期債務參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除與國發基金「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之設立宗旨未合外，似有規避公共債務法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舉債額度上限規範之嫌，且投資臺灣金控公司收益率不及借款利率，而由財政部編列預算，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增資案財源，資金成本相對較低，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就審慎檢討評估國發基金借款增資 2 事業之妥適性及效益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在經濟委員會未通過前，國發會應暫緩辦理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

26.國發會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3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02 億 5,148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 EAC）及保利銻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7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銻光電）42.5%，與 104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6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5 家、由盈轉虧者 6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11 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上年度減少者 6 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為強化經濟的投資效益，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

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973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 億 0,070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5,09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5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18 億元，主要收入項目為 99 年度「國庫撥款收入」300 億元，占比 95.79%，顯示該基金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金額及占比均低。未來倘國庫不再撥補，以該基金 103 年度決算、10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5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0.6 億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 103 年度決算、10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5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平均數約 9.31 億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8.71 億元，以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51.52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5.9 年。綜上，離島建設基金歷年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自國庫不再撥補後，基金來源銳減，而以現行收支水準，該基金恐僅能再維持營運 5 至 6 年，目前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不確定性高或以往年度獲益不高，爰此，要求離島建設基金主管機關應積極籌謀因應，拓展財源，俾利基金長期營運，以維護離島居民權益。
2.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等各項建設計畫。查該基金 103 年度業務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及

「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4,375 萬 2,000 元及 1 億 4,830 萬 7,000 元，執行率分別為 61.81%及 47.82%，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欠佳。另 104 年度業務計畫「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2 億 2,102 萬 1,000 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0,895 萬 6,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43.05%，執行率亦偏低。綜上，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近年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應積極控管計畫進度，如實完成計畫規劃，以達成該基金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等設置目的。

3.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1,5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6,000 元，為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然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惟執行多年卻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案件數與融資金額均偏低，顯見成效欠佳。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檢討，研議改善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
4.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查該基金 103 年度「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以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4,375 萬 2,000 元及 1 億 4,830 萬 7,000 元，執行率僅 61.81%及 47.82%，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更僅有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明顯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檢討改進，有效控管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以確實發揮離島建設基金應有效益。

5.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該基金業務「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健保建設計畫」，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欠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預算執行率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離島建設基金截至 105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18 億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300 億元，占比 95.79%。未來倘國庫不再撥補，根據該基金過往年度執行情形估計未來支出水準，平均年度短絀約 8.71 億元，以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51.52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5.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雖已規劃開拓財源方案，如活化閒置土地、離島投融資計畫等案，然不確定性甚高或過往執行情形欠佳。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評估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較 104 年度減少 3 億元。近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鋪設之海底電纜工程，其中上岸工程部分屢遭澎湖、雲林兩地居民反對。為穩定離島電力供應及促進澎湖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與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地方政府研擬解決方案，並舉辦說明會與居民溝通，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自 95 年度起編列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除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額度分別為 7,5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外，每年度預算均匡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僅辦理 4 件

貸款案件，融資金額由 700 萬元至 5,300 萬元不等，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議改善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對策，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離島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近年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確實控管計畫進度，如期如質完成，以達成該基金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等設置目的。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2 億 7,600 萬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6,38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6,3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1,220 萬元。
2. 基金用途：20 億 2,314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7 億 4,714 萬 8,000 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6,380 萬元，改列為 8 億 1,094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共編列「服務費用」2,304 萬 8,000 元，項下包含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經查：該基金 104 年度編列「服務費

用」預算 2,300 萬 8,000 元、103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2,294 萬元，惟該基金 103 年度決算「服務費用」137 萬 5,000 元，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明顯偏低，但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預算仍逐年增加，顯有浮編之情形。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101 年至 110 年）」之規劃，推動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配置不應以補助計畫為主，而係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僅編列以補助計畫為主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恐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強調原則相違背。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評估投、融資計畫之可行性，並將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2 億 1,451 萬 3,000 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8,015 萬 9,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偏低。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惟在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指出，地方政府於執行上常未能反映實際需求，一味傾向觀光，忽略其他面向。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基金用途、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內容、效益等嚴格監督，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鑑於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時，立法院作成主決議，要求各方提案計畫之審查過程應公開揭示並邀集公民參與意見；然網站更新卻僅止於 104 年 5 月，且執行公告情況並未依照專案進度逐步揭露，亦未增加「民眾建言回饋機制」，竟僅提供若干民間網站連結，顯有虛應故事之嫌。況花東

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書第 33 頁第(九)項所列示「104 年度決議及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僅回覆「遵照辦理」，外界均無法了解實際改善情狀為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上述各項儘速提供補充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並即更新網站資料。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 20 億元，係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惟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尚未確定，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檢討並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預算資源得以落實於花東地區所用。
7.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20 億 2,158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0 億 2,158 萬元增加 10 億元，增幅 97.89%；惟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773 萬 9,000 元及 1 億 8,822 萬 3,000 元，執行率僅 1.76%及 12.16%，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8,015 萬 9,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亦屬偏低，顯見其歷年計畫執行效能過度低落，105 年度大幅增加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優先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落差問題，合理評估其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以確實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
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經查：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同法第 36 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規定，預算之編製原則應先有計畫而後始得擬編預算；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綜合發

展實施方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惟花蓮縣及臺東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尚未確定，105 年度預算案已先行編列補助經費 20 億元，除與應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預算原則未符，亦顯示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爰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明確提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細部計畫內容與相關經費需求，以使預算編列有其合理依據。

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但花蓮縣及臺東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該基金先行編列相關預算，除與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預算原則未符外，亦顯示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爰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國發會主管之花東基金 105 年度所編列預算辦理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然基金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773 萬 9 千元及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1.76%及 12.16%，據說明主要係臺東縣及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於 102 年 6 月中下旬始經行政院核定，及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所致；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2 億 1,451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8,015 萬 9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仍偏低。為避免政府促進花東地區產業發展之目標無法達成，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就花東兩縣執行率偏低之預算項目擬具專案輔導計畫，強化花東兩縣預算執行能力，促進花東地區各項產業的發展。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9 億 1,595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2 億 8,628 萬元，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00 萬元，共計減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7,728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2,967 萬 3,000 元，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3,867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61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資產之變賣 3,764 萬 4,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0 項：

1. 鑑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園區土地出租率（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達 99.58%，較 102 年度、103 年度成長，惟查部分廠商已招商確定但尚未進駐，或於進駐園區後未依投資擴廠計畫執行、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未能真正進行投資經營，導致已放租土地及廠房長期空置，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對土地廠房之管理作業仍有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機制，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並將追蹤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各園區 103 年度整體廠商營業額 3,802.97 億元，已較 102 年度減少 65.54 億元，且區內公司 103 年度經解散、遷出等資金大於設立、遷入者，而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如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屏東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但現況容積率卻僅有 69%，使用比率僅 23%，是現有各園區內使用比率最低者，顯見園區投資環境有待積極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應針對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問題，研議加速老舊園區更新再造方案，落實營造產業發展優質環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9.58%，與 102 年度 96.68%、103 年度 98.12% 相較，顯示園區土地出租率連年上升，惟部分廠商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顯示園區的土地利用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4.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廠商之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已放租土地面積共計 9 萬 2,384 平方公尺，另有部分承租廠商終止租約，卻仍占用園區土地，顯見主管機關對於土地利用並未追蹤，亦未針對占用廠商進行積極處置，造成土地低度利用。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重新檢討土地利用計畫，並提出改善方案及針對占用廠商進行處理。
5. 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園區土地平均出租率已達 99.58%，較 102 年度 96.68%、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2.9% 及 1.46%。惟出租率雖達近年高峰，然部分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卻尚未進駐，迄今預計承租卻尚未進駐土地面積共達 7.66 公頃，降低土地運用效

能。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加強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如期進駐，並持續追蹤審查，避免造成土地低度利用，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

6. 高雄、楠梓及台中等 3 處加工出口區園區發展多年，平均屋齡偏高，為改善加工出口區園區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積極投資，經濟部於 102 年推動「建構加工區優質投資環境—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惟推動至今已 2 年，以老舊廠房拆除重建為例，高雄、楠梓及台中等 3 處老舊園區之可設廠土地面積為 143.36 公頃，拆除重建之土地面積為 7.09 公頃，僅占 4.95%，占園區可供設廠土地面積之比率仍偏低，再興工作之推動亟待加強。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加工出口區園區之再興工作，以解決廠商用地之需求。
7.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轄下管理各項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經常面臨廠房用地不足的問題，卻礙於各園區之使用容積比率皆有偏低的情況，影響園區土地使用之效能，空間結構不利高科技或新興產業之發展。目前除了楠梓第二園區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 520%，其餘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皆低於法定容積率。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各加工出口區容積率偏低情形積極改善，並提出因應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加工出口區區內公司 103 年度設立、遷入之登記資本額為 25 億 7,408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 億 3,722 萬元；同期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登記資本額為 40 億 2,680 萬元，實收資本額 22 億 5,719 萬元。解散、遷出、撤銷、廢止資金大於設立、遷入之資金，尤其高雄園區 103 年度解散、遷出、撤銷、廢止登記之資本額高達 24 億 7,000 萬元。顯見園區無法塑造出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廠商進駐。為保護我國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招商工作，完善投資環境，以利國家經濟發展。

9. 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大園工業區等 19 座污水處理廠，103 年度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而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受裁處件數甚至較 102 年度呈倍數成長，顯見未能確實辦理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且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污）水後產出污泥之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不足，不僅影響污泥最終處置妥適性，更增加相關處理成本，經濟部工業局應確實追蹤檢討所轄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問題，並儘速研議改善污泥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以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工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強化工業區污染防治管理效能。
10. 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迄今，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3 年間退租，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年至 9 年，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因退租後導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27.77 公頃，該分基金投資購置成本達 32 億 0,387 萬元，累計相關負擔費用亦高達 4,289 萬餘元，顯已造成基金相當負擔，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檢討該方案後續處理情形，並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強化工業區管理效能。
1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由該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或出租予廠商，惟因部分廠商退租衍生相關履約之爭議，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27.77 公頃，相關的投資購置成本也高達 32 億餘元，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儘速予以處理。
1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年度至 7 月底止，「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有 2 億 2,615 萬 3,000 元，主要為管理費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等應收未收之款項，惟該項科目應催收款項金額龐大，且以欠款

逾 2 年以上居多，又 2 年以上欠款多陸續轉為呆帳。同期間轉銷呆帳後收回之金額僅 6 萬元，103 年度未依規定持續追蹤債務人動向，顯見主管機關未積極催繳，無法維護基金之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稽催廠商之欠費，追蹤債務人之動向，以確保債權，維護基金權益。

1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部分工業區因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未依規定申報水質、水量及監測資料等因素，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高達 2,361 萬餘元，顯見該分基金對於轄下工業區之污水處理並未積極監督，而遭環保機關懲處。另該分基金所轄工業區產出之污泥，主要委由合格業者處理，惟國內合格可處理之機構可處理總量不足消化國內實際產出污泥量，影響污泥處理之效率，恐造成相關成本之增加。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改善方案，妥善監督及管理污水及污泥，落實環保亦避免不必要之裁罰支出。
1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後因廠商退租而衍生相關爭議，惟退租後閒置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27.77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32 億 0,387 萬元；另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該分基金負擔大樓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486 萬餘元，加計履約爭議產生之衍生費用，及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3,802 萬元，累計負擔費用高達 4,289 萬餘元。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檢討因應方案，並積極追討承租廠商積欠之費用，以維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權益。
1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的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廠商投資案計畫終止或受環評程序延宕，於 94 年間暫停施工，僅完成東二區造地 283 公頃，自 99 年 1 月 4 日公告標售，歷經 6 階段 12 次標售，均無人投標。惟因該工業區建設不完全，無法立即提供廠商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預估 10 年內無法處分任何土地，該分基金亦無法於短期內回收，甚至會增加龐大的利息支出，將造成基金沉重負擔，影響基金正常運

作。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因應方案，以避免負債影響基金之永續運作。

1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共計 60 處，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工業區土地租售率雖高達 98.84%，然已租售土地仍有 225 筆，面積 338.22 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其中利澤、美崙、南崗、斗六、雲林科技、彰濱、屏東、屏南等 8 處工業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合計 280.9 公頃，占全部未使用土地面積之 83.05%，顯示閒置工業用地集中在特定工業區，亟待改善。在台投資企業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以致於降低投資意願，土地不當使用恐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因應方案，避免潛在投資廠商因土地問題卻步，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1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計 60 處（不含雲林離島工業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整體工業區土地租售率為 98.84%，雖大部分已租售，惟已租售土地仍有 225 筆，面積 338.22 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占已租售比率為 3.62%，目前企業在台投資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但部分工業區卻有已租售未使用之閒置土地，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爰要求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1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105 年度預計貸款 7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查截至 103 年底，該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000 元，且 101 年底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僅新增 4 件，「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更是無人申請，顯見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積極檢討現行貸放機制，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落實政府協助弱勢中小企業之美

意。

19. 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及台灣育成等 5 家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惟查截至 103 年底止，已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7,508 萬 3,000 元，而華陽開發及創新工業等 2 家公司從事投資已處分完竣之信託投資事業更大半為損失，迄今尚未處分之部分投資事業亦虧損嚴重，或全數認列損失、或連續 3 年度虧損、或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逾半數，顯見其投資績效欠佳，該分基金應確實檢討其委託投資之監督管理與績效評估，並針對投資策略失當、嚴重虧損者具體研訂並執行退場機制，以減少投資短絀、健全財務管理，落實扶植國內新創事業之政策目標。
20. 台灣中小企業家數達 135 萬家，已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更創造 858.8 萬個就業機會，實為支撐國家經濟的中流砥柱；然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卻年年發生鉅額短絀，105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000 元，截至 105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 71 億 2,826 萬 9,000 元，仍有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且查該分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1 倍餘，部分業務又不具投入產出關係，實不符作業基金精神，如該分基金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恐將於 10 年後耗盡，顯見其財務惡化問題不容忽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審慎檢討該分基金預算配置及財務惡化問題，就該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短絀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該基金財務健全發展，長期穩定支援中小企業。
2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4,962 萬 7,000 元，業務成本及費用 5 億 6,088 萬 2,000 元，業務成本及費用是業務收入的 11 倍餘，造成 4 億 9,963 萬 8,000 元之鉅額短絀，然 104 年度預算案中，關於基金無法自給自足、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等問題，已作過決議，但就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顯見未積極改善，基金年年短絀，將造成

政府財政負擔，且也不利於基金之永續經營，爰要求主管機關就上述問題，積極檢討改善，並提出具體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於 92 至 93 年度陸續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及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及管理作業，惟截至 103 年度止，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虧損累計高達 2 億 7,508 萬 3,000 元，投資績效顯然欠佳，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投資情形，於 1 個月內作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協助中小企業之發展，同時也辦理長期貸款計畫作為中小企業發展之後盾，經濟部應主動協助各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性貸款及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我國企業亟需轉型，惟截至 103 年底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000 元（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轉列短期貸款 1,370 萬 5,000 元），且 101 年度至 104 年 7 月底止，除「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於 101 年度辦理 4 件、1,240 萬元外，並無其他新增貸款案件，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推廣長期貸款計畫，重新檢討放款機制，以利企業整體發展。
2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服務收入」2,685 萬元及「租金及權利金收入」835 萬 6,000 元，係為育成中心營運收入及土地租金、權利金收入。辦理南科、南港生技、新竹生醫等育成中心之各項費用，列入「勞務成本」共計 1 億 0,732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211 萬 6,000 元。鑑於各育成中心營運後廠商租金等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實際支出，又育成中心興建成本龐大，營運長期虧損，恐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各育成中心之營運提出檢討報告，以利育成中心經營之永續。

2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及台灣育成等 5 家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截至 103 年底止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7,508 萬 3,000 元，雖有針對各公司營運狀況提供改善建議及視事業情況出脫持股，然而未處分部分投資事業仍連年發生虧損，顯示改善措施仍未見成效，績效欠佳亟待改善。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議加強改善，以利基金之永續經營，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預計截至 105 年度基金餘額 71 億 2,826 萬 9,000 元，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恐將在 10 年內耗盡。中小企業穩健成長，對於我國經濟發展極為重要，然該基金短絀情形持續多年仍無改善，已損及財務健全發展之可能性，甚至未來恐將成為政府財政之負擔。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尤其針對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提出改革方案，以維護基金之永續。
2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計貸款 7 億元。惟查：該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截至 103 年底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2,851 萬 5,000 元，且 101 年底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僅新增 4 件，「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則無人申請，為免影響政府協助弱勢中小企業之美意，允宜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並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預期目標。
2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年年發生短絀，鉅額累積短絀未來恐須折減基金或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且 105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000 元，105 年 12 月 31 日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27 億 4,697 萬元，已損及財務之健全發展，爰要求檢討改善，期有效縮減短絀，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信託投資 80 家中小企業（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處分 36 家，尚未完成處分 44 家，前述尚未完成處分之 44 家中，或全數認列損失、或連續 3 年度虧損、或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逾半數，投資績效欠佳，爰要求建立退場機制，以減少投資短絀。
30. 產業群聚向來為我國產業之競爭優勢，亦為我國創新力及生產力之主要動力來源。惟加工出口區 103 年度竟發生區內公司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資金首次大於設立、遷入者的情況，顯見園區之投資環境恐已現警訊，且部分園區廠商營業額大幅下滑，亦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措施，加強對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行招商，透過群聚綜效，形成產業共生體系，以招攬更多企業前來投資。
31. 依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4 年 8 月份之會計月報顯示，部分科目如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材料及用品費等，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其已實現比率均未達 80%；另一般服務費 104 年 8 月份預算分配數 5,924 萬 4 千元，實際數 5,002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922 萬 2 千元；專業服務費預算分配數 7,652 萬 8 千元，實際數 3,874 萬 3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3,778 萬 5 千元，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差異均甚大。又前揭科目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惟 105 年度預算金額卻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甚鉅，顯逾所需。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環境保護問題業為國際重視事項，然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3 年度所轄大園工業區等 19 處座污水處理廠，因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未依規定每 3 個月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水量及監測資料，或與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登記事項不符，或自動監測設施未依期限完成，或未將廢水與雨水分流收集等，遭環保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裁處 74 件、罰鍰 2,361 萬餘元，較 102 年度 39 件、

1,508 萬元，增加 35 件、853 萬餘元，顯示本基金對於所轄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屢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問題，未積極處理，儼為環境污染之幫兇。

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污）水後產出之污泥，如其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完善度不足，恐影響污泥最終妥善處置程序，不僅使相關處理成本增加，更造成難以計量之環境保護相關費用及支出等環境成本負擔，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提升污水處理能力，改善危害環境情形。

33. 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除委託調查研究費為主要支出，其餘係含括委託辦理工業區開發成本查核等相關業務，然 105 年度預算編列除較上一年度為多，更較前一年決算增加 28,584 千元；惟部分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因廠商本身設廠計畫評估影響，造成閒置，復因已出售工業區閒置用地產權屬私有，政府並無可強制作為之處。

雖為提升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本基金除每季更新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並每半年定期提送清查閒置土地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調查土地貸款情形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方式；另針對工業區內閒置土地加徵 5 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每年定期提送前揭清查閒置土地資料予稅捐稽徵機關，請其配合將閒置工業用地及廠房，依法恢復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以提高其持有成本。雖此改善措施初具成效，104 年 6 月底止各工業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亦較前一年度減少 168.75 公頃，惟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仍計有 280.9 公頃，占全部未使用土地面積 83.05%，集中少數工業區，即利澤、美崙、南崗、斗六（含擴大）、雲林科技、彰濱、屏東、屏南等 8 處工業區。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使用應以積極改善提升土地及廠房使用效率，增加園區競爭力為主要目的，雖部分委託調查研究重點於園區產業

升級相關計畫，但整體經費編列逐年增加之際，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少數集中已租售未使用土地工業區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 34.台灣中小企業家數達 135 萬家，已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更創造 858.8 萬個就業機會，實為支撐國家經濟的中流砥柱；該基金 105 年度編列 4,785 萬 5 千元執行補捐助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共計輔導 111 個相關服務團體，惟以目前中小企業普遍缺乏競爭力及 105 年度該基金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22 億 4,733 萬 2 千元，仍有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且查該分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1 倍餘，部分業務又不具投入產出關係，實不符作業基金精神，如該分基金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恐將於 10 年後耗盡，顯見其財務惡化問題不容忽視，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供歷年「補捐助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執行統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5.產業群聚向來為我國產業之競爭優勢，亦為我國創新力及生產力之主要動力來源。惟加工出口區 103 年度區內公司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資金大於設立、遷入者，為近年來首見，投資環境容有改善空間；另部分園區廠商營業額大幅下滑，亦對該分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此，要求該分基金應加強對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行招商，透過群聚綜效，形成產業共生體系，以招攬更多企業前來投資。
- 36.目前經濟部管理維護之工業區計 60 處（不含雲林離島工業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整體工業區土地租售率為 98.84%，雖大部已租售，惟已租售土地仍有 225 筆，面積 338.22 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占已租售比率為 3.62%。查其原因主要係部分廠商受整體大環境不佳、景氣展望保守、同業競爭激烈，使得資金籌措困難，設廠計畫更加審慎評估，以致工業區廠商未設廠使用，復因已出售工業區閒置用地產權多屬私有，無法

強制處分釋出。

企業在台投資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惟部分工業區卻有已租售未使用之閒置土地，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研謀解決對策，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提高工業區土地的使用率。

37.企業在台投資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惟部分工業區卻有已租售未使用之閒置土地，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38.鑑於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年至 9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27.77 公頃，而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32 億餘元，不無加重基金負擔，要求應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

39.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部分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又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污）水後產出之污泥，其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不足，恐影響污泥最終之妥善處置，並增加相關處理成本，要求經濟部應對該分基金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做完全的控管及稽查，以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40.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部分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又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污）水後產出之污泥，其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不足，恐影響污泥最終之妥善處置，並增加相關處理成本，要求應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73 億 8,06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2 億 3,563 萬元，減列「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82 億 1,563 萬元。

3. 本期短絀：8 億 5,502 萬 9,000 元，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8 億 3,502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0 億 4,8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 億 7,920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預算 250 萬元；另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 250 萬元，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收支相抵後無賸餘。惟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小，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及行政作業成本，有違立法本意。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爰建議經濟部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統籌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故於擬議將相關業務委外辦理時，不宜涉及核心業務範疇，除了預算書內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外，要秉持撙節及務實原則，並定期檢視其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過於浮濫。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3.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25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50 萬元。該分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較小，又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性質相近，卻仍個別以分基金方式存在，不僅有違預算法之規範，且增加審查成本。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基金設置，並提交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整併可能性之專案報告。
4. 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皆有支出超出預算數之情形，5 年金額高達 42 億 3,449 萬 1,000 元，以超支併決算支應不足經費幾乎成為常態，又經費超支原因多為重複發生，顯見計畫預算精神並未落實。惟預算係為年度財務計畫，除重大特殊情況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過去頻繁超支併決算之情況提出說明報告，並將須於 106 年補辦預算確實補辦，以利立法院之審查。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72 億 6,162 萬 9,000 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1,897 萬 2,000 元，合計 73 億 8,060 萬 1,000 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3,737 萬 9,000 元及業務外費用 10 億 9,825 萬 1,000 元，合計 82 億 3,563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 億 5,502 萬 9,000 元。惟水資源作業基金歷年來常有「本期賸餘（短絀）」預算數低列之情形，主要原因為各年度收入低估、費用高估，導致賸餘決算數差異甚鉅，顯見編列未盡詳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檢討預算編列應盡確實，以利立法院之審查。
6.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徵收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 12 億 5,000 萬元；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編列 12 億 4,950 萬元，主要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

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惟部分經費未依規定用於與水源保育相關之項目與業務，有悖專款專用精神。此外，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爰要求水利署儘快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保障地方使用回饋金之權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 經濟部於 96 年度依溫泉法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收入，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250 萬元，並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編列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 250 萬元，惟收支相抵後無賸餘。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有限，雖已歸併同一基金，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成本，經濟部允宜儘速檢討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集中資源、統籌管理，將之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以落實基金實質簡併原則之同時，亦可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超支併決算幾已成常態性，99 年度至 10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42 億 3,449 萬 1,000 元，查其部分經費實際執行均有超逾原定預算之情形，而應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營運計畫，亦有未符預算作業體制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情事，顯示其年度業務計畫多未能與預算縝密結合，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均有待加強檢討，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確實檢討改進，加強該基金預算控管及追蹤考核機制，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並調整收支估測，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9.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

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之外包費用等所需，然鑑於售電業務委託外包對於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且基金核心業務不宜作為外包業務項目，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該基金將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以及委外業務成效評估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10. 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是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與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達到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目標，然該基金自 102 年開始便處於虧損狀態，104 年度收支短絀 6 億 5,221 萬 3,000 元，105 年度收支短絀更達到 8 億 5,502 萬 9,000 元，長此以往不僅危害整體基金收支平衡，更不利我國整體水資源利用，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報告，以利基金之運用。
1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項下之「徵收收入」科目編列「保育與回饋收入」預算 12 億 5,000 萬元；另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編列「業務費用」預算 12 億 4,950 萬元，主要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即上開保育與回饋收入），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即上開業務費用）。惟由附表 1、2 資料所示，101-103 年度計追回誤用經費（繳還經費）110 萬 9,000 元、564 萬 3,000 元及 1,751 萬 6,000 元，顯示部分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將其誤用於與水源保育、回饋業務無關之項目。爰此，水利署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並能確保地方使用回饋金權益，且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1：103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查核業務繳還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保護區名稱	查核日期	受查單位	繳還經費
曾文水庫	4月29日	番路鄉公所	607,491
嘉義給水廠	4月29日	番路鄉公所	250,121
蘭潭、仁義潭	4月29日	番路鄉公所	16,454,005
南化水庫	5月13日	甲仙區公所	6,616
雲林縣梅林、埤仔頭	7月1日	雲林縣政府	1,080
新北市老梅溪上游	8月5日	石門區公所	17,157
鳳山水庫	9月16日	高雄市政府	12,028
臺東縣成功、臺東縣水母丁溪	9月23、24日	臺東縣政府	87,000
高屏溪	10月14日	三地門鄉公所	50,000
臺東、泰安、斑鳩、東河、都蘭	10月22日	卑南鄉公所	30,200
小計	-	-	17,515,698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附表2：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抽查結果表

單位：新台幣元；處；件數

年度	保護區			繳還經費		未完成 改正件 數
	總數	上年度 計畫數	抽查數	件數	金額	
98	111	36	3	2	9,276,079	1
99	111	32	3	0	0	0
100	113	42	8	0	0	0
101	113	30	17	6	1,109,751	0
102	113	40	20	3	5,643,438	0
103	113	40	40	10	17,515,698	0
104/8	113	43	35	-	-	-
105	113	-	-	-	-	-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表98年度未完成改正1件係新北市石碇區公所，預計於105年度編列預算繳還。

12.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4 億 0,169 萬 6,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514 萬 8,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北區 70 人、南區 33 人）外包費用等所需。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目的，是為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但倘以 105 年度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103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18 萬 5,000 元（各分區明細，詳附表），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10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 383 人，編列用人費用 5 億 5,745 萬 9,000 元，換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 145 萬 6,000 元，兩相比較顯示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用人成本偏高，甚且高於基金用人費用，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爰此，為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水利署應詳細說明其委外辦理業務之必要及合理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外包費用一覽表

單位：千元；人

年度	北區水資源局			南區水資源局		
	金額	人數	平均用人成本	金額	人數	平均用人成本
99	155,183	70	2,217	73,633	33	2,231
100	153,932	70	2,199	74,265	35	2,122
101	152,530	70	2,179	75,066	32	2,346
102	152,029	65	2,339	71,977	35	2,056
103	162,416	70	2,320	74,388	32	2,324
104	168,607	95	1,775	71,600	33	2,170
105	153,548	70	2,194	71,600	33	2,170

合計	1,098,245	510	2,153	512,530	233	2,200
----	-----------	-----	-------	---------	-----	-------

※註：1.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99-103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法定預算，105年度為預算案數。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97 億 6,629 萬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第 2 目「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4,246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推廣貿易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4,24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7 億 2,382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36 億 6,830 萬 8,000 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25 億 3,799 萬 1,000 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第 2 目「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4,246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4,246 萬 2,000 元，另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7,256 萬 9,000 元、「專業服務費」5,00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500 萬元，共計減列 27 億 0,80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9 億 6,028 萬 6,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9 億 0,201 萬 8,000 元，減列 26 億 6,556 萬元，改列為 12 億 3,645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36 項：

1.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500 萬元。然查 103 年度該項費用之決算數僅為 1,406 萬元

- ，高出 2,094 萬元，且其中辦理區域經濟整合行銷計畫廣宣經費 3,000 萬元，毫無細目，編列浮濫。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石油基金係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由中央主管機關向探採或輸入石油業者徵收。雖然基金用途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然而，其主要補助單位為經濟部所屬之中油公司，等於將徵收之收入又回歸中油公司，這種從左口袋拿出又放回右口袋的方式，實有待改善。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度補助明細資料及 105 年度補助預算之具體效益分析，並提出書面報告。
 3.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為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等自由貿易協定，編列 3,500 萬元廣告費用，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廣告計畫的細項內容、宣傳方式及計畫進度規劃，應公開透明其進度及內容並提出說明。
 4.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3,931 萬 7,000 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略減 1.13%，仍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3.22%，編列員額總計 74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及專任人員 53 人；惟查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其中高達 97.53% 預算皆係委外辦理業務或捐補助經費，各項推廣貿易工作自辦業務比率明顯偏低，且查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亦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爰請國際貿易局依據立法院決議，落實檢討該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 國際貿易局為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現計有 15 個國家 17 個城市分別設有據點，可提供便捷之商務辦公基地，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8,353 萬 3,000 元，辦理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之人事費用、營運費用、業務費用及旅運費用，然查目前部分

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並不踴躍，諸多據點之獨立辦公室、收費辦公桌或短期免費辦公桌尚無使用家次，國際貿易局顯應積極檢討強化相關推廣措施，有效鼓勵廠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避免耗置公帑。

6. 國際貿易局為強化印尼與印度市場開發，透過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台採購等方式來協助廠商拓展出口，然查 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底止我國對印尼和印度之出口總額，分別係由 2012 年 51.9 億美元減至 2014 年 38.35 億美元、由 2011 年 44.27 億美元降至 2014 年 34.26 億美元，跌幅均逾二成，且 2015 年出口均為負成長，顯見其市場拓銷成效不彰，且查自 2015 年起我國又遭遇印尼及印度調高消費品進口關稅或提出反傾銷防衛等不利貿易措施，國際貿易局卻未能及時因應，核有未當，爰請國際貿易局加強檢討其辦理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及拓銷團之實質效益，確實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具體研議相關因應作為，以降低我國出口產業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 7,487 萬 9,000 元，減幅 1.29%，係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惟根據財政部公布資料指出，截至 104 年 10 月為止，我國出口連續 9 個月衰退，也是連續第 5 個月出現兩位數減幅度，出口表現持續低迷，104 年第 4 季出口確定衰退，這是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見。鑑於我國 104 年出口表現持續惡化之困境，爰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就各項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檢討，並妥適調整，俾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8.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3 億 8,125 萬 9,000 元，興建南港二館。查該計畫原定期程為

97 年至 101 年止，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因規劃與執行未當，經 100 年 5 月、100 年 12 月及 103 年 12 月之 3 次修正計畫後，執行期間延長為 97 年至 105 年 8 月止，總經費調增為 72 億 6,640 萬元，調增緣由為物價上揚、申辦建照相關外部審議期程延長與額外新增諸多要求等。惟工程經修正期程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再出現工程進度落後情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0.14%及 78.58%，104 年又因廠商出工人數嚴重不足及發生重大工安事故遭停工，致工程再度延宕。該計畫預計於 105 年 4 月完工、8 月驗收移交，惟按目前執行進度，建築工程與機電工程多未完成，勢難於期限內完工。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以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

9.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3,000 萬元，其中「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2 億元；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該計畫係自 100 年度起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活動並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相關事宜，旨在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 100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情形，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強化申請審核機制，俾改善執行成效。

10.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8,353 萬 3,000 元，包括人事費用 4 億 7,588 萬 8,000 元、營運費用（含辦公房舍及設備租金、設施養護費等）2 億 6,177 萬 4,000 元、業務費用 1 億 2,020 萬 4,000 元及旅運費用 2,566 萬 7,000 元，係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惟參據海外商務中心 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使用情形，總計有 187 家次廠商使用，但部分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

心使用情形仍未踴躍，如獨立辦公室之波蘭（華沙）、印度（孟買）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使用家次均為 0；而收費辦公桌除日本（大阪）及巴西（聖保羅）外，其餘據點之使用家次亦均為 0，且短期免費辦公桌亦有多處據點使用家次為 0。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積極鼓勵廠商充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

11. 推廣貿易基金 105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2,256 萬 9,000 元，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根據財政部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7 個月衰退，連續 3 個月出現 2 位數衰退，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 103 年同期出口減幅 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爰要求研謀改善對策，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12. 能源局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能源大用戶（即工業大用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惟能源局統計，截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節電目標未達 1%之工業大用戶家數計 1,304 家，約有四成用戶未達節電標準。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針對推動工業大戶節能節電效果不彰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俾達成節能省電之政策目標。
1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 億 2,053 萬 4,000 元，其中「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 4,500 萬元，以推動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競賽。然根據能源局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因人力及期程無法配合，致有放棄提案或未參與競賽等情形。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競賽，並就各縣市所提之計畫內容詳加審核，以充分發揮計畫成效。
14. 為因應未來天然氣需求，中油公司已展開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及興建計畫，藉由北中南 3 座接收站分區供氣，以提高燃氣比率並降低未來

可能引發之缺限電風險。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配合天然氣中長期需求現況滾動調整我國天然氣中長期需求推估，以符實際。

15. 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但是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歷年來僅有台電公司繳納，其餘油、電事業都免予收取，顯不合理。由於，電費之計價公式，台電公司相關費用均列入計價成本，因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視，台電公司負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費率與其他事業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費率之合理性。
16. 石油基金 105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 億 8,145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石油基金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81%、24.7%、24.78%，顯見執行率不佳。爰此，要求石油基金應針對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及補助情形不佳之情形檢討改進，以積極推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17. 為建構低碳家園，行政院於 99 年核定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時程為 100 年至 104 年，然而本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已確定無法於 104 年底達成預期目標。鑑於澎湖低碳島計畫為我國第一個結合各種低碳技術及資源之指標性案例，其主要訴求在於再生能源占比達五成以上，但卻無法按原定計畫期程達成，爰要求相關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經濟部更應提出計畫延宕之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8.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惟查能源局近年來辦理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及 33.48%，而經濟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訂定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亦無法促使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顯見現行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皆需重新檢討修正，方能有效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目標。

19.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BIPV）示範獎勵 730 萬元；惟查該計畫自 99 年推動至 103 年底設置件數僅 10 件，計畫執行率實過於低落，其推動不力或可究因於 BIPV 定義與建造型式難以了解，然能源局除加強宣導外，更應落實檢討是項示範獎勵計畫申請整體流程過於繁雜、BIPV 設置成本偏高等問題，重新研訂相關推動計畫，俾利相關資源投入能有效發揮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
20.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 13 億 5,225 萬元，針對再生能源之推動，更應採積極作法，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新興再生能源示範獎勵，並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捐助私校與團體」13 億 5,225 萬元，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730 萬元。能源局於 99 年 4 月 29 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鼓勵民眾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s，以下稱 BIPV），後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該辦法，更名為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

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並將 BIPV 納入免競標範圍，希冀能提高設置意願。惟據能源局之資料顯示，本計畫自 99 年推動至 103 年底設置件數僅 10 件，顯見計畫執行不佳。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強宣導 BIPV 外，亦應簡化民眾申請流程，俾利達到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計畫之推動。

22.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3 億 5,225 萬元。面對未來電力備用容量率可能持續下降之風險，提高再生能源之開發與利用將是政府重要政策，然目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示範獎勵項目過度集中於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其他新興再生能源補助件數甚少，恐不利於再生能源發展。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速推動各類新興再生能源之開發，以達到增加再生能源供應之來源。
2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48 億 5,000 萬元，包含太陽光電 48 億 2,400 萬元、風力發電 1,400 萬元、生質能 400 萬元及地熱能 800 萬元。由預算配置可知，政府補貼項目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惟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如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4.58%及 33.48%，顯見執行成果不佳。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強辦理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並檢討相關計畫推動不力之處，以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俾利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24.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相關產值高達 7,000 億元，是我國重點發展新興綠能產業之一，為帶動台灣相關產業發展，爰就經濟部基金補助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之執行，既由政府基金出資補助獎勵，即應以扶助國內產業發展優先為原則，於國內廠商有風機及其基礎結構之製造與

施工能力者，經濟部應監督示範業者，依示範獎勵辦法評選原則，優先採用國內廠商，目前已進行之部分，經濟部應督促示範業者遵循，並應於 1 個月內查明是否違反前述原則之情形，必要時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對違反原則示範業者進行處置。

25. 行政院已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預計於 119 年離岸風電推廣目標量規劃達 4,000MW，此推動工作將帶動國內離岸風電力海事工程產業發展，爰應以採用國產自主供應產品為優先。為確保國產化之推動，經濟部應配合中長期離岸風力發電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海事工程國產化目標，107 年國產化目標應達 60%以上，110 年國產化目標至少應達 80%以上，並作為離岸風場區塊開發評選條件。
26. 國貿局為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現計有 15 國家 17 個城市可提供便捷之商務辦公基地；惟部分據點使用情形未踴躍，顯示該計畫辦理績效不佳。爰此，應針對推廣計畫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各年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顯示該計畫辦理績效不佳。爰此，應針對申請審核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鑒於興建時程與進度屢屢落後，辦理績效嚴重低落。爰此，應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有鑑於經濟部為發展綠能減碳，所發布之最新綠能裝置容量目標，規劃於十年內建置 2,000 萬瓩太陽光電，約需 2 萬 5,500 公頃土地，等於一整座台北市面積，然據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且不利耕作農地，面

積僅有 1,253 公頃，與目標相差 20 倍，可見經濟部所公布之目標，顯有難以落實之疑慮。爰此，能源局應針對太陽能建置規模及土地規劃，提出具體施行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我國目前天然氣中長期需求規劃未有具體計畫期程，不利我未來能源政策規劃與發展。爰此，能源局應提出具體天然氣中長期需求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能源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計畫」8,200 萬元，惟工業大用戶節電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爰此，應針對工業大戶節電輔導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105 年預算有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服務費用」7 億 7,534 萬 9 千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計畫 3 億 8,145 萬，過於寬列。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有鑑於 2015 年全台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僅有能源局原訂目標之 92%，總體發電量亦短少 27 億度，顯見能源局推動再生能源之成效不彰，難以弭平未來全面廢核後之電力缺口。爰此，能源局應針對再生能源發展，提高裝置容量及發電量，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2 億 0,225 萬元，其中「捐助私校與團體」13 億 5,225 萬元，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730 萬元。經查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可達到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惟現行補助辦法過於繁雜，使申請設置者望之卻步，致推廣多年辦理案件僅約 10 件，亟待檢討改進。爰案予以凍結 200 萬元整，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經立

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36.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5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培訓國際企業經營班 2 億 3,485 萬 9,000 元，要求應針對中南部增設國企班，應至少配置 7,200 萬元之預算，並應將預算配置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8 億 4,994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4 億 7,611 萬 7,000 元，減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 14 億 6,900 萬元，另減列「業務宣導費」4,000 萬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5 億 1,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5,711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3 億 7,382 萬 4,000 元，增列 15 億 1,900 萬元，改列為 78 億 9,282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4 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辦理「105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 億 2,645 萬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然而「核一、核二廠乾貯密封鋼筒製造使用鋼材不鏽鋼 304L，不鏽鋼 304L 不適合台灣沿海的高濕度、高鹽分的鹽霧環境，乾貯密封鋼筒易產生應力腐蝕龜裂（SCC）而有輻射外洩問題。依台電公司有關氯鹽沉積量的實測數據乾貯一期為 82.9 毫克/

年，乾貯二期為 84.7 毫克/年，根據美國核管會實驗結果，每平方公尺累積 0.1 克氯鹽分就會使鋼材產生應力腐蝕（龜裂），而有輻射外洩問題。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編列 32 億 4,293 萬 2,000 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其他」編列 29 億 3,800 萬元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惟查，本計畫辦理期限長達 20 年，計畫總經費高達 113 億元，實屬龐鉅，然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皆為簡略說明，且本計畫報院核定本及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所為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皆列密件，致外界甚至立法院均無從得知其詳情，難以判斷經費編製之依據，更遑論評估其成本效益或合理性。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決議暫停台電公司招標案，且在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前，不得再辦理招標，故台電公司已暫停本計畫之後續作業。爰此，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5,172 萬 6,000 元，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SKB-3 方法垂直貯存，然而 SKB 網站卻顯示「In Taiwan, …… , there is a much greater risk of earthquakes, which has to be considered when the repository is designed」（台灣的條件與瑞典和芬蘭不同，例如台灣有較大的地震風險）；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劃採水平置放，採水平置放有利於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

」編列 1 億 3,850 萬元，惟此委託調查爭議重大，爰此，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明細資料及調查之必要性，並提出書面報告。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 8,934 萬元，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SKB-3 方法垂直貯存，然而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30 日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及台電公司赴瑞典、芬蘭考察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出國報告中記錄「瑞典、芬蘭目前用過核子燃料銅廢棄物罐之處置概念已經發展更為經濟之水平貯存中，有可能取代垂直貯放，其試驗可長期追蹤及並考慮參與相關實驗。」；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劃採水平置放，採水平置放有利於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針對「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 8,934 萬元，要求應針對「水平置放」及「垂直置放」一併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2 億 4,361 萬 1,000 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454 萬 2,000 元、用過核子燃料濕式貯存回饋金 1 億 0,235 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回饋金 1,200 萬元。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為推動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地方之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然該要點所列示回饋金之運用範圍甚廣，造成日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時，難以用特定條件或原則要求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爰此，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修正現行回饋要點，具體明定回饋金運用條件及原則，並督促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回饋金受查事宜，方為妥適。
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8 億 4,994 萬

1,000 元，包含財產收入 41 億 8,918 萬 1,000 元，及其他收入 66 億 6,076 萬元。前者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者係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91 億 8,094 萬 4,000 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計算而來。然依台電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所示，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前揭年度需分別再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費用 78 億 9,367 萬 3,000 元、82 億 2,221 萬 8,000 元，顯見台電公司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 元，並未包含上述「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失真。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重新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提撥率，以確實反應未來核能發電之除役成本，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核後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8,301 萬 2 千元，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投資可行性研究、環評調查委託案及設施功能評估技術服務等業務，惟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延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05 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229,424 千元，唯查近年所有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數次要求於未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前必須立即全面停止此委託調查研究案。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鑒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已暫停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作業，建議凍結一般服務費 1 億 4,690 萬元。

12. 核後端基金管理會訂定並發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以下稱查核注意事項），明訂回饋金之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查核結果處理等，作為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之依據。該會 103 年度回饋金查核結果顯示，部分單位未落實，迄未提送資料，顯示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未能有效督導，亟待檢討改進。核後端基金每年發放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回饋金約 1 億餘元，為利日後執行，上述缺失應完成修正並明訂相關改進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台電公司自 104 年度起增列巨額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以及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與台電公司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之設算利率不同，爰要求經濟部應就有關核後端基金、低放射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之不同折現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4. 台電公司自 104 年度起增列巨額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顯示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另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與台電公司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之設算利率不同，有欠合理，要求檢討改正。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 億 4,553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9,59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039 萬 5,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五)通過決議 14 項：

1. 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7,550 萬元，其地方產業輔導的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內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者，總計僅 31 家，且全為實體通路，虛擬通路則毫無進展，顯見其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仍有待檢討加強，應再積極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尤其是目前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更應強化 OTOP 通路標章之虛擬通路授權，並加強推動各地方政府參與，以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及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惟查該基金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105 年度更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顯見其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另查有關提升產值或商機部分，自 101 年度以來已連續 3 年度達成數均超過 20 億元，105 年度目標值卻僅設定為 10 億元，顯有過度消極低估情事，核有未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積極檢討調整該基金 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以落實活絡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 億 3,427 萬 8,000 元，增幅約 20 倍，主要係因增加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3,936 萬 3,000 元，然鑑於該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餘額減少 1 億 5,002 萬 7,000 元，減幅 33.78%，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合理規劃財務改善方案，

並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有效運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125 萬 6,000 元增加 2 億 3,427 萬 8,000 元，增幅 2,081.36%。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後，歷來各年度基金來源即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導致入不敷出，已連年出現短絀情況，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亦未有效運作，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以達促進地方經濟繁榮之目標。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然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年度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最近 3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超過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爰此，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並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調升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9,533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8,353 萬元，增幅 26.79%，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2 億 7,485 萬 1,000 元、「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997 萬 8,000 元

及「專業服務費」1 億 1,030 萬元，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之藍圖規劃、在地企業診斷及人才培訓等，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及規劃與設置微型園區，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惟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不利於健全產業永續發展。爰此，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輔導資源運作進行檢討，以達成有效扶助地方特色產業自主發展之目標，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31 處，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 0 家，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爰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動機制，以提高各級政府機關（構）與所轄營業單位及民間業者參與之意願，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下降，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已連年短絀，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2 億 9,406 萬 9,000 元，若未能改善基金財務惡化之情形，將影響未來運作，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研謀改善對策，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短絀 1 億 5,039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5,074 萬 8,000 元，過去 5 年收支皆為短絀，允宜注意財務收支。該基金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未有效運作，無法作為穩定收入之來源，導致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應研謀因應對策，加強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

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經費 7,55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幅 8.66%），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 31 家，家數顯少，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 0 家，應再積極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爰請經濟部檢討與改進推動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1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為「帶動就業人數」及「提升產值或商機」。就業人數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3 年度 1 萬 9,808 人，並將 105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效益日益減弱；近 3 年提升產值或商機達成數之顯示目標值設定也未符現況。爰此，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設定並調升 105 年度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
12. 經濟部主管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9,53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6.79%，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2 億 7,48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編列增加達到 45.55%、主要是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之藍圖規劃、在地企業診斷及人才培訓等，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及規劃與設置微型園區，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查該基金已核定之 98 年度至 105 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顯示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無法達成地方產業自立的目標，經濟部應提出加強對於產業自主自立發展之永續與提升地方產業自主經營相關措施，並報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 13.查經濟部主管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 OTOP 通路標章授權，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及辦理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拓展行銷管道，增進地方業者商機。」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7,550 萬元，推動「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維運地方特色產品館，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推廣 OTOP 遊程及辦理 OTOP 系列大賞活動」等工作。

然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情形，總計有 31 家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全為實體通路，虛擬通路為 0 家，家數仍偏少，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不彰，足見該計畫規劃時並未完整評估，造成計畫成效不佳。為避免政府公帑投注在無意義的投資上。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4.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連年收支均為短絀，且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未有效運作，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建請應研謀因應對策，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3,181 萬 6,000 元，增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

外收入」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3,231萬6,000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3億8,934萬6,000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71萬1,000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75萬元（含「銷貨成本」45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30萬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20萬元（含「銷貨成本」100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0萬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及公共關係費」2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86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8,648萬5,000元。

3. 本期賸餘：原列4,247萬元，增列336萬1,000元，改列為4,583萬1,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4億8,153萬6,000元，減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0萬元；另配合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6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2節「農業作業基金」1,553萬6,000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553萬6,000元，共計減列1,653萬6,000元，改列為4億6,500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3億0,922萬元，配合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6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2節「農業作業基金」1,553萬6,000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1,553萬6,000元，改列為2億9,368萬4,000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25項：

1. 鑑於農業作業基金105年度預算案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分別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1,023萬2,000元及3,208

萬 4,000 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惟查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之執行情形顯示，自 100 年度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幾未達 80%，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2 年度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 50%，顯見預算執行不佳，農委會應確實檢討改進相關預算編列方式，並嚴格督導專案計畫預算辦理情形，俾利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得以如期辦理完成，發揮預算執行應有效益。

2. 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農委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足以支應基金正常營運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且未有其他規劃運用，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為辦理園區擴充計畫尚須對外舉債籌措資金，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爰此，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要求農委會應妥為衡酌 3 個分基金間財務調度，使農業作業基金資金有效運用。
3.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辦理購置溫室栽培床、男單房間職務宿舍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新建隔離孵化室及天鵝飼養區整修等事項，均編列為一次性項目。惟多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究其原因多為房屋及建築工程延宕所致。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研謀對策妥適改善，並審慎衡酌以後年度類似計畫之性質是否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專案計畫性質，以編列多年期預算辦理，避免預算資源浪費。
4. 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5 年期初仍有現金 2 億 4,831 萬 4,000 元，現金充裕，另有鑑於 105 年以來受到極端氣候影響，農作災害頻傳，

且氣候變化有日益嚴峻之情形，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針對氣候變遷擬定長期計畫，培育具抵抗力之品種並進行推廣，以降低農損並維持農產品產量。爰要求農委會針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情形及針對氣候變遷之長期計畫之規劃、研擬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乃係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所特別設置。而我國農產品長期發生進口遠大於出口值，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國內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從 91 年度 39.56 億美元，擴大至 102 年度 97.05 億美元、103 年度 103.168 億美元，為籌提轉作進口替代作物之農民所需黃豆、小麥及玉米等種子苗，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以縮減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並提高農業作業基金之業務收入。
6. 種苗基金 105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113 萬 8,000 元，主要以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查種苗基金將目前現有資金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未有其他資金運用方式，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資金規劃運用，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以增裕財務收入。
7.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種子銷售情形，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占比多逾 80%，一般性種子占比則未達 20%，雖其銷貨收入逐漸上升，然仍遠低於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然政策性種子為配合各種農業政策所需進行銷售，為使農民購買意願不受價格過高影響，因此售價無法明顯調升，故毛利率較一般性種子為低。爰此，要求農委會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並持續將種苗改良繁殖場研發具高銷售效益之種子進行量產銷售，俾使該基金營運績效更為提升。

8.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售政策性種子以配合政府農業推廣政策為依據，105 年度為配合農業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供應之各種玉米種子、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供應之高粱種子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提供之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及苕子種子等政策性種子。惟政策性之綠肥種子單位成本逐年攀升，由 101 年度 79.69 元增加至 105 年度 104.94 元，導致政策性種子毛利偏低。根據基金之說明，綠肥種子因我國耕種面積不足及栽種過程需進行與其他作物隔離避免錯誤授粉，故均對外購買，近年廠商進口渠等種子成本提高致價格上升，其單位成本增幅已逾 30%。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尋求研發國內適合栽種之綠肥種子之替代品，以降低成本，提升收益。
9.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27 萬元，包含 3 名專任人員薪資 201 萬 2,000 元與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25 萬 8,000 元，另為因應業務需要編列外包費 907 萬 9,000 元；惟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約共編列 80 名公務預算正式人力兼任基金業務，即其業務幾由畜產試驗所公務預算編制下之正式員額負責辦理，105 年度編列專任人員技工 2 名及駕駛 1 名，似宜回歸公務預算之編制員額辦理，且畜產試驗所超額技工及工友人數偏多，應配合進用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妥適調整，將超額人力妥為分配辦理公務及基金業務，確實檢討其外包費編列之合理性。
10. 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多年來執行欠佳，其房屋及建築計畫多為倉庫、飼料廠及家畜宿舍等興建或整修工程，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時，均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卻常發生建照申請延滯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全等因素，造成工程延宕。為改善多年執行不佳之情形，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於前置作業時妥善規劃、積極辦理，並審酌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預算是否符合專案計畫性質，宜編列多年期預算辦理。
11. 鑑於夏季颱風侵台機率高，加上全球極端氣候盛行，氣候劇烈轉變之際

易影響畜禽免疫力下降，甚或死亡。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底發生畜禽等非常死亡所認列之銷貨成本，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由於近 3 年畜禽等非常死亡原因主要就是氣候變遷導致免疫力下降所致，為因應氣候變化，降低禽畜死亡率，實應預先研謀各項因應措施。

12.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595 萬 7,000 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0,571 萬 1,000 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105 年度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 21 種營運項目，按該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復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預估數低於決算數（如種豬、肉豬、山羊、牛乳、種雛雞及天鵝等），又種豬、肉豬、山羊及天鵝單位成本呈現增加。據基金說明，單位成本預算數與實際數差異原因除飼養過程畜禽可能發生疫情等緣故外，飼料成本變動亦為主因。據查，因飼料由國外進口，故原物料價格上升將造成其飼養成本隨同增加。爰此，為降低進口飼料成本高漲所造成之各種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開發或尋覓可取代進口飼料之農作物，以降低成本。
13.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27 萬元，包含 3 名專任人員薪資 201 萬 2,000 元與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25 萬 8,000 元。惟 105 年度編列專任人員技工 2 名及駕駛 1 名，專職負責該基金業務，主要辦理乾草生產栽種及搬運等工作。然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實際業務幾由畜產試驗所員工負責，似無必要將技工及駕駛特別列為該基金之專任人員。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編列專任人員技工及駕駛之必要性。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編列外包費合共 5,491 萬 2,000 元，每年度進用派遣人力 27 人，辦理協助畜禽飼養管理、畜禽舍衛生

防疫、試驗飼料配製、儀器設備操作、各項化驗分析及牧草培植等工作，與勞務承攬人員 1 人負責宿舍清理管理，及不固定人數因應季節性、階段性任務需要辦理加工品製作、協助平地草原區圍籬修護等工作。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業務均由畜產試驗所負責，又畜產試驗所現有工友及技工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核算已超額 192 人。爰此，要求農委會應配合進用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妥適調整人力，並檢討外包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萬元，辦理園區事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惟查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為辦理補助園區事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合共編列 556 萬 3,000 元，核發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8 件及 416 萬 6,000 元，效益偏低，且自 101 年度起核發件數更趨減少，105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移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負責，應同時檢討計畫辦理成效及後續相關規定調整之必要性，以確實協助農民參與園區事業衛星農場之經營，以因應園區事業大量生產之需要，爰請農委會於 3 個月內落實檢討衛星農場補助計畫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有效推動建置衛星農場、促進園區健全營運。
16. 鑑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105 年度更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4 億 3,922 萬元；惟查該園區因自來水、瓦斯等基礎建設規劃設施不佳，招商數不足，以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低落，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顯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爰請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基礎設施與招商規劃檢討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農業科技園區永續營運。
17.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為管理其園區及其公共設施，依「農業科技

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條例」向園區機構收取管理費及租金等收入。根據 2015 年 10 月通過環評審查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計招商要達到 120 家，依農委會資料，迄今進駐 97 家，而廠房及實驗農場用地出租率仍有待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明確的位置圖示說明現有廠商進駐及投資情形，並提出加強後續招商方案。

18. 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98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20 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1.04%，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60.7%，除虎躍館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34.88%，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3.58%，顯示進駐廠商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有鑑於許多國家建設因為疏於管理淪為蚊子館，為避免公帑遭到浪費，因立即提出改善辦法，或另謀他用。
19. 為提升農業競爭力及其附加價值、發展農業科技並健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行政院依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局得設置作業基金」，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自 105 年度起成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至今尚未完成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之訂定，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會計法規定未盡相符。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儘速完成基金相關作業規範，以符法制。
2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進駐廠商家數雖逐漸成長，但仍未達預計招商數，導致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未能有效運用，使用效益欠佳，又園區管理費等收費標準未能回收其成本，致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

營運，避免年度發生短絀，須仰賴國庫支應。

2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主要辦理自建廠區之擴充等，惟園區現有近 40%標準廠房仍未有廠商進駐，為使現有資源妥善運用，允宜積極辦理廠商承租事宜，強化相關招商推廣作業；且該基金至今仍需仰賴國庫挹注方能正常營運，為避免後續舉借之債務成為國庫負擔，爰要求農委會宜審慎規劃其財務計畫，並改善營運情形，避免造成國庫負擔。

22. 農委會主管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收入、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項下之雜項業務收入編列各項管理服務費及租金收入共 1 億 5,294 萬 3 千元，另分別於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1 億 1,801 萬 3 千元。

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1.04%，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60.70%，除虎躍館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34.88%，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3.58%（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承租面積比率占 25.40%，依上開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關免予收取管理費等），顯示進駐廠商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

為提高園區土地租使用率，爰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595 萬 7,000 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0,571 萬 1,000 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105 年度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 21 種營運項目，按該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復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預估數低於決算數（如種豬、肉豬、山羊、牛乳、種雛雞及天鵝等）

，又種豬、肉豬、山羊及天鵝單位成本呈現增加。鑒於美方積極利用台灣尋求加入 TPP 的需求強力推動含瘦肉精豬肉叩關，以目前民進黨團對嚴禁美豬進口的態度如髮夾彎改變，為確保台灣豬隻育種產業能夠延續不致被迫消滅。爰農委會就「強化種豬供應的競爭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營運項目銷貨成本日益增加，主要係因進口飼料價格攀升及受天候影響肇致畜禽死亡，要求應積極研發進口飼料替代品，以減少衝擊，並於氣候劇烈轉變之際，預為規劃各項因應措施，降低禽畜死亡率。

25.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要求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51 億 5,429 萬元，增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1 億元，另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 億 9,554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農村再生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項下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4 億 9,554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3 億 9,55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7 億 5,875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94 億 5,681 萬 7,000 元，減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減

列「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有關嚴重危害人體農藥補助 5,716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6,016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3 億 9,665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6 億 9,747 萬 3,000 元，減列 3 億 3,537 萬 3,000 元，改列為 53 億 6,210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70 項：

1. 105 年度農發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2 億 1,328 萬 6,000 元，以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問題，經查，目前尚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符法定標準；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爰此，農發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由於林務局各個事業單位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多均設立於原住民地區（如奧萬大、阿里山等森林遊樂區），長年經營下來，未能促進與結合地方產業發展。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訂定加強敦親睦鄰，鼓勵與地方產業合作方案，並訂定回饋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中，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 58 億 4,100 萬元，用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惟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惟農村再生基金未見如旨揭提昇原鄉農業與發展，遑論原鄉農業永續發展。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8,737 萬 2,000 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3 億 2,287 萬 3,000 元，大幅成長 42.23%；惟查本計畫項下 2 個科目合計編列 3 億 5,903 萬 8,000 元作為阿里山森林鐵路支出，占計畫預算比重 33%，然在用人費用不斷攀升下（由 101 年度 8,031 萬 2,000 元增至 105 年度 1 億 6,527 萬 5,000 元，員額由 148 人增至目前 243 人），105 年度短絀仍高達 2 億 3,810 萬元，基金短絀不斷擴大，顯未發揮員額擴編之綜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績效與財務改善計畫，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農發基金 105 年度「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328 萬 6,000 元，用以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問題，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7,870 萬 3,000 元，並說明係因部分列入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情況改善所致；惟查迄今國內仍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均未符法定標準，如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仍計有 16 家，逾放比率超過 15%者計有 2 家，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農業金融局雖成立小組加強輔導，然成效恐不如預期，應持續列管追蹤並積極督導，以提升農漁會資本適足率及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6. 近年來國內農產品價格波動劇烈，顯見農政主管機關所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及時機，尚有極大改進空間。為保障農民收益，宜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確立農產品之運銷、生產及供需秩序；並強化敏感作物預警，提供農民生產依據，以及開拓更多行銷通路，解決農產品過剩時之銷售問題，爰要求農委會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 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照全國農業產銷方針，訂定全國農產品產銷及國際貿易計畫，然農委會目前並無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且農發基金每年度編列預算 1 至 2 億元，以辦理農作

物之產銷調節，預算執行率亦普遍欠佳，使部分農產品屢呈現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改善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方案，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率。

8.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農委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105 年度農發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8 億 6,204 萬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惟農貸業務於開辦 40 年後仍發生農會職員與捐客合作以「假農民」不實資料詐貸之最嚴重弊案，地區涵括多個縣市，凸顯審核機制仍有缺失，爰要求農業金融局應檢討其審核機制是否有缺失，或承辦之金融機構是否有落實申請人之資格、用途審核及貸款覆核機制，使資源能真正嘉惠農漁民。
9.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農委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105 年度農發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8 億 6,204 萬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惟業務開辦迄今，是項貸款之平均逾放比率較本國一般銀行有偏高情形，恐潛藏未來更高呆帳風險。爰此，要求農業金融局應督導承辦金融機構落實申請人之資格、用途審核及貸款覆核機制，以使政府資源能真正嘉惠農漁民。
10. 為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以維護農民收益，農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糧政業務計畫 140 億 8,211 萬 5,000 元，占基金用途之 66.99%。近年來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致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待去化。且 104 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已超過預計目標，爰此，要求農糧署應加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量管理，避免政府每年度花費數 10 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其他使用，導致資源低度運用與浪費。
11. 105 年度農發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編列建立穩定

肥料供銷體系，輔導適當安全庫存 375 萬元、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 16 億 7,041 萬元及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 3 億 3,000 萬元，總計 20 億 0,416 萬元。鑑於製肥原物料多來自礦物等自然資源，為免長期補貼致過度耗用資源並干預市場機能；時值國際製肥原物料行情位處低檔，爰要求農委會應逐步檢討調降補貼額度，並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施用及輔導種植綠肥，以維護生產環境及農田地力。

12. 105 年度農發基金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億 5,875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12 萬元。查 2015 年蘇迪勒颱風風災以來，部分農產品屢屢呈現價格劇烈波動之情形，造成消費者之負擔，農政主管機關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及時機，顯然仍有不足，尚有極大改進空間。為保障農民收益，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爰要求農委會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確立農產品之運銷、生產及供需秩序，以維護農產品價格之穩定；同時應強化敏感作物預警，提供農民生產依據，以及開拓更多行銷通路，以解決農產品過賸時之銷售問題。

13. 105 年度農發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2 億 1,328 萬 6,000 元，包括服務費用 364 萬 4,000 元及賠償給付 2 億 0,964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7,870 萬 3,000 元。查農發基金於 100 年底接續處理 RTC 移交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迄今尚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符法定標準，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爰要求主管機關宜密切關注並列管追蹤，隨時掌握其營運變化，並積極督促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單位改善放款品質，以提升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14.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4 億元，惟查近年來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0 年度 6 億 2,806 萬 4,000 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之 8 億 1,324 萬 2,000 元，儘管該基金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每年度是項收入依

舊大幅超收數億元，超收幅度達 0.5 倍至 1 倍以上，顯示我國山坡地開發速度明顯超出主管機關預期，然鑑於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與後續監督之管制作為，避免山坡地持續過度開發利用，造成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隱憂。

15. 民國 85 年農委會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 7 點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號召全國民眾造林迄今已近 20 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並持續發放數億元造林獎勵金。然計畫執行中，部分造林人因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或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各項因素，致目前尚有數千萬元之造林獎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為避免應收款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爰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加速催收作業，並控管每筆應收款期限。
16.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預估期末基金餘額尚有 46 億 5,111 萬 1,000 元，惟因該基金未來有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 10 億元以及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32 億 2,005 萬元，考量到該基金近年來收入及賸餘均呈現遞減趨勢，103 年度賸餘 3 億 1,853 萬 5,000 元，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轉為短絀。為免基金餘額快速耗盡，爰要求農委會應提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永續營運。
17. 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906 年始建、1912 年通車，集結森林鐵道、登山鐵道和高山鐵道於一身，迄今已是 104 年之活歷史。2009 年經文建會列為全國十七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復於 2010 年公告為嘉義縣「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2010 年 3 月 BOT 案契約終止後，目前由台灣鐵路管理局協助林務局營運，於 105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10 億 8,737 萬 2,000 元。惟查阿里山森林鐵路無論於官方網站內，或於實體山上旅客較多之車站內外，相關文化資產內涵之陳展內容或方式極為簡陋，實難以呈現此一國際級高山鐵道之豐富與價值，殊為可惜。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 1 個月內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並於半年內優先完成官方網站改版，提供文化資產相關圖文資訊之導覽介紹內容。

18.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 46 億 5,111 萬 1,000 元，惟根據預算書說明，未來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 10 億元以及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共計約 32 億 2,005 萬元 2 項或有負債及承諾保證可能須支付，金額高達 42 億餘元。考量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近年來收入及賸餘均呈現遞減趨勢，103 年度賸餘 3 億 1,853 萬 5,000 元，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轉為短絀。為免基金餘額快速耗盡，爰要求農委會應提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19. 農委會於 89 年 11 月 30 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發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並自 91 年起施行。立法目的乃藉由付費制度，以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故回饋金計收標準係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面積及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林務局則將收取之回饋金統籌用於造林工作，以強化山坡地及森林保育功能。惟近年來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0 年度 6 億 2,806 萬 4,000 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之 8 億 1,324 萬 2,000 元。雖然基金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惟每年度是項收入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凸顯山坡地長期被過度開發情況，不利水土保持。爰此，要求主管機關除加強日常防災策略外，應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包括開發範圍、准許開發標準及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以避免山坡地持續過度開發利用，日後對人民之財產及生命恐造成更大危害。
20. 為號召全國民眾推行造林，85 年農委會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 7 點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並訂有相關罰則。政府號召全國民眾造林迄今已近 20 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並持續發放數億元造林獎勵金。然計畫執行中，部分造林人因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或存活率未

達標準等各項因素，致目前尚有 4,000 多萬元之造林獎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爰此，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加速催收作業並控管每筆應收款期限，以避免應收款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致難以收回。

2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5 年度「其他勞務收入—輸儲收入」項下編列森林鐵路之客、貨運收入總計 1 億 2,093 萬 8,000 元，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 2 個科目合計編列支出 3 億 5,903 萬 8,000 元，預估該線鐵路 105 年度短絀 2 億 3,810 萬元。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具有獨特文化及觀光吸引力，然營運績效長期不佳，年年收支短絀。為能永續經營該線鐵路，爰要求林務局與臺鐵局應積極改善其財務惡化問題，俾免財務狀況更加惡化並影響周邊產業之發展。
2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2,414 萬元，提供辦理低利貸款金融機構之利息補貼經費；惟查 97 年本國銀行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3.46%，其後逐年調降至 103 年之 2.21%，農漁會信用部之放款平均利率亦由 3.42%，逐年下滑至 2.38%，然該基金對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卻始終維持 2.5%至 3.875%之高利率補貼標準，未有調整，以致長期維持高利率差額補貼反讓承辦該業務之金融機構獲取超額利潤，其合理性及公平性實待商榷，爰請農委會應儘速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合理降低國庫負擔，讓有限農業資源確實應用於農業用途。
23.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經查該基金對同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卻核予不同利率差額補貼，二者辦理業務內容完全相同，實

不符合平等原則，又該基金對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始終維持 2.5%至 3.875%之高利率補貼標準，未有調整，導致國庫沈重負擔。爰要求農委會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俾免造成國庫沈重負擔。

24.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寒害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25. 為協助受災農漁民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時，能迅速辦理災後復耕復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2,414 萬元，以提供辦理低利貸款金融機構之利息補貼經費。政府為協助農民於災後能儘速，復耕透過該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確有其必要性。然對於同樣辦理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行庫，卻核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且未審酌市場利率水準變動趨勢，長期維持高利率差額補貼，合理性及公平性實待商榷。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近期利率亦呈現向下調整之趨勢，爰要求農委會檢討是項貸款之利率補貼標準，俾免造成國庫沈重負擔。
26. 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基金來源」編列 163 萬 3,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 2,678 萬 2,000 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2,514 萬 9,000 元，而 104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164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 1,278 萬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1,113 萬 2,000 元。此係因 102 年度以後國庫不再撥款補助，致基金每年度僅剩百餘萬元利息收入，年年收支均

呈短絀情形。此外，該基金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之參與人數少，留任率亦僅五成多，其充裕漁船人力、提高幹部船員素質之成效尚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及基金運作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272 萬 9,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 1,20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90 年度執行至 104 年 8 月底止僅有 42 位畢業生參與，目前尚在船服務也只 23 人，留任率僅 54.76%；累計核發獎勵金 5,600 萬元，占預計核發獎勵金 8,900 萬元之 62.92%。該計畫實施迄今逾 10 年，參與人數相當有限，留任者更少，顯見該計畫之施行，缺乏誘因。要求漁業署針對該計畫績效不彰提出改進報告。

28. 歐盟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指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黃牌國家，並要求 6 個月內有具體改善作為，否則將由黃牌改為紅牌國家，並全面禁止我國漁產品輸銷歐盟市場，對我國漁業衝擊甚大。歐盟對我國警告之關鍵問題，除提高懲罰嚇阻外，尚包括強化漁船監控管理機制、與貨物銷售流程追溯查核機制等。然查我國遠洋漁業依據各國際組織要求之觀察員總數，至少應達 132 人，惟 105 年度我國遠洋漁業觀察員僅 50 人，僅為最低標準之 37.8%，以此人力實難以達成漁獲資料、交卸管理、銷售追溯等相關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於 1 個月內，檢討提升我國遠洋漁船觀察員人力及專業養成培訓相關機制，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63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 164 萬 8,000 元，減少 1 萬 5,000 元，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另編列基金用途 2,678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案 1,278 萬元，增加 1,400 萬 2,000 元。然 10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514 萬 9,000 元，顯見基金來源不足，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爰此，要求主管機

關積極廣闢財源，以求基金收支平衡。

30. 漁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272 萬 9,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 1,200 萬元。然本計畫自 90 年度執行至 104 年 8 月底止計有 42 位畢業生參與，目前尚在船服務 23 人，留任率僅 54.76%，成效有限。爰此，要求漁業署應加強赴各水產海事學校宣導，鼓勵學有專精學生投入漁業行列；並加強與漁業公司合作，定期追蹤參與獎勵計畫之畢業生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發揮培育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計畫成效。
31. 鑑於近年來國庫不再撥款漁業發展基金，105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僅編列 163 萬 3,000 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顯已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基金成立宗旨。爰此，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將漁業發展基金進行整併，以摺節行政成本及簡化預算編製與帳務處理。
32. 鑑於我國自 91 年加入 WTO 以來，畜牧產業結構調整逾 10 年，整體產值雖有成長，惟每年度進口量值均遠大於出口，致逆差擴大、家禽肉自給率並逐年下滑。為因應農業貿易自由化加快之挑戰，爰要求農委會強化計畫辦理成效，落實目前履歷驗證制度，延伸產業價值鏈及輔導建立外銷鏈，以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穩固國內市占率，並輔導優良肉品出口，提升外銷產值。
33. 全球面臨嚴峻糧荒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目前仍有 9 萬餘公頃休耕農地尚待活化，歷年來農損基金皆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百億元左右獎補助費，亦以給付休耕獎勵居多，轉作成效尚待努力提升。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將獎勵資源多用於獎勵種植有機作物、具外銷潛力或高經濟價值之作物，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逐年降低農地閒置率。
34. 近年來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

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加強對農民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35.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預算「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原為：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及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2 億 3,885 萬 9,000 元，推動畜禽產品加工增值、強化產業自主管理及推動分流管理，建立市場區隔等工作。鑑於台灣自 91 年加入 WTO 以來，畜牧產業結構調整逾 10 年，整體產值雖有成長，惟每年度進口量值均遠大於出口，致逆差擴大、家禽肉自給率並逐年下滑。為因應農業貿易自由化加快與政府未來可能加入自由貿易區之挑戰，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是項計畫辦理成效，除落實目前履歷驗證制度，亦應延伸產業價值鏈及輔導建立外銷鏈，以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穩固國內市占率，並輔導優良肉品出口，提升外銷產值。
36. 全球面臨嚴峻糧荒及糧價上漲危機，台灣目前仍有 9 萬餘公頃休耕農地尚待活化；觀之歷年來農損基金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百億元左右獎補助費，給付項目以休耕獎勵居多，顯見轉作成效尚待努力提升。爰此，建請農委會將獎勵資源多用於獎勵種植有機作物、具外銷潛力或高經濟價值之作物，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逐年降低農地閒置率。
37. 為活化休耕農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預算 80 億 8,498 萬 7,000 元，並將「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12.7 萬公頃」訂為 105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鑑於以往契作執行成效仍未彰顯。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訂轉契作物之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確保

產銷無虞以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

38. 要求政府應確保食品安全，全力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並應於近期內提出振興養豬產業的具體方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確保豬農權益。並應落實風險評估與國際規範接軌，且應考慮國人消費習性。在未進行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之前，堅決反對國內與國際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
39. 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增值發展計畫 4 億 6,042 萬 4,000 元，作為辦理農業旅遊行銷推廣及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提升服務品質及休閒農業行銷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精緻農業為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一，農業再生基金每年度編列 4 至 5 億元提升休閒農業區及農場之軟硬體設施，但目前全國休閒農場 510 家中，仍有 207 家尚待輔導以申請許可登記證、對外營運，且查各縣市所轄休閒農業區品質良莠不齊，半數以上評列為乙等以下，實有礙我國休閒農業健全發展，爰請農委會落實檢討國內休閒農業區追蹤輔導與定期評鑑機制，於 2 個月內檢討輔導方式，依區域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有效輔導策略專案報告。
40.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雖有 53%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 1,989 個社區未參與。為增加社區參與意願，農委會應深入瞭解癥結原因，爰要求農委會針對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有關農業經營管理等實務課程提出改善計畫，以提升居民參與意願，有效保存各地農漁社區之文化、技藝及特色建築物等，俾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
41. 農村再生基金每年度編列 1 至 2 億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青年佃農租賃農地及辦理低利貸款。然計畫實施多年，國內農業經營結構仍以小農為主，擴大農業經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成效，也尚

為有限；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宜持續推動輔導措施並檢討獎勵誘因，以擴增青年佃農人數及有機作物等栽種面積，改善國內農業人力高齡化及規模狹小問題。

42. 為協助農村發展，政府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然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僅四至六成，且該基金後續尚有 4 年近 1,000 億元預算待編，爰要求主管機關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43. 為協助農村發展，政府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然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僅四至六成，主要計畫執行成效亦不佳。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41.74%、48.50%、61.08%。鑑於該基金後續尚有 4 年近 1,000 億元預算待編，爰此，要求農委會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44. 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農委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尚未彰顯，農業人力結構仍待積極改善。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45. 政府為推動農村再生，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雖有 53% 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 1,989 個社區未參與，顯見推動情形不佳。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有關農業經營管理等實務課程，同時與地區產業密切結合，以提升居民參與意願，以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
46. 為改善國內農業人力老化問題，政府於 98 年 5 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

」政策，以輔導無力或無意願耕作之地主將其農地出租予有意願耕作之專業農民或團體，以促進農業勞動力之年輕化並提高農業競爭力。然計畫實施多年，國內農業經營結構仍以小農為主，擴大農業經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成效尚為有限。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獎勵誘因，並持續進行輔導，以擴增青年佃農人數及有機作物等栽種面積，改善國內農業人力高齡化及規模狹小問題。

47. 台灣原住民分布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生活範圍涵蓋了台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周遭，因此擁有一套完整的傳統山林智慧。又目前原住民保留地有近 17 萬公頃是林業用地，加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本是孕育在山林及海洋中，因此由原住民擔任巡山員是再好不過，除可為傳承原住民族傳承傳統智慧及文化，更可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招聘巡山員時，原住民族巡山員比例應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保障原住民文化及工作權益。
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之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示範計畫，規劃結合農業科技生產、文化創意、觀光旅遊及行銷推廣等，目前規劃在花蓮縣的吉安鄉、光復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及壽豐鄉等地，栽保健作物當歸、丹參，與部落原鄉特色作物紅糯米、油茶等，將其開發成為保健產品與安全油品；並在臺東縣的臺東市、成功鎮等地，輔導當地業者利用海水生產優質新鮮白蝦，開發白蝦特色料理。該計畫立意良善，然試辦地點卻無包含臺東縣南迴地區，對於當地觀光休閒農業恐有不良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台東縣政府於 1 個月內研提相關計畫，增加台東南迴地區之部落示範點，協助當地農民發展觀光與高經濟價值的農產業。
49. 鑑於台東縣、高雄市壽山獼猴造成之農損災情逐年增加，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時，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訂定猴害補償相關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旋即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示範計畫」，計畫期程從 105 年 3 月 1 日到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800 萬元。然該計畫規定受害縣市最高僅能申請 100 萬元的補助經費，而每位受害農民最多僅能申請 2 萬元的電網架設補助費，對於墾殖面積較大的農民恐怕是杯水車薪，為全面保障農民權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可用之預算內，提高補助金額，以確實保障農民生計。

50. 為促進國產有機質肥料產業之發展，避免化學肥料對台灣農地的重金屬污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中「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 16 億 7,041 萬元」與「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等 3 億 3,000 萬元」兩者的補貼比例進行調整，並於 1 個月內就相關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1. 依據農業金融局公布之整體農業金融機構財務資訊，截至 104 年 7 月底，國內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 16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過法定比率 15%者計 2 家，風險承擔能力欠佳，且上述之情事與 103 年相比查無明顯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不符法定比率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持續追蹤其財務狀況，並積極促其改善金融體質，於 2 週內提出具體報告。
52. 鑑於 105 年為「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實施最後一年，即明年度開始全國含原住民地區之農水路不再編列維護預算，此項政策影響嚴重打擊原鄉農業經濟。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與國發會爭取續編原住民地區農路預算，且擴大預算規模，造福迫切需要農路之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未來年度農路中程計畫及預算規模。
53. 農委會主管之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編列糧政業務計畫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占基金用途之 66.99%，主要是在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以維護農民收益。

然近年來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致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待去化。顯見農糧署無法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量管理，導致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致使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之資源低度運用。爰此，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 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40 億 8,211 萬 5 千元，惟近年公糧收購價格提高，農民繳穀意願遂大幅增加，政府若來不及去化公糧，將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之資源低度運用。爰此，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產銷調解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查農業委員會為健全產銷調節處理制度，已擬定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農業委員會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惟為健全我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應制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確保農民權益，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農業委員會儘速制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

56. 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 1,085,778 千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用以災害救助、專案補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執行。唯今（105）年 1 月 22 日起，全台灣受到百年寒害，造成許多原住民地區高山作物損失慘重，又因農損認定標準過高，許多原住民部落族人根本無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災害過後政府不能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鑑於台灣石斑養殖魚業目前因年初寒害造成產量遽減，因量少，銷往大

陸缺乏競爭力，更可能因新政府的兩岸政策造成對岸乾脆不向台灣下單購買，導致目前國內青斑價格每斤 70 元、龍虎斑 120 元，讓漁民得賠錢賣出，更甚而產生魚養在池裡，愈大愈不值錢，未來恐怕導致石斑 100%滯銷的情況，嚴重損害漁民權益。爰此，為落實漁業發展基金增加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之設立宗旨，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8.105 年度農損基金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80 億 8,498 萬 7 千元，以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事項。國內糧食自給率偏低，宜減少休耕誘因，導引有效生產，以避免我國陷入糧食危機，應深入研究休耕制度活化農地與糧食自給間的問題。爰此，相關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辦法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105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金額 13,464,100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農委會 105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其中「農村再生基金」預算金額 13,464,100 千元，連續編列四年執行率欠佳，預算編列顯未覈實，不符合預算編列之精神。爰此，待農委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其中「農村規劃及培力計畫」下的預算金額 5 億 9,750 萬 3 千元，完成全部培訓課程經審定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僅有 12%，預算編列顯未覈實，不符合預算編列之精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 1/10。待農委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62.105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3.依據該基金提供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期檢討報告，該計畫第一期之實施項

目偏重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及休憩設施，對於文化歷史閒置空間活化、整體生態環境建構等較為欠缺。自本年度起，計畫進入第二期，經費卻仍是偏重硬體建設，在 105 年度「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38 億 1,068.3 萬元的預算中，「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就佔 32 億 2,350.1 萬元，與檢討報告實有不符，也難以達到該基金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及提高青年返鄉務農的目的。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發展及活化 11 億 6,846 萬 4 千元，近年政府為積極改善農業人口老化問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此吸引青年農民返鄉，經查近年大佃農平均年齡超過 40 歲以上，推動青年農民返鄉耕作仍有待提升。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青年返鄉耕作意願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 農村再生基金 105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其中編列休閒農業增值發展計畫 4 億 6,042 萬 4 千元，多處休閒農業區經評鑑列為乙等及丙等，甚至丁等，顯未達到編列預算的精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 1/10。待農委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66. 近年來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致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待去化。且 104 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已超過預計目標，要求農糧署應加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量管理。
67. 農委會 89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明定開發山坡地者應繳納一定規費，以抑制山坡地之開發速度。鑑於近年我國曾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要求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包括開發範圍及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
68. 政府為厚植森林資源，設置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辦理推廣造林業務者

有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等，105 年度預算金額共達 6.5 億元之多，然計畫考核卻未評估其具體成效，現行僅以面積為其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屬於封閉、無外部參與式的機關業績，而非辦理業務所期待之最終目的、效益或政績。

故特要求主管機關規畫其他外部查驗指標，如向上可由特生中心檢驗生態復原度、碳排放指標……等，向下可由水保局檢驗水土保持情況、野溪整治與防洪等預算變化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真正落實林務局扮演「森林銀行」之角色。

69.為協助農村發展，政府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然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僅 4~6 成，主要計畫執行成效亦不佳。鑑於該基金後續尚有 4 年近 1,000 億元預算待編，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70.鑑於製肥原物料多來自礦物等自然資源，為免長期補貼致過度耗用資源並干預市場機能；時值國際製肥原物料行情位處低檔，要求農委會應逐步檢討調降補貼額度，並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施用及輔導種植綠肥，以維護生產環境及農田地力。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0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0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倡議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理念，提升執法品質」，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當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 550 人次；2.辦理競爭法案件查詢使用競爭法相關資料庫次數之年增率達 3%。按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反托拉斯基金設立之目的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效能，使有效嚇阻事業之反托拉斯行為，惟此兩項績效指標著重在宣導反托拉斯基金，與前述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之基金設立目的似關聯性不強。此兩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未能有效連結，致無法有效評估基金運作績效。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重新檢討此兩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方能妥適評估基金運作績效，強化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效能。
2. 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預算中，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當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 550 人次，為使基金之宣導預算做最有效的發揮，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運用其資料庫，以及過往執法之經驗，針就基金運用特性，篩選出上市公司法務部門主管參與座談做為宣導對象，並將規劃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200 萬元，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之 30%收入，基金用途則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 1,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項下僅編列 200 萬元作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其餘八成經費則係作為行政庶務、會議交流、資料庫建置、教育宣導等業務，疑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原有公務預算辦理業務重疊，顯與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反托拉斯基金係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效能而設立之目的不盡相符，預算配置恐有未當，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確實檢討調整，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

案報告。

4. 依據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所列該基金設立後首年度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當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 550 人次。2.辦理競爭法案件查詢使用競爭法相關資料庫次數之年增率達 3%；惟查反托拉斯基金設立目的應為強化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效能，前述關鍵指標之教育宣導人次與資料庫查詢次數之設定，僅係教育宣導之行政措施，顯難落實反映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不利該基金執行效益評估，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修正該基金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以有效評估基金運作績效，確實發揮該基金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健全發展之功能。
5.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度新編列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200 萬元，旨在強化聯合行為查處、反托拉斯執法業務，重點在於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俾助查處違法聯合行為。惟基金用途中，「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200 萬元，僅占 105 年度基金支出 1,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比例明顯過低，不符此基金創立精神，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提高「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比率，以強化反托拉斯基金執法成效。
6.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度提出的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共編列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全部用在行政庶務、宣傳、國際研討會、以及部分的檢舉獎金編列，但許多項目皆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交易委員會自身預算重複。應將預算 80%用於協助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之查處，透過破案的方式達成宣傳反托拉斯基金的效用與獎勵，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並將改善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其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

事項」，並編列相關業務及國外差旅經費，主要係建立跨國反托拉斯調查執法機制；惟查目前我國主要貿易往來國，如中國、美國、日本、韓國等，均尚未與我國建立競爭政策合作關係，難以建立雙邊或多邊國家間競爭法主管機關跨境執法案件之通知程序及調查合作機制，該等跨國事業對我國市場負面影響之反競爭行為勢必難以透過跨國反托拉斯調查機制查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推動相關業務，應優先檢討我國主要貿易國之雙邊或多邊跨國反托拉斯調查執法機制，以有效維護國內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 8.反托拉斯基金為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新設立基金，為有效達成基金設立目的，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六個月內依法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核發檢舉獎金作業規範，以為基金運作遵循及發揮協助查處反托拉斯行為效益。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6 億 6,131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4 億 6,526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 億 0,39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5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84 億 6,526 萬 3,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雖已規劃多年，然其推動過程中因諸多爭議而致該基金釋股預算不斷年年保留，截至 103 年底保留數已逾 635 億元，尤以漢翔公司民營化之釋股預算自 88 年下半年編列後保留迄今更是已達 17 年之久，更是離譜。

此外，復鑑於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因長期保留未予執行，加上該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虧損嚴重，卻逕以舉借債務方式，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支付因每年需負擔之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退休金等現金支出之相關法定業務支出，實有違基金設立宗旨；連監察院都曾於 102 年提出糾正，認為民營化基金已成為政府隱藏真實債務之工具，允應速謀基金退場機制。

另據該基金依預算案所載，預計至 105 年底，短期債務餘額達 628 億 9,640 萬 5,000 元，累積短絀高達 635 億 5,570 萬 4,000 元，且該基金預估未來 30 年之潛藏負債更高達 1,547 億 4,189 萬 1,686 元。

綜上，為秉持財務管理精神，避免釋股預算收入淪為民營化基金舉

借債務之工具，造成政府未來財政之重大負擔及隱憂，爰建議針對該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 億元，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要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應於 3 個月內評估釋股預算保留數註銷事宜，並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5,009 萬 1,000 元，增列 6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071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48 萬元，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3,761 萬 1,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861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7,137 萬 3,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115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15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132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4,982 萬 8,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5,082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折減基金繳庫數：3,015 萬 8,000 元，照列。

(五)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七)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八)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26 萬 1,000 元，照列。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8,802 億 1,308 萬 8,000 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1 億 9,935 萬 8,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債務付息收入」1 億 9,93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00 億 1,373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802 億 0,911 萬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付息支出」1 億 9,93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00 億 0,975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39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本院針對該基金歷年來舉新債還舊債以展延到期債務之舉措，曾多次做出決議，應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並確實反映每年預算編列；然經查該基金 105 年度舉借新債數額計 6,886 億 9,770 萬

元，其中償還未到期債務 300 億元，餘 6,586 億 9,770 萬元均係當年度應償還之原有到期債務，舉新還舊比率高達 95.64%，核屬偏高，徒增國庫付息之負擔，允宜檢討改進。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68 億 6,203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61 億 8,455 萬 7,000 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261 億 8,449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7,747 萬 4,000 元，增列 6 萬元，改列 6 億 7,753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7 億 0,387 萬 7,00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近期衍生性金融商品 TRF 及 DKO 造成金融機構重大衝擊，經查有多起投資人反應因銀行銷售此類產品過程中未善盡風險披露責任（KYP），浮濫核准交易額度，忽略客戶風險承擔能力（KYC），以賺取高額利潤為誘因，鼓吹投資人投入巨額進行匯率單邊走勢押注，惟因近來人民幣呈現走貶趨勢，使得投資戶在承作後無力按銀行要求交割、增補保證金或平倉，遭受嚴重虧損，導致企業倒閉者不在少數。

衍生性金融商品隨著金融不斷創新，因其不同之價值標的與契約型態加上槓桿操作，以致一般投資人對其風險評估與評價困難，然目前按現行主管機關對此等具高度複雜性之金融商品僅採事後備查之消極機制

，不利於對金融消費大眾之權益保護，允宜檢討改善。

2.金管會訂有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惟除證期局外，歷年來銀行局與保險局均未曾發放檢舉獎金，且我國對不法案件之執法處罰過輕且檢舉機制缺乏誘因，舉發效果有限，要求研議改善。另投保中心部分團體訴訟案件經各級法院多次發回更審，歷時甚久，應建立和解機制，使投資受害人儘速獲得補償。